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ANJING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63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1 元
发行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836,751,34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南京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也不由南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与对策”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1、本行目前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南京地区以外网点布局方面相对处于弱势，在实现区域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2、受城市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及本行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64.83%；此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137.95%。

3、根据本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新老股东共享；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06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共计 120,675,000 元；按此方案分配后的滚存利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股东及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9
2-1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2-2 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经营特色	10
2-3 主要股东简介.....	10
2-4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1
2-5 本次发行情况.....	13
2-6 募集资金运用.....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3-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3-2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15
3-3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4-1 信用风险	19
4-2 流动性风险.....	26
4-3 市场风险	30
4-4 操作风险	36
4-5 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38
4-6 信息技术风险.....	40
4-7 政策风险	41
4-8 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5-2 概述	45
5-3 历史沿革	46
5-4 股东情况	61
5-5 有关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68
5-6 组织结构	71

5-7 参股日照市商业银行情况	80
5-8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81
5-9 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5-10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84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86
6-1 国内银行业概况	86
6-2 国内银行业监管体制	91
6-3 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95
6-4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102
6-5 主要贷款客户	125
6-6 主要固定资产	125
6-7 主要无形资产	128
6-8 信息技术	129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131
7-1 风险管理	131
7-2 内部控制	139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8-1 同业竞争	147
8-2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9
8-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53
8-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55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56
9-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56
9-2 特定协议安排	162
9-3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	162
9-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62
9-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情况及契约性安排	164
9-6 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4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6
10-1 关于本行股东大会	167
10-2 关于本行董事和董事会	167
10-3 关于本行监事和监事会	170

10-4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171
10-5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171
10-6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17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11-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2
11-2 财务报表	172
11-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11-4 分部信息	187
11-5 非经常性损益	189
11-6 本行主要资产	190
11-7 本行主要债项	199
11-8 本行股东权益	201
11-9 资本充足情况	204
11-10 现金流量	205
11-11 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11-12 期后事项	207
11-13 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07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8
12-1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08
12-2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29
12-3 现金流量分析	240
12-4 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242
12-5 本行的主要财务优势和需解决的问题	247
12-6 其它重大事项	248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9
13-1 本行发展计划	249
13-2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55
13-3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55
13-4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5
13-5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6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7
14-1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57

14-2 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257
14-3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8
15-1 股利分配政策	258
15-2 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59
15-3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9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0
16-1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60
16-2 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事项	26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7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南京银行或发行人：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商业银行	指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指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社会公众股：	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股东大会：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江苏银监局：	指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	指 1988 年 7 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	指“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架构，以

	取代巴塞尔协议 I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ATM 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s, 即销售终端设备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国有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南京市国资集团:	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高科:	指南京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064 (SH)
金陵制药:	指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苏公司:	指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纺织:	指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业集团:	指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资公司:	指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指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日照市商业银行	指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指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2-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是继深圳、上海、北京后成立的第四家城市商业银行。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亿元，经 2000 年、2002 年两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7 亿元。200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持有本行 15.00% 的股份；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受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受让有关中方股东持有本行 9.2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19.20% 的股份，现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区，立足于南京城市居民及优质的中小企业。本行成立十一年来，逐步树立了“市民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债券市场特色银行”的良好品牌形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南京金融经济月报统计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贷款规模在南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筹建泰州分行。2007 年 2 月 10 日，本行泰州分行正式开业。本行是继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之后第三家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商业银行之一，现为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本行是全国第一家发行中国银联国际标准 62 字头 BIN 号贷记卡的银行，也是全国第二家发行贷记卡的城市商业银行。

2007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目前参与 Shibor 报价的共有 16 家商业银行，本行是参与报价的三家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579.67 亿元，净资产 26.11 亿元，2006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5.95 亿元，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均居前列。

2-2 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经营特色

经过多年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明确、公司治理良好、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社会认同度，逐步确立了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

本行坚持“中小企业银行”特色，致力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坚持“市民银行”特色，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城市居民金融需求；坚持“债券市场特色银行”优势，形成并保持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资金业务。

目前是本行发展与壮大的关键时期，本行将构建现代商业银行框架，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性上市银行。

2-3 主要股东简介

1、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是根据南京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由南京市政府组建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严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南京市国资集团持有本行 238,6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78%。

2、巴黎银行

巴黎银行是欧洲具领导地位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全球第六大银行（2007 年《FORBES》排名），欧元区最大银行（以市值计算）。巴黎银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法国国内零售银行和国际零售银行与金融服务四个方面。

截至 2006 年末巴黎银行股东权益为 495 亿欧元，资产规模为 14,403 亿欧元。2006 年净利润达到 73 亿欧元，资本年回报率（税后）为 21.2%。

巴黎银行持有本行 231,705,101 股，占总股本的 19.20%。

3、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是 1992 年 7 月 4 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1992）254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注册资本为 34,414.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益民，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

南京高科持有本行 205,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00%。

4、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成立于 1956 年，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负责民营部门的发展。国际金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其宗旨是通过促进私营企业的发展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国际金融公司目前共有 178 个成员国，其股本金由成员国提供，其政策由成员国共同决定。国际金融公司主要通过在国际市场筹集资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投资，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

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60,324,866 股，占总股本的 5.00%。

2-4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本行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57,967,303	48,593,266	38,271,658
总负债	55,356,167	46,488,991	36,606,632
股东权益	2,611,136	2,104,275	1,665,026
存款余额	43,858,155	35,859,151	28,345,811
贷款余额	25,504,997	20,067,956	15,647,70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本行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净收入	1,351,881	1,116,141	882,4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02	42,249	28,138
投资收益	29,989	22,824	-30,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560	30,210	-45,716
其他业务收入	5,109	5,240	6,796
营业利润	777,464	498,213	296,989
净利润	594,634	367,172	218,008

（三）主要财务指标

表 2-3：本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30	0.18
每股收益（摊薄）（元）	0.49	0.30	0.18
每股收益（加权）（元）	0.49	0.3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注 （元）	0.50	0.2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加权）（元）	0.50	0.27	0.1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2.77%	17.45%	13.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5.31%	19.48%	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3.09%	15.66%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5.66%	17.49%	13.34%
每股净资产（元）	2.16	1.74	1.38

注：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四）主要监管指标

表 2-4：本行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资产负债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 标准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本充足率（%）	≥8	11.71	13.09	11.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39	8.71	10.47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79.76	75.22	79.14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28.84	83.70	92.14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2.14	48.05	51.74
拆入资金比例（本外币）（%）	≤4	2.20	0.70	-
拆出资金比例（本外币）（%）	≤8	-	0.02	0.10
不良贷款率（%）	-	2.47	3.35	4.36
拨备覆盖率（%）	-	107.25	94.43	76.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8.04	6.77	8.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64.83	53.70	77.25

2-5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630,000,000 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 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本次发行 6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入本行核心资本，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增强本行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 63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30%

（四）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 元

（五）市盈率：22.45 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 2006 年度每股收益确定）

（六）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6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摊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08 元（在经审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本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影响，未考虑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利润影响）。

（七）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由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十一）发行费用概算：

表 3-1：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
承销费用	19,404 万元
保荐费用	280 万元
审计费用	1,315.23 万元
律师费用	170 万元
审核费用	20 万元
验资费用	10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等发行费用	107.8 万元
印花税	335.68 万元

3-2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 1、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9 日
- 2、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 3、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

3-3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复
住 所：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
联系电话：025-84551008
传 真：025-84551018
联 系 人：汤哲新、屠逸君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电话：021-68825188
传 真：021-68820388
保荐代表人：姜颖、陈恺
项目主办人：杨海
项目经办人：周扣山、周继卫、叶平平、杨洋、林松、陈晨

副 主 销 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住 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025-83320263

传 真：025-83213355

联 系 人：高金余

副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6151

传 真：0755-83516266

联 系 人：田爱华

分 销 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998

传 真：010-85130542

联 系 人：杨继萍

分 销 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09

传 真：010-66568857

联 系 人：赵博

分 销 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556，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203

联 系 人：张小奇、张闻晋

分 销 商：中国建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联系电话：010-66276803

传 真：010-62276809

联 系 人：王汉魁

分 销 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辰远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4976070

传 真：010-84976076

联 系 人：黄梦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 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朱增进、许成宝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旭敏

住 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朱晓洁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六）收款银行

名 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

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其业务与风险相伴而生。按可能表现的形式，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信息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尽管本行采取了积极的风险对策，但投资者仍需考虑本行面临的各项风险。

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具体涉及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4-1-1 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若受信人不能按协议履行义务，本行将面临损失的可能；同时由于本行业务经营受资本规模及地域限制，授信业务也面临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4-1-1-1 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579.67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255.05 亿元，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00%。由于存在借款人不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 6.3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7%。

表 4-1: 本行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 千元

分类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正常	22,490,807	17,882,421	14,207,299
关注	2,384,596	1,513,753	758,826
次级	95,317	317,701	234,587
可疑	351,230	157,816	293,342
损失	183,047	196,265	153,651
不良贷款合计	629,594	671,782	681,580
不良贷款率	2.47%	3.35%	4.36%

本行依照人民银行关于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 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等有效担保条件, 充分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 对不良贷款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6.75 亿元, 准备金覆盖率为 107.25%。

本行现有的不良贷款形成时间主要是集中在 2003 年以前, 具体时间分布如表 4-2:

表 4-2: 本行现有不良贷款形成时间

单位: 千元

发放时间	余额	占比
2003 年以前	405,486	64.40%
2003 年	47,912	7.61%
2004 年	81,274	12.91%
2005 年	94,229	14.97%
2006 年	693	0.11%
合计	629,594	100.00%

4-1-1-2 集中度风险

因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局限性, 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1、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南京地区, 在扩大信贷规模时, 会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和市政重大项目贷款投放的集中, 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 容易导致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 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 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 64.83%, 超过监管标准 14.83 个百分点; 并且在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中, 有五家是高等院校, 合计贷款金额占资本金金额的比例为 33.43%。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行贷款集中度指标将大幅下降, 并符合监管指标。

表 4-3: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集中度指标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资本净额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资本净额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资本净额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	265,000	8.04%	199,000	6.77%	150,000	8.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2,136,370	64.83%	1,578,820	53.70%	1,422,000	77.25%

虽然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出现对南京区域整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信贷客户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2、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受城市商业银行监管政策的约束,主要分布于南京市,少部分客户分布于苏南地区,故易受区域经济变化的影响。

本行泰州分行已开业,经营空间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本行将大力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客户更加多元化;加大压缩单一客户贷款规模的力度,控制和降低大额客户授信风险;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4-1-1-3 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授信情况参见“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1-1-4 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获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表 4-4: 本行近三年主要表外授信业务及保证金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信用证	399,481	208,196	276,815
银行承兑汇票	4,608,968	5,012,509	2,262,664
银行保函	704,183	770,302	212,098
小计	5,712,632	5,991,007	2,751,577
保证金	3,749,544	3,945,482	1,579,573
保证金占比	65.63%	65.86%	57.4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 46.09 亿元，银行保函 7.04 亿元，信用证 3.99 亿元。以上项目共有保证金 37.49 亿元，累计占比 65.63%。

4-1-1-4-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6.09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35.25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76.48%。

4-1-1-4-2 信用证业务

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时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3.99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0.54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13.53%。

4-1-1-4-3 银行保函业务

本行办理人民币各类保函业务，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 7.04 亿元，保证金余额 1.71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24.29%。

4-1-1-5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因素，处理待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本行在各年末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本行目前待处理抵债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余额 1.09 亿元，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0.41 亿元。

4-1-1-6 授信业务风险对策

1、坚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对全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指导和规范

本行根据信贷审批委员会制订的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确定信贷投放政策及调控要点，在信贷投放政策及投向序列中统筹安排，重点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大额客户授信风险，加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管理，适度有选择性地发展异地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并加强异地授信业务风险监控。

2、持续完善信贷风险控制及管理框架和制度

在授信风险控制及管理框架方面，按照授信与审批分离、管理与审批分离、额度授信与审批分离的原则，成立了信贷审批中心、放款中心，明确各自职能及工作流程，同时对中心支行信贷审批流程进行了完善。在具体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订了《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集体审批制度》，修订了《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工作规程》，确定了集体审批体制下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运行机制。

同时，本行还建立了授信工作尽职及问责制度。本行《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明确了授信业务调查、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处理等环节的工作尽职要求；本行《授信业务风险责任评议与认定办法》则规定了授信业务责任评议与认定的基本原则、组织和管理、范围、责任人及其应承担的责任、授信尽职调查、责任评议及认定的程序和要求、责任处理等。本行制定的信贷管理制度和办法还有《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检查实施细则（暂行）》、《南京市商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商业汇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监测检查、分析和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等。

3、着力加强信贷审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本行防范和控制信贷审批风险主要通过信贷审批中心、信贷审批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

本行信贷审批中心负责对授信业务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指出主要风险点，提出规避和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按信贷审批授权权限和审批程序直接进行决策或形成审查方案及审查意见后提交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对需要提交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本行信贷审批中心主审人提出主审意见，提交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本行信贷审批中心根据决策意见签发审批单，交放款中心和议案申报支行落实。

对需要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行信贷审批中心负责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交需审议议案并列席会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决策，本行信贷审批中心根据决策意见签发审批单，交放款中心和议案申报支行落实。

另外，本行还在信贷管理部设立专职人员，履行对信贷审批中心审批情况的监测、分析和评估，逐步建立起风险内部制衡机制。

4、持续推进信贷基础管理建设

本行对授信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包括建立最高授信限额的计算模型；开展年度授信额度测评工作；加强客户准入管理和额度授信管理；开展同业授信管理等。

按照“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模式，本行每半年实行一次全面清分，同时每月对上月新放贷款的等级进行实时分类审查，并根据客户风险状况适时调整。

本行实施信贷从业资格管理，对信贷岗位实行准入制和聘任制，并根据业务和管理需要，进行信贷业务专题培训，提高信贷人员从业素质。

5、不断改善和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本行实行严格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逐步细化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将五级分类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一、关注+、关注、关注一、次级+、次级、次级一、可疑、损失等十类，确定了相应级次的核心定义及特征值。本行在全行范围内建立支行、中心支行、总行三级信贷资产质量分析例会制度及信贷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动态检查、监测分析。

对所有授信业务，一旦经总行相关部门认定属次级及以下并经本行行长批准，本行即全额上收至总行特殊资产经营中心进行专业化清收和处置，同时启动责任评议与认定，按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将经营单位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关注力前移，加强对支行的约束。

6、适度拓展周边授信业务，逐步降低地区集中度风险

本行将通过区域经营实现授信业务向周边地区的适度拓展，将业务空间拓展到长江三角洲地区，从根本上降低地区集中风险。

7、不断增强资本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缓解信贷业务发展和资本净额相对较小所导致的贷款集中度风险，本行一方面通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另一方面坚持通过提高盈利水平，增强自身资本积累能力充实资本实力；同时加大压缩单一客户贷款规模的力度，控制和降低大额客户授信风险，使贷款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

8、规范表外授信业务经营管理、严格表外授信业务风险防范

本行依据《南京市商业银行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市商业银行担保业务实施细则》等对表外授信业务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相关手续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保证金比例符合本行规定，交存金额足额，敞口差额部分的担保措施符合本行规定。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时，承兑手续费在出票时向申请人一并收取，承兑保证金比例按照客户信用等级实行下限管理，未经总行信贷管理部批准，不得突破比例下限。本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实行总额管理，列入年度授信控制目标，并在年度信贷营运计划中单独编制；同时单一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敞口纳入本行对该客户的授信额度，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承兑额度超过本行核定授信额度的，经办支行重新向总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获准后按正常程序报批。

在风险防范方面，本行信贷部门按本行规定及时登记台帐，与会计部门核对一致，并对承兑申请人、担保人进行跟踪检查，检查报告归档备查；经办行对于风险因素进行及时预警，并于第一时间向总行报送预警报告。本行还建立表外授信业务垫款报告制度，经办行会计部门每日监控会计报表，发现垫款出现时，及时告知信贷部门处置；经办行对所有垫款及时登入信贷管理系统，并于垫款发生次日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信贷管理部，在垫款清偿之前各类授信业务原则上只收不放；如因特殊原因形成垫款，经办行须书面说明情况，经信贷管理部审查同意并对垫款做出必要处理后，方可获准办理新的授信业务。另外，本行对表外授信业务出现的垫款视为逾期贷款，其五级分类等级按不高于关注类认定。发生垫款后，经办行向出票人、担保人发出书面催收通知，限期清偿垫款，未获清偿的，按照承兑协议和担保合同有关条款主张本行权利。

9、规范关联授信的管理，严格控制关联授信风险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南京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申报登记、审批程序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本行在全行范围内严格执行关联方及关系人申报程序，明确关联方与本行的全部业务关系，并登入信息关联系统，实现集中管理，及时监控；同时，通过申报明确关联方在本行的“关系人”，在以后股东授信调查和审批程序中，本行严格执行内部关系人回避制度，进一步降低股东及关联方授信业务风险。

本行关联授信均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业务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

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关联授信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1-2 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产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债券、金融债投资合计 152.20 亿元，占债券投资余额的 68.23%，这些债券以国家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相对较小。对于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高信用风险产品的风险控制，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第一，加强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研究；第二，分析并追踪企业的信用评级状况，投资于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券产品；第三，采取分散化投资原则，严格控制单一券种、单一行业的持有规模。

4-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融通足够的资金时，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银行存款支取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造成商业银行的清偿风险。

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同时，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管理能力、金融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动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重要因素。

4-2-1 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近三年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表 4-5：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例	本币	≥25%	79.76%	75.22%
	外币	≥60%	28.84%	83.70%
存贷比率	本外币	≤75%	52.14%	48.05%

本行近三年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流动性供给较为充裕，并且未对某一类资金存在较高的依赖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438.58 亿元，本行债券投资余额 223.07 亿元，贴现余额 26.38 亿元。当本行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时，可以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等渠道进行短期融资，降低流动性风险给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4-2-2 流动性缺口分析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合理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情况如下：

表 4-6: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	3,929,911	-	-	-	-	3,929,911
存放同业款项	-	445,425	418,755	148,065	-	6,555	1,018,800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451,850	-	-	-	4,451,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070	-	4,539,476	13,157,570	4,235,999	2,580,674	24,829,789
债券投资	-	-	2,387,677	6,210,701	10,545,927	3,162,592	22,306,897
其他资产	-	107,266	34,156	263,182	23,000	1,002,452	1,430,056
资产合计	316,070	4,482,602	11,831,914	19,779,518	14,804,926	6,752,273	57,967,303
负债项目：							
吸收存款	-	25,047,058	4,646,491	10,184,553	3,980,023	30	43,858,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61,544	670,229	202,592	74,135	46,822	5,555,322
拆入资金	-	-	600,000	-	-	366,000	96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36,568	-	-	-	1,736,568
其他负债	-	139,856	1,140,631	756,255	131,793	1,071,587	3,240,122
负债合计	-	29,748,458	8,793,919	11,143,400	4,185,951	1,484,439	55,356,167
流动性净额	316,070	-25,265,856	3,037,995	8,636,118	10,618,975	5,267,834	2,611,136

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即时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负缺口为 252.66 亿元，其余期限的资产与负债比均为正缺口。形成即时偿还资产负债负缺口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活期存款增长速度较快、占比较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合计 240.43 亿元，占存款余额的 54.82%。但考虑到活期存款的日均沉淀量以及所持有债券的市场变现融资因素后，本行实际流动性水平较前述有较大提高。假定按保守水平测算，只要活期存款中有 80%的沉淀量、所持有的 223.07 亿元债券中 50%左右能够融资变现，则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可以补充即时流动性的资产即能达到约 303.88 亿元，可以有效覆盖即时偿还资产负债负缺口。

4-2-3 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银发〔1996〕450 号）规定，中长期贷款比例应不超过 120%。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银发〔1996〕450 号）同时废止。但本行依然关注中长期贷款比例的控制，不断拓宽吸收长期存款的渠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长期贷

款比例 137.95%。

表 4-7: 本行近三年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

项目	监管标准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137.95%	120.63%	177.13%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	5.73%	15.65%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其中城市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更是明显偏高。

首先，为降低信贷风险，商业银行加大了对优质客户和基础产业贷款的投放，同时积极发展了个人房地产按揭、消费信贷等业务，这些贷款风险较低，但相对周期较长；其次，中长期存款利率持续保持低水平，抑制了居民长期储蓄热情，商业银行长期存款来源受到限制。

本行近年来不断拓宽长期资金来源的渠道，积极吸收协议存款、发行次级债券等，本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2004 年末为 177.13%，2005 年末为 120.63%，2006 年末为 137.95%。本行将继续拓宽长期资金来源，争取将此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流动性指标分析，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79.76%，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优化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贷比为 52.14%，符合监管标准。考虑到短期存款一定比例能够沉淀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本行的长期资金来源，因此在保持充分的资产流动性前提下，将短期资金适当用于长期贷款并未影响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和正常经营。

4-2-4 流动性风险对策

1、建立有效的流动性管理与决策体制，制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及监管指标，确立流动性管理组合计划，按季度监测并调整，保证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管理。

鉴于本行资本规模有限与经营区域集中的特殊性，在流动性管理策略方面，不同于国有商业银行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匹配，提高资产流动性。同时通过不断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抵御流动性风险。

2、坚持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活期存款沉淀及到期资

金续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抵御流动性风险的最低资金存量标准以及相应的债券持有结构，并根据每季度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资产持有结构。

同时，本行将积极提高主动负债能力，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能力，使债券投资业务不仅成为本行盈利的重要来源，也成为本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重要储备。

3、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坚持每日资金业务流程监控

本行按年度制定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政策，按季度根据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按月监控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资金流动比例、外币资金流动比例等流动性管理指标，按日监控存贷比、备付金率等日常监测指标，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头寸的监测，与资金营运中心共同负责每日头寸余缺的管理，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各自负责具体的融资需求，有力地控制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坚持每日资金调拨业务流程管理，每日编制《商业银行资金头寸表》进行监测；加强对贷款需求和贷款合同执行情况预测，确保信贷计划得到落实；制定了《大额资金支付上报制度》，加强流动性需求预测，每日监控大额信贷收支情况，准确预测全行资金头寸的异常状况。针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突发事件，专门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资产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

4、不断拓宽充实资本金的渠道，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做出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

本行将加快进入证券市场的步伐，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的持续融资功能，不断增加核心资本。建立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发行银行次级债券等方式增加附属资本，调整和改善本行资本结构。

本行将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

本行将不断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和压缩高风险资产，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5、进一步加强中长期贷款管理，使中长期贷款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中长期贷款管理，使中长期贷款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将继续拓宽长期资金来源，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吸引居民长期储蓄存款。

本行将加强各分支机构的中长期贷款比例监控，通过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授权、授信管理，控制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时，加强风险控制部门与信贷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能，在中长期贷款比例出现异常时，适当调整对中长期贷款的授权，必要时实行限额管理。

4-3 市场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的波动对资产负债表表内与表外项目价值产生的负面影响所形成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

4-3-1 利率风险

目前，我国对利率仍然实行严格的管制，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但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存款先大额长期、后小额短期的基本步骤，逐步建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

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自 200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了存、贷款利率，但未来仍存在继续上调利率的可能。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对本行存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4-3-1-1 对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

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

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损益。

4-3-1-2 对债券资产的影响

基准利率变化及市场对未来利率预期是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过去几年市场行情的走势表明，当投资者预期基准利率上调或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债券价格将出现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将出现上涨。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投资存在着因错误判断而导致投资失误、从而带来债券投资受损的可能性。

受利率上升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1）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评估市值出现缩水，实际盈利水平降低；（2）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凭证式政府债券）余额为 13.09 亿元，本币交易性债券余额为 91.30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余额 118.68 亿元。

4-3-1-3 资产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表 4-8: 本行 2005 年及 2006 年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	24,875,403	19,396,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9,777	10,037,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7,518	9,419,314
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1,309,602	1,072,4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7,896	2,513,077
拆出资金	-	8,070
存放同业	1,018,800	781,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1,850	3,870,788
利率敏感性资产合计	56,420,846	47,099,112
客户存款	43,858,155	35,859,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存放款项	5,555,322	1,053,522
拆入资金	966,000	250,000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6,568	5,612,483
应付债券	800,000	800,000
利率敏感性负债合计	52,916,045	43,575,1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4,801	3,523,956

4-3-1-4 利率风险对策

1、坚持统一的利率管理政策，提高利率风险控制能力

本行将统一管理利率，严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权限和利率浮动的范围，进一步提高利率风险控制能力。将不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利率管理体制变化对本行的影响，提升研究分析水平，提高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波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并根据预测相应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努力将由利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本行将逐步建立合理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符合本行业务与资产特色的利率风险衡量、评估和规避机制，及时统计分析本行资产负债期限、数量等基础数据，对潜在的利率风险形成报告、反馈机制，实时监控利率敏感性缺口，主动应对市场利率的波动风险。

根据本行金融电子化建设进程，“票据业务管理系统”与“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已分别于 2004 年底和 2005 年初正式运行，逐步实现了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监测的电子化、系统化管理，并提供实时监控，极大提高了风险控制效率及业务管理水平。

2、进一步强化资金业务管理，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本行在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充实了富有经验的专业投资和管理人才，引进和使用相关的业务软件和业务系统，运用了一系列风险评估指标，为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加剧，本行根据自身特点，紧贴市场、顺势操作，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注重债券资产的结构性和总量控制，适度调整债券资产组合比例，同时适当提高票据业务的资金投入，通过票据业务的灵活运作，增加票据业务在资金运营中的利润占比。本行发挥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技术优势，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和信贷市场的信息变化，通过整合资源对资产负债结构实行优化管理，降低融资成本。

3、针对市场环境变化积极优化债券资产结构、调整投资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及特点,本行将灵活调整债券资产规模和结构。如在利率上升周期,本行将适度缩减债券资产组合久期,在债券组合中增加中央银行票据和高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等短债品种,在中长期债的投资上更多地关注以市场利率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债券以及带有提前兑取或转换条款的固定利率债券,以对冲利率上升可能带来的风险。

4、合理配置新增债券资产,增强资产盈利能力,规避利率风险

未来几年本行存款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适当比例新增资金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策略投向投资类债券,如果未来几年债券市场利率出现上升,这部分资金将获得利率上升带来的收益增长;如果未来几年债券市场利率出现下跌,则当前持有的交易性债券资产的市场价值将出现相应的上升。本行将妥善运用新增资金,合理平衡新增债券资产的现金流,保证持续的再投资能力,降低机会投资成本。

本行将适度增持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次级债、公司债等品种,从而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将提高商业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资金投入比例,增加货币市场工具在资金业务中的利润比重,根据市场环境特点不断优化盈利结构。

5、积极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化解风险的能力

本行将不断增加研发力量,准确把握市场运行趋势,积极探索化解利率风险的途径。积极利用市场已有的做空机制,合理配置多头和空头头寸以加强风险对冲能力;积极发掘和运用无风险套利机会,降低市场波动风险。积极利用个人理财产品利率和债券市场产品利率之间利差空间,通过个人理财产品的开发,在实现个人理财产品套期保值管理目标的同时,降低交易性债券资产利率风险。

本行同时将充分依靠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影响力与做市商的地位,积极引导债券产品市场定价,确保交易性债券具有足够的流动性,并在债券交易中寻求最优价格;本行目前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和财政部进行国库现金管理的主要选择对象之一,将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和国库现金管理,努力化解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

为有效评估风险,本行引入了一系列风险评估指标。在债券业务中,具体的指标包括单个和债券组合的持有量、成本、市值评估、收益率、久期、凸性、止损价格等,通过这些指标对债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进行客观和准确的评价。

6、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

本行将不断加强中间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创新能力,加大中间业务在本行利润结构中的比

例。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本行将强化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积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存贷利差变化对本行盈利的影响。

4-3-1-5 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

为了防范利率变动对本行盈利的影响，合理配置本行的债券资产结构，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本行将严格控制交易性债券资产的占比。同时，本行将积极利用市场已有的做空机制和开发新的产品工具，合理配置多头和空头头寸以加强风险对冲能力，并积极发掘和运用无风险套利机会，降低市场波动风险；积极开发债券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此外，作为银行间市场的做市商和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本行在中国债券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商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以有效地实现调整债券资产结构的目标，降低资产结构调整中出现的价格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3-2 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我国加入 WTO 之后，外汇业务规模将会扩大，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将会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外汇体制改革，人民币兑美元一次性升值 2.1%，扩大汇率浮动区间，盯住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实行有管理浮动。其后，人民币汇率市场建设加速，相继在挂牌汇价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人民币兑外币掉期交易、人民币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创新措施，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完善。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升值 3.72%（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以及 2006 年 12 月 29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而得）。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 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欧元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折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9,907	43,698	9,086	4,909	2,311	3,929,911
存放同业款项	358,397	567,808	37,385	40,789	14,421	1,018,800
拆出资金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1,850	-	-	-	-	4,451,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515,103	304,588	-	10,098	-	24,829,789
债券投资	21,416,575	880,288	10,034	-	-	22,306,897
其他资产	1,268,771	161,272	13	-	-	1,430,056
资产合计	55,880,603	1,957,654	56,518	55,796	16,732	57,967,303
负债项目:						
吸收存款	43,309,975	501,859	28,341	11,820	6,160	43,858,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55,156	961,514	11,077	27,574	1	5,555,322
拆入资金	966,000	-	-	-	-	96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9,000	7,568	-	-	-	1,736,568
其他负债	3,201,262	37,615	501	736	8	3,240,122
负债合计	53,761,393	1,508,556	39,919	40,130	6,169	55,356,16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19,210	449,098	16,599	15,666	10,563	2,611,136

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对策

1、严格执行外汇业务流程管理

目前本行外币资产已统一纳入全行风险资产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外汇业务的前、中、后台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结、售、付汇业务和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确保风险规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时监控敞口限额、止损点等重要指标,每日检查对各主要外币币种的头寸,对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

3、不断提高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优化外汇资产与负债在币种、期限、金额上的结构组合,主动进行规避汇率风险的产品交易,降低汇率敞口风险。本行将进一步关注国际市场的汇率变化,借鉴战略投资者以及国外

同业汇率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手段，不断提高自身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4-4 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 and 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当前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完全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风险以及面临着舞弊、欺诈的风险。

4-4-1 内部控制不能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业务区域扩大、资产规模增长、金融产品增多，本行的内控体系也需逐步完善。但若内控体系自身对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自检系统不能及时纠正与完善，将导致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控制风险。

4-4-2 授权管理风险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总行根据分支机构和总行业务部门的管理内容、管理水平和经营环境对其进行业务授权，分支机构按照总行授权管理规定对下属机构进行转授权。若本行业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授权执行程序执行相应职权，或授权管理不能对授权人超越授权权限行使权力或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确定性。

4-4-3 岗位规范操作管理风险

尽管本行有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本行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银行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

4-4-4 增设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本行在实施区域经营过程中，将不断增设异地分支机构，在新增机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本行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

4-4-5 舞弊、欺诈的风险

商业银行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银行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

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舞弊或欺诈行为，不仅直接导致银行资产损失，而且会对银行造成信誉损失或其他损失，引发客户信任危机，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削弱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舞弊、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本行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员工的专业素质以及职业道德、诚信精神、服务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4-4-6 操作风险对策

1、严格执行“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内部控制的完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根据本行的业务发展，将充分发挥风险控制部牵头管理的职能，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不断根据新的业务品种制定新的相关内控制度。

本行将定期梳理全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风险评级，加强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评价，检查和评价内控系统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本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做出反馈，提出相关审计稽核意见，督促纠正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

2、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南京市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一般常规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进行逐级有限的年度基本授权，同时根据需要，对超出基本授权范围的某一特定事项和某项特殊事务进行临时的特别授权。在总行对授权人进行直接授权的同时，各授权人依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在其授权范围内对其内部关键业务岗位进行转授权。

根据授权人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情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等，本行实行差别授权，并适时调整授权。对超越自身授权范围内的业务、事务，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报有权审批人或审批机构审批决策。

3、严格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统一的流程管理制度，编写了专门的《内控手册》，明确各岗位职责；对本行每一项业务内容，均按全行统一的流程管理框架，制定了操作细则，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对各个环节规定了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4、严格执行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本行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各级别员工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业绩考评。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各业务环节的责任制度，对业务风险及给本行带来的损失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降低员工在管理流程中的道德风险，保证各级员工的尽职、尽责。

5、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控制点的管理，控制舞弊、欺诈行为风险

本行将不断加强关键业务环节流程管理，重点核查业务环节中的风险点，并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检查。本行根据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需要对员工实行资格管理，并制定了持续培训计划，不断加强对一线员工与关键业务岗位的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综合业务素质，增强员工风险识别能力与反金融犯罪的业务能力，加强预防、识别、检查舞弊的技能；同时增强对员工职业道德水准的考察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了兼职“监察员”制度，防范内部人与外部勾结作案。

本行已建立了大额支付的申报制度与重大事项的汇报制度，努力降低舞弊、欺诈行为给本行可能带来的损失。

6、不断完善授信业务问责机制

为推进控制授信业务中的操作风险，推动授信风险责任制的建立，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授信业务风险责任评议与认定办法（试行）》，明确责任评议与认定的范围，确定责任人及其应承担的责任，按照责任的大小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并确定不同情形下相关责任人相应承担的责任；规定了授信工作尽职调查的要求、程序及报告内容；界定了评议与认定的组织管理、具体程序和要求；提出了授信工作的责任处理，处罚等次分为诫勉谈话、训诫谈话、降低薪等、取消从业资格，并规定了各处罚等次适用范围。

4-5 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南京地区，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建设方面相对处于弱势。本行会将业务逐步拓展到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他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在实施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将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目前在江苏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市，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本行在这些新的市场中增设机构，将直接面临与原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

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

区域经营风险对策

1、通过实施重点城市发展战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本行从审慎决策的原则出发，加强对地区经济和市场需求的调查分析，实地考察，慎重选址，确定符合本行发展需求的增设机构计划，避免机构建设的盲目性，降低机构设立后的经营风险。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实施重点城市发展战略，在江苏经济发达或成长性较好的地区选择有利于本行业务开展的城市；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拓展到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他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

2、立足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群体，实施核心客户战略

本行将通过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群体，实施核心客户战略，通过完善客户经理制和整体营销体制，提高市场份额；继续实施重点营销策略，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基础上，对经营区域内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加大开拓力度，同时积极拓展贷记卡业务，加强个人零售产品的创新和服务。

3、加强内控建设，加大信息技术投入

本行将通过加大金融电子化投入，提高金融服务的技术含量；同时在机构设立过程中，严格执行新设机构管理办法，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迅速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4、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促使区域经营按计划稳健实施

本行将与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沟通，及时汇报机构增设的实施进程，确保机构筹建、开业与总体发展规划的一致。

5、实施与总行统一的风险控制体系

本行已经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将异地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纳入总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政策上，本行采取了“稳健、进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助于控制异地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6、向分支机构派驻风险官

总行将向异地分支机构派驻风险官，实行垂直管理，并直接向总行负责。

7、实行分支机构辅导制度

在新设异地分支机构时，本行坚持辅导期制度，将建章建制放在业务发展的首要地位，推动新增业务网点建立有效的风险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制度。在辅导期结束后，本行仍将坚持对分支

机构的持续辅导制度。

8、加强对异地分支机构的审计稽查工作

本行审计稽核部将加大对异地分支机构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保证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业务信息、处理手段与流程均由计算机系统与金融电子化技术完成。本行近年来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但信息化平台也存在运行中的不可靠性，如果出现系统安全防护的欠缺、非法的数据存取等情况，无论是偶然事故，还是人为入侵破坏，都将给本行带来一定损失；在异地新设机构中，如果对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完善，也将影响到本行区域经营的业务拓展与在新市场中的声誉。

信息技术风险对策

1、不断加大电子化建设投入，增强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信息化建设一直是本行最重要的基础工作。目前本行依据金融电子化建设发展规划，建设了本行的核心银行业务应用系统，实现集中业务处理；强化管理信息系统，利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银行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提高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投入到金融电子化建设方面，继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降低信息技术风险。

2、制定系统的金融电子化建设方案，确保核心银行系统与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

本行成立了“金融电子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了系统规划、应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制定了系统的金融电子化建设方案，确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具备一定超前性，实现信息系统的标准化，保障本行各系统间信息共享。

本行核心银行系统、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等已顺利上线运行，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核心银行系统全面支持综合柜员制，实现了本行所有业务数据集中处理、本外币一体化、统一会计核算，并为本行未来业务拓展和新产品研发建立了稳固的平台，也为本行实现区域经营构筑了完整的系统框架。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覆盖了全行信贷、票据以及相关中间业务的全部客户资信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本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授权授信监测与调整体系。同时，本行新的国际结算系统成功上线，小额支付系统顺利开通，上述两系统和现有大额支付系统一起构成

较完善的现代化支付系统。

在前期已经完成的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本行将以数据仓库为共享平台，逐步完成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3、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环节上有效防范计算机系统风险

本行内部建立并健全了一系列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部门、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的职责，根据管理办法对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实施全程管理和控制，实现了业务环境、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管理环境的严格分离，信息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操作人员岗位分离、职责明确，岗位之间设定权限，相互制约、互不兼任。坚持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相互独立，从空间上、物理上做到隔绝分离，实现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同时，本行配备专门的稽核人员，对银行计算机系统进行专项稽核，强化科技部门的内部管理控制，从内部控制环节上有效防范计算机系统风险。

4、采用先进的计算机安全技术防范风险，建立异地数据备份中心

本行目前建立专用防火墙，拥有可靠的数据加密技术和安全认证手段。本行将利用建立符合自身特色的网络银行系统的机会，采用先进、成熟的网络安全防范技术抵御外部入侵，不断提高业务系统技术性能和数据安全性能。本行目前建立了数据备份应急预案，以降低系统出现故障时数据丢失的风险。本行将利用募集资金强化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建立异地数据备份中心，有效防范不可抗力风险。

4-7 政策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着金融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与财税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4-7-1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经济总量的迅速增长、国内资本市场深层次开放和商业银行的逐步变革，监管政策的调整、银行业经营范围的变化、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以及可能实施的改革举措和制度创新都将对本行规范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影响到本行业务发展及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银行呈现出混业经营的趋势，若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变革性调整，本行经营范围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势必对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

机制提出新的挑战。

4-7-2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若商业银行未能根据货币政策的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4-7-3 投资于商业银行须符合所有权限制规定的风险

投资于国内商业银行须符合一系列所有权限制的规定，例如，任何人士或实体必须获得银监会的预先批准，才能持有一家中国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含 5%）的股份，如果股东在并未事先获得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增持一家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超过该 5%的限额，则该股东将会受到银监会处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不当行为作出矫正、罚款以及没收相关所得。此外，根据《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以本行股份作为取得本行贷款的抵押品，而任何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有投票权股东如果以所持本行股份质押给任何贷款人作为抵押品，需要事先通知本行董事会。未来国内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限制规定所作的变化，都会影响本行的投资价值。

4-7-4 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的变化。

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对策

本行将以发行上市与实现区域经营为契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降低税收政策调整的不利影响；如果实际税率上调幅度较大，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当调整业务与资产结构，减少政策变化对利润的影响。

2002 年起，本行开始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对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行已不断加强对会计与财务制度的研究，包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究与分析，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的成本收益结构，降低因会计及财务制度调

整对资产负债结构与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行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状况。

4-8 其他风险

4-8-1 未作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行未对发行当年的盈利作出预测，这将对投资者判断本行发行当年的经营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办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经营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及时地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对本行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作出合理判断。

4-8-2 全面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后面临的竞争风险

2006年12月11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与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施行，中国银行业进入了全面开放的新时期，中资银行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本行在实现区域经营以及其他战略目标实施过程中，将坚持“以中小企业、城市居民为基础，以中型客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当外资银行凭借资金、技术优势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后，本行必将面临在客户与资源方面更为严峻的竞争风险。

全面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后面临风险的对策

1、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坚持差别化服务

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以及对江苏地区经济环境与人文背景熟悉的优势，坚持差别化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忠诚度。

2、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先进银行管理经验与业务技术

充分利用现有与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法国巴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吸收境外先进银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技术，进一步加强与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合作，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竞争水平。

3、拓宽充实资本金渠道，不断扩大资本实力

充分利用此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机会，坚持本行的长期发展战略，一方面扩充资本，提高本行

的抵御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

4、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提高中间业务竞争能力

充分利用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平台，加强中间业务的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增加服务品种，打造本行在区域内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中间业务的竞争力。

5、确立适合于本行的企业文化与人才战略

确立适合于本行的企业文化与人才战略，不断完善员工的激励、福利、教育培训机制，加强本行的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凝聚力、归属感，吸引人才，稳定人才。

4-8-3 股市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股市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股市风险对策

本行将严格按照对上市金融企业的要求，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

同时，本行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行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ANJING CO., LTD.

(二) 注册资本：1,206,751,340 元

(三) 法定代表人：林复

(四) 设立日期：1996 年 2 月 6 日

(五) 法定住所及办公地点：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六) 邮政编码：210005

(七) 联系电话：025-84551008

(八) 传 真：025-84551018

(九)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cb.com.cn>

(十) 电子信箱：boardoffice@njcb.com.cn

5-2 概述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是继深圳、上海、北京后成立的第四家城市商业银行。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亿元，经 2000 年、2002 年两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7 亿元。2002 年 3 月，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持有本行 15.00% 的股份；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受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受让有关中方股东持有本行 9.2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19.20% 的股份，现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区，立足于南京城市居民及优质的中小企业，逐步树立了“市民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债券市场特色银行”的良好品牌形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



分行营业管理部南京金融经济月报统计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贷款规模在南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筹建泰州分行，2007 年 2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泰州分行开业，2007 年 2 月 10 日，本行泰州分行正式开业。本行是继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之后第三家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商业银行之一，现为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本行是全国第一家发行中国银联国际标准 62 字头 BIN 号贷记卡的银行，也是全国第二家发行贷记卡的城市商业银行。

2007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目前参与 Shibor 报价的共有 16 家商业银行，本行是参与报价的三家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经过多年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明确、公司治理良好、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社会认同度，逐步确立了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

本行坚持“中小企业银行”特色，致力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坚持“市民银行”特色，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城市居民金融需求；坚持“债券市场特色银行”优势，形成并保持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资金业务。目前是本行发展与壮大的关键时期，本行将构建现代商业银行框架，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性上市银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579.67 亿元，净资产 26.11 亿元，净利润 5.95 亿元，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均居前列。

5-3 历史沿革

5-3-1 公司设立

1995 年 8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61 号），批准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申请报告》（宁政发[1995]152 号），同意在南京市原 39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函（1995）10号]文、[宁政办复（1995）2号]文所规定的清产核资范围、方法和原则，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投资审计师事务所、南京审计事务所等四家中介机构分别与各家城市信用社签署委托协议，以199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39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进行了审计、评估和清产核资，并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报告。

经各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且经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39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调整后的清产核资净资产合计189,366,028.68元，扣除须剥离净资产合计8,286,779.52元，最终形成的可分配净资产合计181,079,249.16元。

根据经人民银行批准的组建方案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函（1995）10号]文、[宁政办复（1995）2号]文的规定，39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以上述可分配净资产为分配基础，按照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自愿入股的原则进行折股和退股，其中对愿意折股的股东，将与其持股相对应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本行股份，合计折股142,654,200股，对于剩余不便折股的余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返还给各折股股东；对不愿意折股的股东，将与其持股相对应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返还，合计向折股股东和未折股股东返还现金38,424,933.66元。

1995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52号），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关于申请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报告》（宁人银管[95]第470号），同意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1995年12月29日，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验（95）0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12月29日本行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39家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14,265.42万元，南京市财政局和七家区财政局入股人民币10,500万元，35家法人单位入股人民币10,234.58万元。

本行设立时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单位	投入股本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一	原 39 家信用社股东转股		
1	法人股东 953 户	12,040.13	34.40
2	个人股东 6,099 户	2,225.29	6.36
	小计	14,265.42	40.76
二	新增 8 家地方财政股东		
1	南京市财政局	9260.00	26.46

序号	股东单位	投入股本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2	南京市白下区财政局	450.00	1.29
3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300.00	0.86
4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	200.00	0.57
5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100.00	0.29
6	南京市大厂区财政局	100.00	0.29
7	南京市下关区财政局	60.00	0.17
8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30.00	0.09
	小计	10,500.00	30.00
三	新增 35 家法人股东		
1	江苏省石油总公司	1,500.00	4.29
2	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1,500.00	4.29
3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29
4	南京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830.88	2.37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00.00	2.86
6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0	1.43
7	南京市证券公司	500.00	1.43
8	南京市农垦农工商总公司	400.00	1.14
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7
1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00.00	0.29
11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	200.00	0.57
1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0.57
13	南京天悦实业公司	200.00	0.57
14	南京市希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0.71
15	南京利亚经贸公司	110.00	0.31
16	南京晖宏实业总公司	100.00	0.29
17	南京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00	0.29
18	南京金关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100.00	0.29
19	南京市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29
20	江苏生资南京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0.29
21	中山陵园管理处	100.00	0.29
22	南京市康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0.29
23	南京市东方汽车发展公司	85.33	0.24
24	南京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50.00	0.14
25	南京友谊公司	50.00	0.14
26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50.00	0.14
27	润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4
28	南京惠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14
29	泰宝贸易公司	41.26	0.12
30	南京园林实业总公司	33.22	0.09
31	南京新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19	0.09
32	南京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30.00	0.09
33	南京市机械工业供销公司	30.00	0.09
34	江苏省水产公司	30.00	0.09

序号	股东单位	投入股本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35	南京旭东服饰实业总公司	10.70	0.03
	小计	10,234.58	29.24
	合计	35,000.00	100.00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50,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计 7,095 户，其中：法人股东 996 户，共持有 327,747,100 股；自然人股东 6,099 户，共持有 22,252,900 股。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设立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财政局	92,600,000	26.46
2	江苏省石油总公司	15,000,000	4.29
3	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15,000,000	4.29
4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2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2.86
6	南京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8,308,800	2.37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1.43
8	南京市证券公司	5,000,000	1.43
9	南京市白下区财政局	4,500,000	1.29
10	南京市农垦农工商总公司	4,000,000	1.14

1996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3 号），同意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2 月 5 日，本行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 1995 年 8 月至 12 月利润分配方案，将本行 1995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原信用社股东之间按折股数进行分配。

1996 年 2 月 6 日，本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49682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企业名称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晨曦先生。

5-3-2 发行人名称的演变

1998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宁银复[1998]第 70 号），同意本行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6]446 号），同意本行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为本行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本行取得了重新核发的名称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09323）。

5-3-3 历次增资情况

5-3-3-1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年8月2日，本行第二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拟按照每10股送3股，每10股配售16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元）的方式实施，配股首先面向老股东，如老股东未能足额认购新股，则不足部分由新股东认购。9月8日，本行召开了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00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向本行下发了南银营复[2000]第178号《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向2000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增加本行注册资本10,500万元；同时按送股前35,000万元股本为基数实施配股，实际到位配股资金570,751,340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股本为1,025,751,340元。2001年1月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1]001号验资报告。

200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南银营复（2001）47号《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股本金并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25,751,340元。

5-3-3-2 国际金融公司入股

2001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南银复（2001）550号《关于国际金融公司入股南京市商业银行的批复》，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同意本行吸收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持股比例为本行股份总额的15%。

2001年11月28日，本行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南京市商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之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以1.2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行181,000,000股普通股。

2001年12月13日，本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际金融公司参股的议案。2002年1月15日，本行召开了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国际金融公司参股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2002 年 2 月，国际金融公司出资 26,461,508.72 美元（按 1 美元兑换 8.27655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合 2.19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 1.21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本行 181,000,000 股普通股。国际金融公司认购后，本行的总股本由 1,025,751,340 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6,751,340 元。

2002 年 2 月 28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银复（2002）82 号《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6,751,340 元。

5-3-4 本行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996 年至 2000 年末期间，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175 笔，转让股数共计 48,940,889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超过 100 万股以上的转让情况如下：

表 5-3：设立至 2000 年末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0,000
2	南京市财政局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2,500,000
3	南京希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1,500
4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1,500,000
5	南无仪厂劳动服务公司等 6 户	南京兰德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177,800
6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大厂区财政局	1,000,000

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发起人因法院裁定、清算投资、企业改制和委托本行代为寻找出让方等原因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转让，本行为上述股东办理了转让申请登记，并于 1999 年末统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在此期间，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南京市财政局分别向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和南京市大厂区财政局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12,500,000 股、1,500,000 股和 1,000,000 股股份。

（2）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江苏省石油总公司分别受让因法院裁定而转让的本行股份 720,000 股（合计 2,880,000 股）。

(3) 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受让因法院裁定而转让的本行股份 100,000 股；由于法律诉讼原因，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于 1999 年将其持有的 15,100,000 股份转让给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末本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分别认购 124,160,000 股、203,000,000 股、23,5140,000 股、20,000,000 股、15,039,330 股和 8,500,000 股。

(5) 江苏省石油总公司因中国石化集团重组改制而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金陵制药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地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4：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财政局	225,040,000	21.94%
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0	19.79%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42,000,000	4.09%
4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2.03%
5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436,000	1.99%
6	江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95%
7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630,000	1.91%
8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39,330	1.47%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46%
10	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177,750	1.19%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025,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7,187 户，其中：法人股东 827 家，共持有 934,637,271 股；自然人股东 6,360 户，共持有 91,114,069 股。

（二）2001 年度

2001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81 笔，转让股数共计 26,845,839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超过 100 万股以上的转让情况如下：

表 5-5：2001 年度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江苏长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3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4	南京市粮油食品总公司	南京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040,650

2001 年内，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本年度内，南京高科受让南京市财政局持有的 2,200,000 股本行股份。

（2）本年度内，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受让南京天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服务部 109,200 股，同时向长发地产和江苏长澳医药有限公司分别转让 10,000,000 股。

（3）2001 年 4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1]62 号《关于成立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复，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依法撤消，其持有本行 19,630,000 股股权由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6: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财政局	222,840,000	21.72%
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20.00%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22,109,200	2.16%
4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2.03%
5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436,000	1.99%
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95%
7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9,630,000	1.91%
8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39,330	1.47%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46%
10	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177,750	1.1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025,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7,179 户，其中：法人股东 821 家，共持有 934,497,571 股；自然人股东 6,358 户，共持有 91,253,769 股。

（三）2002 年度

2002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53 笔，转让股数共计 263,816,838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超过 100 万股以上的转让情况如下：

表 5-7: 2002 年度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84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2	江苏长澳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南京市投资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5	南京二十一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	南京针织四厂等 20 家企业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670

在此期间，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2002 年 2 月，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本行 181,000,000 股股份，成为当时本行的第三大股东。

（2）2002 年 2 月，本行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苏长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10,000,000 股。

（3）本行股东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有 20 户企业亦持有本行股份，共计持有 4,960,670 股，因机构改制需要，自 2002 年 5 月将上述 4,960,670 股转让给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持有。

（4）根据南京市政府宁政发（2002）90 号《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和宁国资办（2002）1 号《关于核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等文件规定，2002 年 12 月 10 日，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投资公司及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持有的 222,840,000 股、10,000,000 股及 5,800,000 股本行股份全部划转至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南京市国资集团共持有本行 238,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78%，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8：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0,000	19.78%
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17.00%
3	国际金融公司	181,000,000	15.00%
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109,200	2.66%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436,000	1.69%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9,630,000	1.63%
1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24%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206,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7,116 户，其中：法人股东 769 家，共持有 1,114,370,161 股；自然人股东 6,347 户，共持有 92,381,179 股。

（四）2003 年度

2003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107 笔，转让股数共计 22,723,013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超过 100 万股以上的转让情况如下：

表 5-9: 2003 年度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南京煤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户股东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8,555,060
2	南京税务事务所下关分部等 11 户股东	南京市投资公司	4,184,270
3	南京淮海工贸公司等 3 户股东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生产就业管理站	1,407,362

在此期间，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206,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7,271 户，其中：法人股东 726 家，共持有 1,111,860,644 股；自然人股东 6,545 户，共持有 94,890,696 股。

（五）2004 年度

2004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562 笔，转让股数共计 94,871,913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超过 100 万股以上的转让情况如下：

表 5-10: 2004 年度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南京市白下区财政局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000,000
2	南京军区华山饭店等 8 户股东	南京胜必克贸易有限公司	9,170,370
3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6,000,000
4	江浦金珠蓄电池厂等 3 户股东	南京审计学院浦口校区生活服务部	4,911,660
5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劳动服务公司等 7 户股东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4,884,750
6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	4,300,000
7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处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4,000,000
8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等 4 户股东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3,095,430
9	南京荣银达贸易公司等 7 户股东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382,900
10	南京市下关区财政局	南京市下关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292,680
11	南京市教育局教学仪器供应站等 2 户股东	南京市洪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087,620
12	南京富丽电子器材经营部	南京市殡葬管理处	1,834,170
13	南京市白下区常府街幼儿园等 43 户股东	南京市关心下一代协会	1,820,590
14	南京盛宝电子器材公司等 5 户股东	南京市白下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348,043
15	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南京诚业市政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在此期间，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206,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6,821 户，其中：法人股东 536 家，共持有 1,111,860,644 股；自然人股东 6,285 户，共持有 94,890,696 股。

（六）2005 年度

2005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49 笔，转让股数共计 237,855,314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 100 万股及以上的转让具体如下：

表 5-11: 2005 年度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国际金融公司	巴黎银行	120,675,134
2	南京市投资公司	巴黎银行	47,225,147
3	南京市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投资公司	32,109,200
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巴黎银行	15,000,000
5	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12,177,750
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10,150,000
7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6,930,000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6,930,000
10	江苏长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6,147,160
11	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黎银行	5,916,870
12	南京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3,329,950
13	南京利亚经贸公司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30,000
14	南京现代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	1,300,000
15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88,33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0,000	19.78%
2	巴黎银行	231,705,101	19.20%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17.00%
4	国际金融公司	60,324,866	5.00%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436,000	1.69%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9,630,000	1.63%
10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273,470	0.8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206,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6,776 户，其中：法人股东 510 家，共持有 1,111,860,644 股；自然人股东 6,266 户，共持有 94,890,696 股。

(七) 2006 年度

2006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121 笔，转让股数共计 18,757,559 股。其中单户转让股数 100 万股及以上的转让具体如下：

表 5-13: 2006 年度超过 100 万股以上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股）
1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江苏省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4,600,000
2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银工技术服务部	江苏联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25,050
3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
4	南京胜必克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中山拍卖有限公司	2,000,000
5	连云港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利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430,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0,000	19.78%
2	巴黎银行	231,705,101	19.20%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17.00%
4	国际金融公司	60,324,866	5.00%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436,000	1.69%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9,630,000	1.63%
10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273,470	0.8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206,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6,697 户，其中：法人股东 503 户，共持有 1,111,860,644 股，占总股本的 92.14%；自然人股东 6,194 户，共持有 94,890,696 股，占总股本的 7.86%。

(八) 2007 年

2007 年 6 月 21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131,430 股股份、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 20,436,000 股股份及华东石油局第六物探大队持有本行的 117,520 股股份，合计受让本行 20,684,950 股股份。受让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替代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行第六大股东。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本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5: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0,000	19.78%
2	巴黎银行	231,705,101	19.20%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17.00%
4	国际金融公司	60,324,866	5.00%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84,950	1.71%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9,630,000	1.63%
10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273,470	0.85%

5-3-5 股权托管情况

为了使本行股东的股权登记资料、股东主体资格符合上市交易的标准，2004 年 1 月，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决定在本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所有股票托管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通过集中办理股权托管登记、重点规范投资主体资格和有针对性地解决睡眠户托管登记等三阶段工作，2004 年 7 月，本行的股权托管工作顺利完成。

经过托管规范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计总数 6,697 户已全部完成股份托管，其中法人股东 503 户，自然人股东 6,194 户。

5-3-6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收购浦口信用社

1997 年 10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下发宁银发（1997）360 号《关于聘请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浦口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的通知》，决定聘请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

1997 年 10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发苏银办（1997）155 号《关于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通知》，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组织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清理整顿及清产核资工作。

1997 年 10 月 15 日，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宁会外审（1997）第 0221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138,954,843.02 元，负债 139,797,824.31 元，净资产为-842,981.29 元。1997 年 10 月 15 日，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固定资产进

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会评字（97）079号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固定资产重置价值781,540.00元，固定资产评估净值596,937.10元。

1997年12月25日，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本行共同对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并签署审计及资产评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6: 浦口信用社资产评估确认结果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类	流动资产	40,929,730.92
	长期资产	98,025,112.10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
	合计	138,954,843.02
负债类	流动负债	23,755,278.35
	长期负债	116,042,545.96
	合计	139,797,824.31
权益类	实收资本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140.13
	盈余公积	315,922.26
	未分配利润	-4,382,043.68
	合计	-842,981.29

1997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发《关于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债权债务等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行宁银发（1997）438号《关于处理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债权债务有关问题的请示》，主要内容如下：

①采取以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纳入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的解决方式，即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成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的支行，且其有关债权债务全部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承继；

②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不抵债，原股东权益全部丧失；

③同意核销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5,147.15万元的贷款，商请国税局挂递延资产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分年摊销；

④涉及中国华诚财务公司江苏办事处的五笔共计441.25万元的贷款，由其负责在1998年6月底前全部清收完毕，否则由其负责清偿；

⑤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单位定期存款利息的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相关规定执行，对已经领取的高息或贴水部分应在本金中予以扣除；

⑥对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原定期存款由本行分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分期兑付，具体计划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报请批准后执行。

1998 年 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下发宁银发（1998）34 号《关于对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处理原浦口城市信用单位定期存款的批复》，批准了本行宁合银发（1998）49 号《关于处理原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单位定期存款问题的请示》，具体兑付方案为：

①分三年兑付，每次兑付本息的三分之一，第一次为 1998 年 5 月，第二次为 1999 年 5 月，第 3 次为 2000 年 5 月；

②存款单位所收取的高息在兑付时从本金中一次性扣回，然后再按余额计算利息；

③逾期和以后年度需兑付的存款，均按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兑付日挂牌活期利率计算；

④以存引贷、存贷挂钩的存款由借款方向存款方支付高息的，从本金中扣回，然后再按余额计算利息，扣回的高息，作为借款单位还款。

上述兑付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实际兑付情况如下：

表 5-17: 原浦口信用社定期存款兑付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兑付金额
1998 年	40,497,520.08
1999 年	34,531,709.97
2000 年	34,531,109.95

本行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199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原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兼并纳入本行。

1998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下发宁银复（1998）53 号《关于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入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批准取消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合作社法人资格，同时并入本行，成为本行的支行。

本行于 1998 年合并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社的过程中，接收了合计 5,417.15 万元无法回收的不良贷款。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及南京市国税局批准，上述不良贷款损失自 1999 年起分 5 年逐步核销，并于 2003 年核销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对本行已无影响。

5-4 股东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206,751,340 股，股东户数共 6,692 户，其中：法人股东 502 户，共持有 1,111,860,644 股，占总股本的 92.05%；自然人股东 6,190 户，共持有 94,890,696 股，占总股本的 7.95%。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股份数及股权比例为：

表 5-18: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0,000	19.78%
2	巴黎银行	231,705,101	19.20%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17.00%
4	国际金融公司	60,324,866	5.00%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84,950	1.71%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9,630,000	1.63%
10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273,470	0.85%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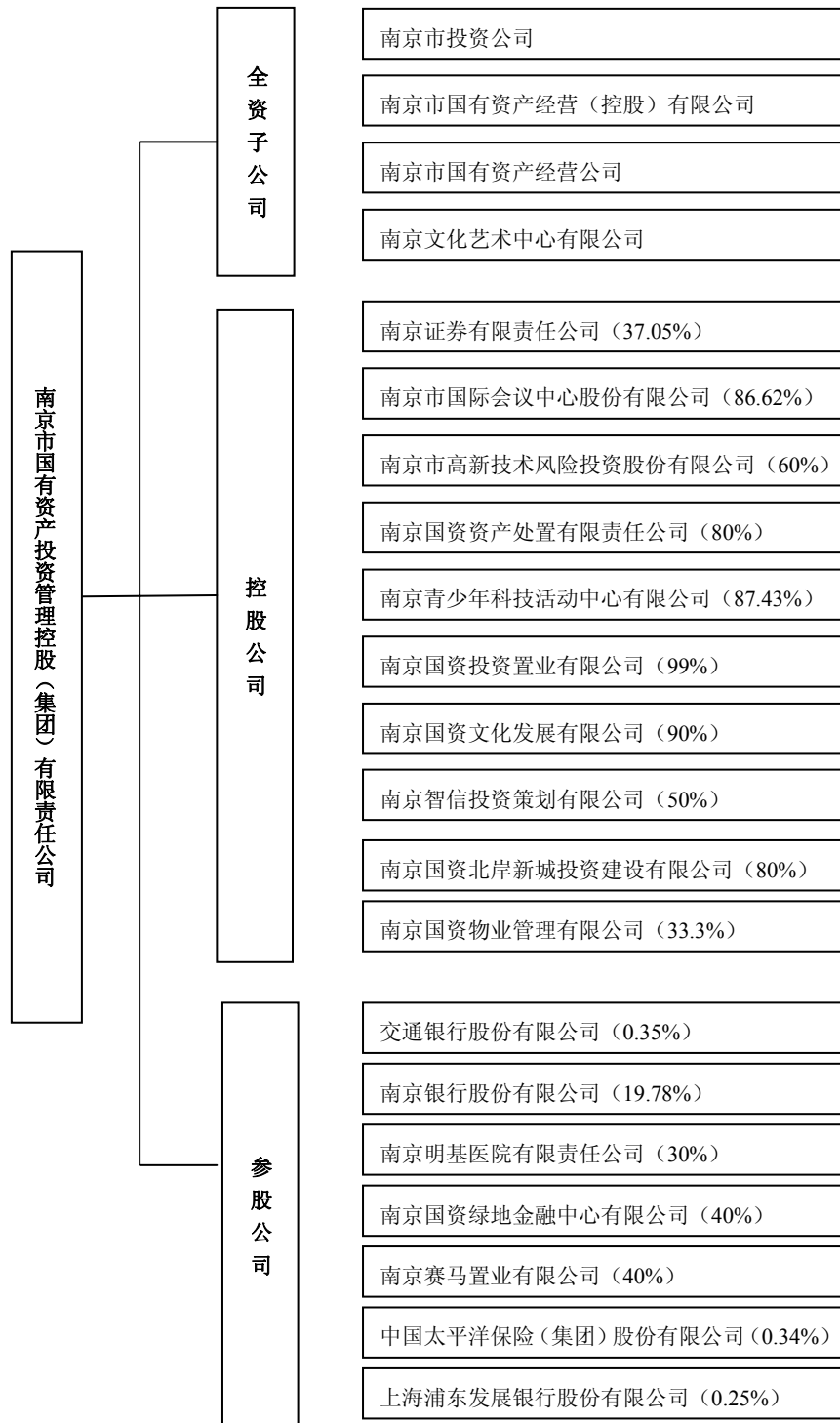
5-4-1 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超过 5%及以上的股东情况

1、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是根据南京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由南京市政府组建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严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南京市国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南京市国资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国资集团的总资产为 194.60 亿元，净资产 54.15 亿元，200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04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南京市国资集团持有本行 238,6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7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市国资集团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2、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是欧洲具领导地位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全球第六大银行（2007 年《FORBES》排名），欧元区最大银行（以市值计算）。

法国巴黎银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法国国内零售银行和国际零售银行与金融服务四个方面，业务网络遍及 85 个国家，全球范围内的雇员人数接近 140,000 人。截至 2006 年末巴黎银行股东权益为 495 亿欧元，资产规模为 14,403 亿欧元。2006 年净利润达到 73 亿欧元，资本年回报率（税后）为 21.2%。

巴黎银行在中国的机构包括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领数据处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Cetelem）、佳迪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巴黎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广州设有分行，开展公司银行业务、出口信贷和项目融资、全球贸易服务和固定收入业务等。巴黎银行私人银行部于 2006 年 10 月在上海正式开业，以高端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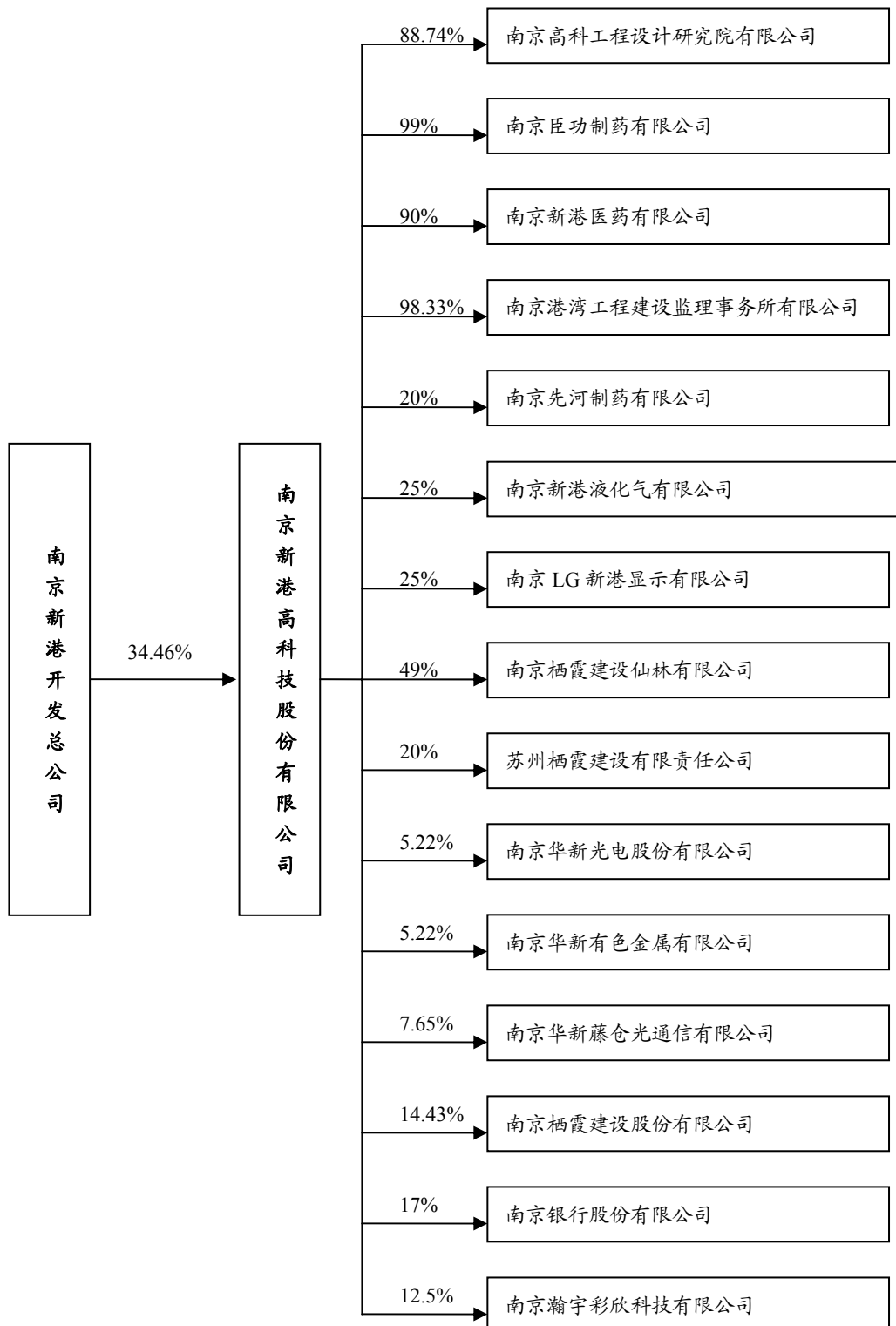
巴黎银行持有本行 231,705,101 股，占总股本的 19.2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巴黎银行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3、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7 月 4 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1992）254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注册资本为 34,414.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益民，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1997 年 5 月 6 日，南京高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南京高科”，股票代码为“600064”。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南京高科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火力、电力、蒸汽供应；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

南京高科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高科的总资产为 28.89 亿元，净资产 14.14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0,142.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南京高科持有本行 205,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高科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4、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成立于 1956 年，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负责民营部门的发展。国际金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其宗旨是通过促进私营企业的发展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国际金融公司目前共有 178 个成员国，其股本金由成员国提供，其政策由成员国共同决定。国际金融公司主要通过在国际市场筹集资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投资，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其目标在于扩大融资渠道，增强私人对关键部门的参与，帮助成功企业成长，关注需求最大的地方，并保持可持续性发展。

2005 财年（国际金融公司财政年度截止日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运营收入为 19.5 亿美元，投资组合的总承诺额为 193 亿美元。（以上数据摘自国际金融公司 2005 年报）

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60,324,866 股，占总股本的 5.00%。此外，国际金融公司还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际金融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5-4-2 其他主要股东

1、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现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金陵制药注册资本 7,4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锦平，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A 座）。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金陵制药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注射剂、片剂、维酶素制造、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玻璃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品和字画）；滋补保健品的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陵制药的总资产为 24.23 亿元，净资产 10.04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8,494.82 万元。

金陵制药持有本行 20,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2%。

2、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资 30.6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出资 29.4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家仁，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885.71 亿元，净资产 71.41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4.76 亿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0,684,950 股，占总股本的 1.71%。

3、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系国有独资企业。南京纺织注册资本 20,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光宇，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15 号。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南京纺织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市纺织系统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纺织原料、纺织产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纺织的总资产为 19.05 亿元，净资产 3.14 亿元，2006 年实现利润 991.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纺织持有本行 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6%。

4、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盐业集团注册资本 65,2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德善，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9 号三层。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江苏盐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建筑勘探设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盐业集团的总资产为 27.43 亿元，净资产 13.39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8,501.74 万元。

江苏盐业集团持有本行 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6%。

5、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是江苏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资公司注册资本 180,59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吉生，公司住所为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20 楼。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江苏省国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国家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资公司的总资产为 61.22 亿元，净资产 57.71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24 亿元。

江苏省国资公司持有本行 19,6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3%。

6、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507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洁，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69 号。

经工商机关核准，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的经营范围是：所属企业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经营，界定，评估，交易，以有偿方式用好用活国有资金，建筑

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粮（零售）油销售。

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的总资产为 5.65 亿元，净资产 1.84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4,302.89 万元。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持有本行 10,273,470 股，占总股本的 0.85%。

5-5 有关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5-5-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206,751,340 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7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6.72%。

5-5-2 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9: 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38,640,000	19.78%
2	巴黎银行	-	231,705,101	19.20%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5,200,000	17.00%
4	国际金融公司	-	60,324,866	5.00%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SS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	SLS	20,684,950	1.71%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SS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SS	19,630,000	1.63%
10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SLS	10,273,470	0.85%
合计		-	847,258,387	70.21%

注：上表中 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SLS 是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

5-5-3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0: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1	王雅娟	266,519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	周小祺	240,000	董事/副行长
3	陈敬民	240,000	副行长
4	李银森	239,844	监事
5	刘宏芳	174,000	-
6	闵卫国	158,600	-
7	曾亚平	138,895	-
8	王英丽	125,938	-
9	管翠萍	120,000	-
10	周立和	120,000	-
合计		1,823,796	-

5-5-4 股份性质及依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外金（2006）30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 120,675 万股。其中，国有股 45,830.7 万股（国家股 32,580.6 万股，国有法人股 13,250.1 万股）；社会法人股 36,152.4 万股；外资股 29,202.9 万股；自然人股 9,489 万股。

5-5-5 战略投资者及其简况

巴黎银行为本行战略投资者，目前持有本行 19.20%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本行努力与领先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改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加强本行业务基础及拓展新的业务空间等。2005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巴黎银行签署了《战略联盟合作协议》，战略联盟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本行的服务品质，以高品质服务、健全的财务管理和成熟的公司治理架构巩固本行作为领先的城市商业银行地位。根据中国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巴黎银行应享有与南京银行其它股东同等的权力与义务。2007 年 6 月 8 日，巴黎银行出具《承诺函》，同意与持有南京银行类似股权比例的中国股东享有同等的地位，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放弃《战略联盟合作协议》项下包括“巴黎银行持续持股”、“需磋商事项”、“资料获取权”及“巴黎银行的代表与借调人员”等条款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力的行使。

目前，巴黎银行与本行约定的核心合作内容包括：

1、排他性安排

本行不应向任何外资金融机构或与任何外资金融机构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份（除非是中国法律要求，或得到巴黎银行的事先同意），以使得此外资金融机构持有本行的股份或能影响本行管理与决策；不应积极鼓励或采取任何行动积极鼓励任何外资金融机构或与任何外资金融机构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持有本行的股份（除非是中国法律要求，或得到巴黎银行的事先同意），以使得此外资金融机构能持有本行的股份或能影响本行的管理与决策；或者与任何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相关谈判或者达成关于在中国或在任何其他国家进行与本协议或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具有一个或者更多的相似目的的协作、合作或者业务联系。巴黎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不得在江苏省境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或者收购总行位于江苏省内的任何其他银行的股权，或者与总行位于江苏省内的任何其他银行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除非本行无法提供拟向巴黎银行或其相关的关联机构提供的服务；巴黎银行不应与总行位于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和福建省内的任何银行进入与战略联盟近似的战略联盟。如果巴黎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被摊薄至低于 10%，则巴黎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不受排他性条款的约束。

2、增持股份

本行同意，在巴黎银行持股比例被摊薄的情况下，本行将协助巴黎银行增持股份，使其持股比例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巴黎银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增持本行股份。

3、业务合作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巴黎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零售银行、资本市场、消费信贷、财富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组织部门以及财务与人力资源等八个方面。巴黎银行将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派出专家、提供培训、开展多层次的交流等方式与本行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案将由双方共同设立的业务合作委员会负责制定。业务合作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由本行和巴黎银行各指定三人。根据业务合作内容，巴黎银行调任本行的最高级人士应担任本行副行长，并将应本行要求安排业务专家参与本行工作。

5-5-6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行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5-7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要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南京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也不由南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5-5-8 内部职工股

本行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5-5-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南京市国资集团、南京新港高科已出具并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承诺：保证对于 2005 年 12 月收购的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至少三年内不予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已严格履行该承诺。

2、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无重大承诺。

5-6 组织结构

本行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是全行的领导机构，总行管理、监督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总行在南京市下设 58 家支行、1 家直属营业部及 3 个直属经营机构，实行授权管理。本行根据南京市 58 家支行的资产、业务规模和管理能力，选定 8 家授权范围较大的支行称为中心支行；所有支行在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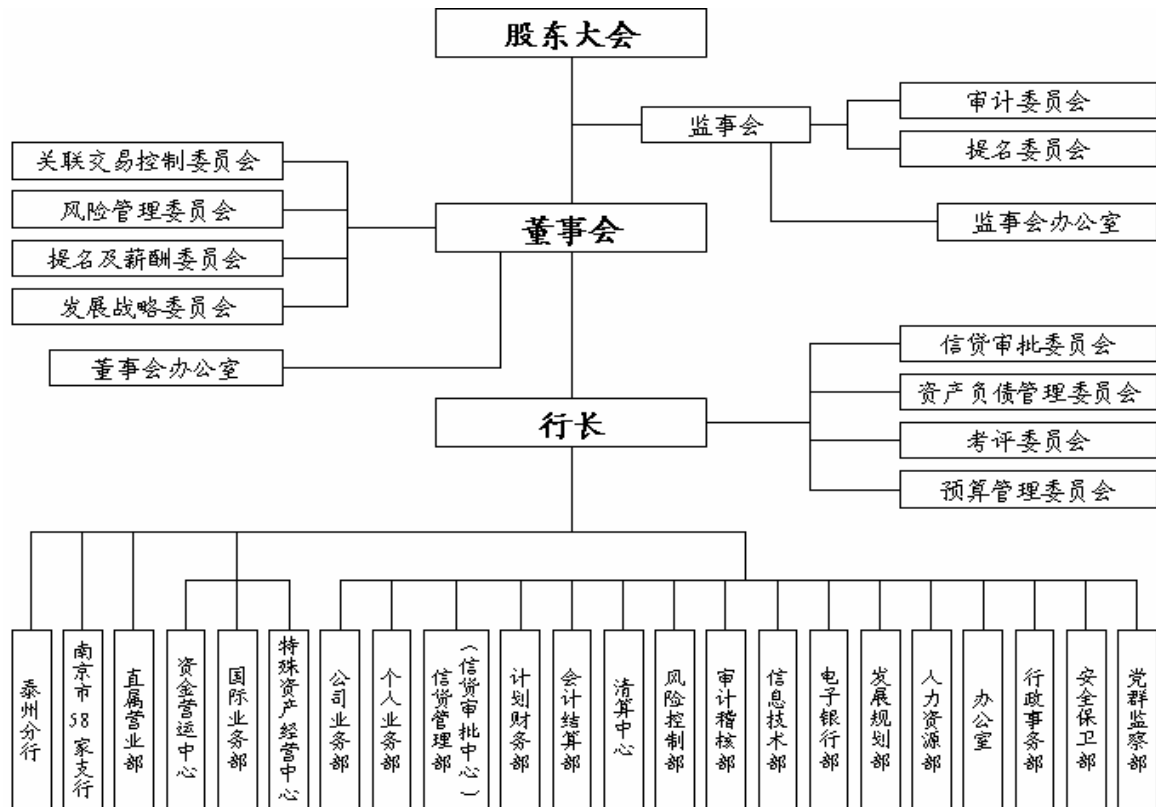
行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单独核算。总行每年度根据其经营状况调整授权权限和考核指标，并负责各支行的人事任免、制度建设、风险控制等重要内容。

本行总行的机构包括非常设机构和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包括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考评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包括资金营运中心、国际业务部、特殊资产经营中心、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批中心）、计划财务部、会计结算部、清算中心、风险控制部、审计稽核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行政事务部、安全保卫部、党群监察部等。

中心支行内设市场营销部、个人业务部、计划财会部、综合管理部。其他支行只设有市场营销部和财务会计部。

2006年6月9日，本行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泰州分行的议案。2006年11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南京市商业银行泰州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376号]，同意本行筹建泰州分行。2007年2月2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泰州分行开业，2007年2月10日，本行泰州分行正式开业。

5-6-1 本行的组织结构图



5-6-2 本行专设委员会

1、信贷审批委员会

为提高信贷决策的科学性，切实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提升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本行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总行信贷审批中心提交的信贷业务；监测重点授信业务及重大信贷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研究重大信贷方针政策、信贷经营策略、重要产业及重点产品的信贷分析和行业指导意见；审批年度授信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审批有权签批人认为有必要提请审批的高风险、疑难授信业务；审议年度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审批授权人委托的其他重要事项。信贷审批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本行对资产负债管理的领导组织工作，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组合，本行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督促经营风险的防范，并对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建议和措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行长及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按年下达资产负债管理指标体系中各项监控监测指标的比例，实行按季监控，适时调节的管理方式，每季度召开例会，讨论资产负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如遇到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

3、考评委员会

为加强本行业务考核、考评工作，规范考核考评行为，本行设立考评委员会。考评委员会委员由行长、分管行长、以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考评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中心支行考核办法、各直属经营单位考核办法、行总部各部室考核办法以及各专项考核办法；负责各分支机构和部门综合经营目标的考核和经营业绩的考评工作；负责对各项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总结考评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考核机制；负责行总部其它临时性的考核评定工作。

4、预算管理委员会

为全面推动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使预算安排符合全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本行设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主要由财务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财务预算的制定与执行，对全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建议和措施。具体职责包括：拟定有关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度，确定预算编制的方法和程序；审查各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预算草案；综合平衡全行的整体预算方案并提交行长

办公会审议；负责对经批准的全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协调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全行财务预算机制。

5-6-3 本行的常设机构

1、资金营运中心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合理调整、配置债券资产的结构和品种；负责债券资产承销、分销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债券资产的托管、结算、兑付以及债券资产的二次运作；负责人总行国债结算代理人业务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行参与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对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政策动态及市场信息进行收集、汇总与分析，定期提交分析报告；负责再贴现、转贴现业务的操作。

2、国际业务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项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确保各项外汇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提出本行外汇业务发展战略的计划，经批准后有计划、按步骤地予以实施；制定、修改各项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外汇存款及外币储蓄业务的组织、推动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外汇信贷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组织、推动及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外汇清算和国际结算业务；负责国际结算业务新品种的开发工作；负责外汇资金营运、调度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境外代理行、账户行的建立、联络、接洽及管理维护工作；配合计划财务部对外汇业务进行考核；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外汇业务人才的培训工作。

3、特殊资产经营中心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负责不良贷款的诉讼管理工作；负责抵债物资的经营、管理和处置；负责呆账贷款核销工作；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年度清收计划制定工作；负责对支行的清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支行清收计划的落实。

4、公司业务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对公人民币负债业务的组织、管理和内外部协调工作；负责支行授权以上的对公人民币贷款业务的调查、提交；负责保函业务、承兑业务的初审工作；负责组织对公人民币非诉讼类的逾期贷款进行清收；负责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数据采集、审核、传输、查询和管理；负责统一办理抵押类对公人民币资产业务的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工作；负责验资类存款证明的管理审批工作等。公司业务部还负责配合计划财务部编制对公人民币负债、贷款业务计划，组织落实信贷工作的整体意见。

5、个人业务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拟订个人业务（含银行卡业务）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个人业务的各项制度和办法；负责个人业务的牵头营销和管理；负责个人业务类客户经理团队建设和管理；负责个人业务的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和整体市场推动；负责个人业务的检查和业务经营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个人业务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6、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批中心）

信贷管理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组织信贷政策研究，拟订全行信贷政策、投向及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信贷计划安排，起草信贷运营分析报告；实施全行信贷制度管理，起草、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按制度实施统一授信；负责全行授信业务的准入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分类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组织、管理及相关工作，提出授权管理建议；负责全行授信业务检查的组织推动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相关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负责全行授信业务质量监测，开展授信尽职调查；对授信业务审批进行监测、监督、评价，做好不良信贷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行信贷管理系统管理、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管理、信贷信息管理、征信管理和业务档案管理，做好信贷统计分析、业务培训组织和信贷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

信贷审批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超过中心支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授权权限以上授信业务的审批（不含提交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业务）；负责超过资金营运中心、特殊资产经营中心分管行长授权权限以上的授信业务的审查和报批；负责审批经办支行报送的单笔1000万元及以下公司类授信业务；负责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权限内授信业务主审工作；负责对已经受理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对申请再议、复议和变更授信条件的议案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总行信贷审批会议和本级审批小组会议的组织及决策意见的落实；组织或参与组织对总行审批的信贷业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参与全行年度授信业务客户分类工作等。

7、计划财务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经营计划的编制、分解、控制及执行情况分析；行使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负责资金的调度、调剂及平衡，做好资金融通；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指标要求，负责资产负债管理的指标平衡、控制和分析；负责财务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负责金融统计报表的汇总、分析、上报及资料累积工作；负责票据再贴现、转贴现业务的政策制定；负责全面成本管理；负责利率管理，并负责现金管理。

8、会计结算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会计核算、结算、出纳管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制定，并组织推动实施；负责对会计业务的辅导、检查与通报；负责对会计业务凭证、印章、机具的管理及检查；负责会计凭证、账册等重要空白凭证的印制和保管工作，负责综合业务的事后监督工作；会计档案的管理、保管、调阅工作。

9、清算中心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总行对外和对内的资金清算业务及对帐工作；负责现代化支付系统和建行电汇前置机管理；负责办理银行汇票业务；负责综合业务系统的参数维护、权限设置；负责综合业务系统大额批量代理和其他运行工作；负责总行金库管理、现金整点清分和人民币调缴；负责对各支行、营业部、资金营运中心、国际业务部的会计凭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录入和再监督，并依照有关要求填写核实、差错通知书；负责上缴会计档案的交接清分、登记入库、保管、调阅等管理工作。

10、风险控制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风险管理研究，为本行风险管理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业务政策性制度进行风险审查，对业务操作性制度进行风险审查或备案管理；负责对业务运行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价，对重大风险因素提出预警、控制风险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审查认定；承办经营管理的授权事务，并对授权事务进行管理；组织实施风险评级工作；承办重大法律事务，并对日常法律事务进行管理；负责风险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及逐步完善。

11、审计稽核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评审；对本行内设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现场审计；对本行内设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对重点业务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协调、配合外部机构对本行的审计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行行长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12、信息技术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综合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根据经批准立项的可行性市场调研报告，负责编制项目业务需求报告，组织业务运用系统的开发和项目实施工作；负责业务应用系统的软件维护工作；负责计算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负责计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选型、购置、验收、安装、维护（含 ATM 机）及日常管

理工作；负责各营业网点计算机房及其他弱电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指导及验收工作；负责系统管理员及其他与计算机应用相关的培训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建设和维护。

13、电子银行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拟定电子服务渠道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电子服务渠道的各项制度和办法；负责电子服务渠道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服务渠道产品的需求统筹、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负责对客户和行内业务部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负责客户服务中心工作；负责网站的管理工作。

14、发展规划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行业动态进行综合研究，并结合本行发展需要及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的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全行性重大项目的调研与策划，及创新业务的前期规划；负责全行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再造的相关研究，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全行性非常规工作的牵头与协调工作；负责全行对外合作的前期联络，及合作过程中的牵头、协调工作。

15、人力资源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人事管理制度的草拟与修订；办理员工出入行及行内调动手续；承办劳动合同签订及管理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承办全行员工年度考核具体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纳、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草拟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承担教育、培训计划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承办专业技术职称报考、申报、管理工作等。

16、办公室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起草全行性工作会议材料、领导讲话、发文等各类文稿；负责有关会议的记录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承担办公管理系统公文管理员的工作职责，负责公文的处理及公文流转的管理；负责全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并指导各部室、各支行的档案管理工作等。

17、行政事务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组织制定行政后勤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营业用房购买、租赁以及装饰方案的报批、预算审核、招标、议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后勤接待工作；负责或协助办理总行办公用品采购工作；负责办理总

行经费出纳工作；负责总行的车辆管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对本行车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职工福利工作；负责集体户管理工作；负责总行其他有关后勤保障工作。

18、安全保卫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各网点技防人员培训及技防设备的使用检查工作；负责本行发生的事故、案件的调查报案工作；协助行政部门对网点消防器材配备、更换、检查工作；负责总部办公区域的门卫管理工作；负责各网点及重要目标（部位）的安全检查工作；负责总部办公大楼和金库 24 小时的监控值班工作等。

19、党群监察部

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负责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全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党支部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及计划发展工作；负责全行共青团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全行精神文明及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行行风建设的宣传、教育、规范工作；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意见的上传工作；负责全行妇女及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指导全行经济案件防范教育工作以及负责指导全行兼职监察员工作；负责做好全行行政监察相关工作等。

5-6-4 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本行的主要机构网点分布为：

表 5-21：本行主要机构网点分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	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
2	总行营业部	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
3	光华支行	南京市大光路 11 号
4	普德支行	南京市长白街 52 号
5	白下支行	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307 号
6	夫子庙支行	南京市瞻园路 68 号
7	秦淮支行	南京市中华路 208 号
8	金陵支行	南京市解放路 46 号
9	雨花支行	南京市雨花西路 210 号
10	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77 号
11	城东支行	南京市龙蟠中路 311 号
12	中山南路支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 21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3	建邺支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华美大厦 A 栋一楼
14	金信支行	南京市太平南路 421 号
15	大明路支行	南京市大明路 118 号
16	建康路支行	南京市太平南路 532 号
17	水西门支行	南京市升州路 205 号
18	鸡鸣寺支行	南京市成贤街 119-1 号
19	玄武支行	南京市太平门街 10 号
20	紫金支行	南京市太平北路 104 号
21	后宰门支行	南京市珠江路 691 号华康饭店一楼
22	黄埔支行	南京市珠江路 655 号
23	珠江支行	南京市中山路 268 号
24	和燕路支行	南京市和燕路 365 号
25	百子亭支行	南京市中央路 6 号
26	洪武支行	南京市洪武北路 125 号
27	大行宫支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 200 号
28	淮海支行	南京市洪武路 326 号
29	北清支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 136 号
30	中山东路支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 412 号
31	新蕾支行	南京市游府西街 2 号
32	丹凤街支行	南京市鱼市街 57 号
33	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汉中路 89-4 号
34	朝天宫支行	南京市莫愁路 396 号
35	汉中路支行	南京市汉中路 254 号
36	汉中西路支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42 号
37	南湖支行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151 号
38	鸿信大厦支行	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鸿信大厦一楼
39	河西支行	南京市应天西路 168 号
40	银都支行	南京市止马营 58 号
41	钟山支行	南京市上海路 91 号
42	西康路支行	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43	华侨路支行	南京市华侨路 26 号
44	北京西路支行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1 号
45	阳光广场支行	南京市龙江花园城阳光广场综合楼 7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46	山西路支行	南京市山西路 112 号
47	中山北路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276 号
48	城北支行	南京市湖北路 85 号
49	新港支行	南京市新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综合大楼 B1 幢
50	江南大厦支行	南京市中央路 258 号
51	云南路支行	南京市云南路 20 号
52	虹桥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9-2 号
53	和会街支行	南京市三牌楼大街 33 号
54	热河支行	南京市热河路 50 号
55	大厂支行	南京市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6	浦口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文德东路 1 号
57	下关支行	南京市建宁路 16 号
58	三牌楼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277 号
59	长江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2 号
60	虎踞北路支行	南京市虎踞北路 39 号
61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五一路 80 号

5-7 参股日照市商业银行情况

本行 200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日照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议案。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425 号]，批复同意本行入股日照市商业银行 9,00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为 18%。

日照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 2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由地方财政、企业法人参股和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组建而成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538 万元，经过 2003、2005、2006 年三次增资扩股后，目前股本总额达到 50,000 万元。在 2006 年增资扩股中，本行以 1.545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日照市商业银行 9,000 万股，占日照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 18%，认购价款总额为 13,905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日照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135.82 亿元，净资产为 9.5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1.7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8%，不良贷款率为 0.77%，2006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2.2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日照市商业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日照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由本行提名的禹志强先生当选为日照市商业银行董事。

5-8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5-8-1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关于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第三部分“历史沿革”。

5-8-2 历次验资情况

1995 年 12 月 29 日，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验（95）0235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 月 9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1]00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2 月 28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际金融公司出资入股本行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

关于本行历次验资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第三部分“历史沿革”。

5-8-3 历次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自成立以来历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9 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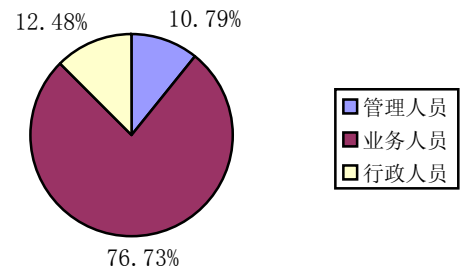
本行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员工聘用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原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总数为 1530 人。

5-9-1 人力资源结构

1、专业结构

表 5-22: 本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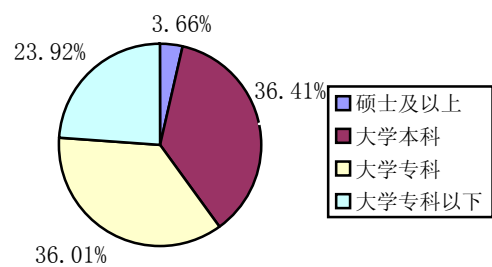
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65	10.79%
业务人员	1,174	76.73%
行政人员	191	12.48%
合计	1,53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表 5-23: 本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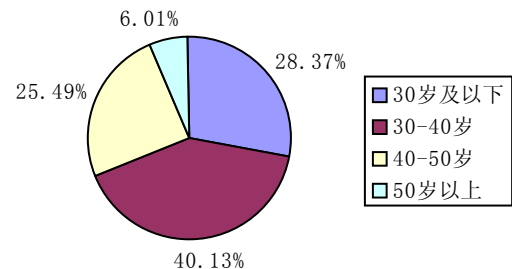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6	3.66%
大学本科	557	36.41%
大学专科	551	36.01%
大学专科以下	366	23.92%
合计	1,53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表 5-24: 本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434	28.37%
31-40岁	614	40.13%
41-50岁	390	25.49%
50岁以上	92	6.01%
合计	1,530	100.00%



5-9-2 员工的管理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

为了保障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更好地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行实行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员工聘用制度。全员劳动合同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并依照合同进行规范管理。本行实行岗位聘任制,公平竞争,考核上岗。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有计划地招聘新员工充实各个工作岗位。招聘的形式包括通过新闻媒介、互联网刊登广告、通过人才市场、与有关院校联系以及自荐等。

本行针对员工的聘用、培训、奖惩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对新员工实行入行教育和入行培训,新员工首先安排到基层实习,经考核后分配到合适的岗位;对现有员工,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员工培训实施纲要(试行)》,建立了较

为完整的短、中、长期培训体系，以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培养并储备各层次适用人才，同时支持和鼓励员工参加专业对口的各级学历教育，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为正确评价本行员工的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为员工培训、任用、和奖惩提供依据，本行每年年底对员工进行年度任职考核。为了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本行对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员工给予奖励，对员工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员工的不尽职行为，开展尽职调查和问责评议。

本行以“客户至上、诚信为本、优质服务”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以“服务企业和居民、支持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为企业使命。本行倡导敬业爱岗、求真务实、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营造尊重员工、客户至上、务实求真、贵在行动、精益求精的文化氛围，使全体员工具有使命感、责任感、归属感、自豪感，体现企业精神与企业价值观的人格化。

5-9-3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

本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义务。本行员工享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失业保险的福利制度。其中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地方有关规定由本行和员工个人以一定的比例分担。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本行集中代缴。

本行执行的社会保障政策如下：

表 5-25：本行执行的社会保障政策

社会保障内容	方案政策
养老保险	《关于证券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和地方金融机构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劳社险[2002]14号）；《南京市商业银行退休人员养老金补贴办法》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1998]278号）
医疗保险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0]55号）；《南京市商业银行职工医疗保险方案》
失业保险	南京市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对城镇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的通知》的通知（宁政发[1999]200号）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192号）、《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195号）

根据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证券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和地方金融机构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及《南京市商业银行退休人员养老金补贴办法》，本行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养老金补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69 名员工享有上述养老金补贴。

5-10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10-1 业务独立情况

经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实际从事的各项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资集团持有本行 19.78% 的股份，目前主要从事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本行第二大股东巴黎银行持有本行 19.20% 的股份，目前在大陆主要从事投资银行、公司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高科持有本行 17.00% 的股份，目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成片开发等业务；本行第四大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5.00% 的股份，目前主要通过在国际市场筹集资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投资，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

本行经营业务与第一、第三、第四大股东的经营业务不同，独立于上述股东开展业务；与第二大股东经营业务相同的部分，通过排他协议以及治理结构的安排进行规范，本行具有独立的银行业务体系，已经拥有 58 家支行、1 家直属营业部、3 个直属经营机构及泰州分行，本行主要的信贷、代理、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都通过上述经营网点开展。因此，本行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5-10-2 资产独立情况

本行是在原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组建，根据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199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宁会验（95）0235 号验资报告，本行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原城市信用社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本行。

本行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的金融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本行对各项财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行对拥有财产的独立处置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目前，本行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而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5-10-3 人员独立情况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并在本行领取报酬；本行的董事长未兼任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未兼任本行董事长、董事职务。

本行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本行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5-10-4 财务独立情况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与本行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上的指导关系，也不存在业务、人员上的重叠。

本行依法在人民银行设立存款、结算帐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行税务登记证号为：南京市地税局税务登记证：地税宁字 320103249682756；南京市国税局税务登记证：国税宁字 320103249682756。

股东大会对本行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本、发行证券、合并分立、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决定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担保等。本行的财务决策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5-10-5 机构独立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6-1 国内银行业概况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与稳步增长，金融管制逐步宽松，为我国银行业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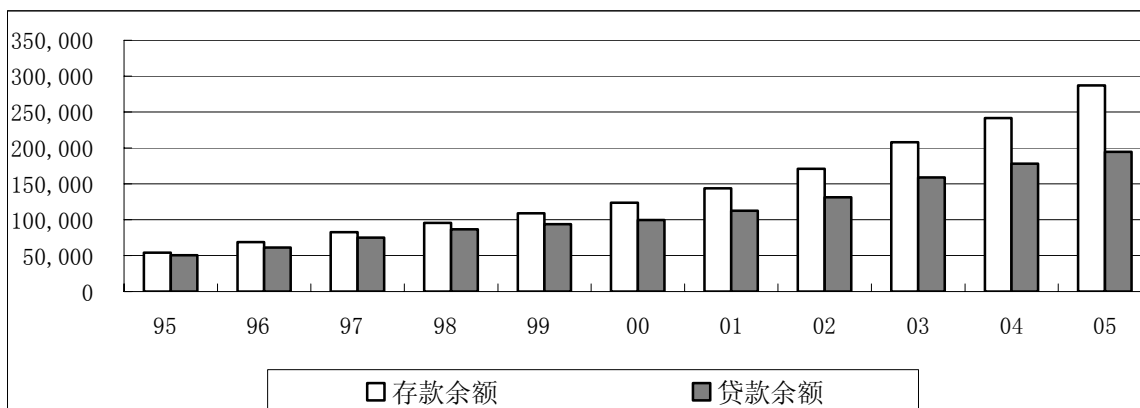
6-1-1 国内银行业历史发展概况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逐步建立始于 1978 年后单一银行制度的改革。随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相继分立或成立，逐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四家国有银行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1986 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相继设立，实现了我国银行业的多元化结构，迅速推动了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199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在各地城市信用社合作的基础上试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深入及我国加入 WTO，外资银行也逐步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国内银行体系呈现出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伴随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银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取得了快速发展，规模不断增加。据统计，从 1995 年起，我国银行业各项存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2%，各项贷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4%。下表列出了自 1995 年以来我国银行业存贷款规模增长情况：

表 6-1：中国银行业 1995 年-2005 年人民币存贷款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网统计数据库

6-1-1-1 国有商业银行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4 年，随着政策性银行的建立，原有的四大专业银行将政策性金融业务分别剥离给政策性银行，四大专业银行逐步走向商业化。伴随政府对银行业管制的放松，不同规模、不同产权性质的银行陆续组建，并依照国际通行的规则和市场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尽管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资产规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还无法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比，但其资本、资产及利润的增长速度都很快，近年来的存贷款增长速度明显超过了银行业平均水平，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垄断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各种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挑战。

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国有商业银行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纷纷上市。其中，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先后在香港上市，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招商银行实现香港、内地两地上市。

6-1-1-2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城市信用社，其投资主体是当地财政、企事业单位，并吸收了当地部分自然人入股。城市信用社成立的初衷是为当地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信用社业务的发展，城市信用社的服务范围和对象逐步超出了合作制金融的范畴。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金融体系，国务院 1995 年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国内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

1998 年 3 月，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的市场定位与银行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1998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城市商业银行的贷款、资金、财务、人事、组织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规范。

从 2001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在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过程中，监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and 国际金融机构参股城市商业银行。随着《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逐步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200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上海银行设立宁波分行，2006 年 8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北京银行设立天津分行。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设立泰州分行。

2005 年以来，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重组整合。200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11 月 28 日，由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后的徽商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省内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 7 家城市信用社定向募集股份的决议。11 月 30 日，6 家城商行董事长（理事长）共同签署了徽商银行合并合同书。2005 年 12 月 28 日，徽商银行正式挂牌成立。

2006 年 1 月 25 日，无锡、苏州、南通、常州、淮安、徐州、镇江、扬州、盐城和连云港等江苏省内的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启动合并重组工作，组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开业获得江苏银监局批准。2007 年 1 月 24 日，江苏银行正式挂牌成立。

2006 年 1 月 27 日，中国保监会原则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商业银行的股份。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股份认购事项。

截至 2006 年末，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 100 多家。

表 6-2：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总资产与总负债结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比重	总负债（亿元）	比重
国有商业银行 ^{（注 1）}	225,390.40	51.28%	212,698.40	50.99%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 2）}	71,419.00	16.25%	68,667.30	16.46%
城市商业银行	25,937.90	5.90%	24,722.60	5.93%
其他 ^{（注 3）}	116,752.40	26.56%	111,017.60	26.62%
合计	439,499.70	100.00%	417,105.90	100.00%

注：（1）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汇局。

本表中数据均为有关机构境内本、外币合并后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6-1-2 影响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经济发展阶段

银行业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出现的，经济发展阶段决定了对金融产品的需求。自我国确立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国民经济发展取得了令全球瞩目的成绩，人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相适应，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大

大增加，客观上对金融产品有着更高的需求。同时，企业日益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客观上推动了银行业的对外开放。随着我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竞争，以及我国加入 WTO 后金融市场的全面开放，国内银行业面临深刻的变革，金融现代化、自由化程度逐渐提高。

2、宏观经济状况

一国经济市场化的过程同时也是该国经济货币化及金融化的过程，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宏观经济状况对其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逐步确立，企业与居民已成为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的经济行为主体，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出现了有利于向非政府部门企业及居民倾斜的趋势。在国民经济及国民收入高速增长的背景下，社会闲置资金急剧增加。与此同时，作为直接融资渠道的金融市场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其规模和作用还相当有限；此外，金融工具的品种还相对较少，因此，商业银行起到了沟通资金供求的作用。

3、金融市场的替代效应

长期以来，中国金融体系一直以间接融资为主要业务，商业银行几乎是融资中介的全部。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我国证券市场诞生并迅速发展，国债市场、股票市场、企业债券市场相继出现并日益壮大，融资格局正在逐步发生深刻改变，经济体系中提供金融中介功能的载体和渠道将会逐步增多。

4、信息技术的发展

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着现代金融的形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金融市场之间的分割不再存在。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的广泛应用，一方面使套利行为在瞬间就能完成，另一方面，市场在套利机制的作用下实现均衡。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互联网高度融合后，传统银行业务在拓展渠道、服务方式上得以改变，从而形成以创新来推动银行发展的模式。

5、利率市场化进程

目前，我国对利率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措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但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已经相当明朗。利率市场化的基本思路是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存款先大额长期、后小额短期的基本步骤，逐步建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

从 2000 年 9 月 21 日开始，外币存贷款利率逐步开放。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设上限。2005 年中央银行获准可对再贷款利率进行浮动。2006

年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试点。2007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现有金融体制下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自存贷利差，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及其频繁变动可能引起商业银行资产收益减少或负债成本增加，从而将进一步加大商业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难度。

6-1-3 银行业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迅猛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逐步扩展到代收代付、信用担保等中间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商业银行的业务进一步扩大到投资理财、资金管理等新型领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包括信贷、结算、支付、信息、理财等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企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市场自由化，商业银行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1、混业经营成为重要的经营模式

1929年到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促使了证券业和银行业的严格分离。美国《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标志着国际金融业从早期的混业经营转变为分业经营。

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显著加快，金融管制逐步放松和金融创新活动日益加剧，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融合逐渐加强，金融业并购潮风起云涌。1999年11月，美国通过了《1998年金融服务业法案》，使包括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美国国民银行与美洲银行、西北银行与富国银行、德意志银行与信孚银行合并合法化，标志着混业经营已经成为重要的经营模式。

2、中间业务越来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在传统存贷市场中，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是存贷款利差。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减小，加之信贷风险的增加、资本充足率的限制、证券业务的蓬勃发展以及客户要求的提高，授信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萎缩。银行为了弥补利差缩小造成的利润损失，便利用已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良好的信誉，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以作为银行利润的重要来源。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间业务成了各国商业银行发展的重点之一。

3、金融创新呈现广泛化趋势

金融创新是指在金融领域内对各种要素实行新的组合，也泛指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上出现的新事物。金融创新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70 年代日渐活跃，80 年代形成全球性创新浪潮，并导致国际金融领域发生重大变革。金融创新包括金融工具的创新、融资方式的创新、支付清算手段的创新、金融组织的创新以及金融市场的创新等。金融创新促进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为商业银行在全球范围内的经营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4、银行电子化进程加快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计算机与通信技术（C&C）的广泛采用迅速提高了金融业信息处理能力和传递速度，改变了传统银行的操作程序和经营条件，使银行界发生了一次革命性的变革。

在金融电子化的发展阶段，首先是将银行的传统业务处理电子化，银行对包括私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往来银行的交易电子化，尽量减少手工操作，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对客户的服务，降低银行的运行成本。其次是开发大量新的自助型银行项目，银行柜员联机系统的建立，为银行开发一系列新型的自助银行服务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第三是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信息服务。银行除了向客户提供传统的业务服务，以及前述的新的自助银行服务外，电子银行还能从各种金融交易中提取有用的信息，向客户提供各种增值的金融信息服务。第四是网络银行，通过网络技术手段拓宽银行的服务渠道。

6-2 国内银行业监管体制

6-2-1 银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的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财政部是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查处。

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

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2、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6-2-2 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分为几个方面：

市场准入，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计提、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在人民币银行的存款准备等；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等。

6-2-3 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 II 将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 I 为基础，同时在若干方面参考了巴塞尔 II。

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的原则、分层推进的原则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1）新资本协议银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应实施新资本协议；（2）其他商业银行：这类商业银行（含外国银行子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新资本协议；若不选择实施新资本协议，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中国银监会将借鉴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供其他商业银行实施。

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时间表为：（1）中国银监会将于 2008 年底前，陆续发布有关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监管法规，修订现行资本监管规定，在业内征求意见；（2）中国银监会将于 2009 年进行定量影响测算，评估新资本协议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3）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如果届时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新资本协议，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4）商业银行至少提前半年向中国银监会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正式申请，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新资本协议。中国银监会自 2010 年初开始接受新资本协议银行的申请；（5）其他商业银行可以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申请和批准程序与新资本协议银行相同；（6）其他商业银行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届时，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新资本协议，也将执行该资本监管规定。

2、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成为重要课题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是，从分业走向混业的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的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6-2-4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6-3 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6-3-1 江苏及南京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

本行地处江苏省省会南京市。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2006 年，江苏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21,548.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3935.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0%。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5,860.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50%；人民币贷款余额 18485.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10%，均高于同期全国增长速度。

表 6-3: 江苏省及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亿元

各项指标	全国	增速						
			江苏省	占比	增速	南京市	占比	增速
国民（地区）生产总值	209,407	10.70%	21,548.36	10.29%	14.90%	2,774	12.87%	15.10%
财政收入	39,344	24.30%	3935.87	10.00%	25.90%	603.91	15.34%	18.4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759	10.40%	14,084	-	14.30%	17,537.72	-	16.90%
金融机构存款	348,000	16.00%	25,860.47	7.43%	17.50%	5,960.83	23.05%	14.10%
金融机构贷款	239,000	14.70%	18485.02	7.73%	20.10%	5,326.24	28.81%	15.60%

资料来源：全国 2006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 3 月；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07 年 3 月；江苏省 2006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 3 月；南京市 2006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 3 月

南京市地处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江苏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全国百强城市排名，南京市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七位，仅次于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和大连。2006 年，南京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774 亿元，财政收入 603.91 亿元，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 1,196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318 亿元，零售总额达 1,166.85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5,960.8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10%，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326.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60%。

表 6-4: 江苏省以及南京市 2004-2006 年金融机构的主要指标数据

单位: 亿元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江苏省金融机构存款^(注1)	25,860.47	22,001.44	18,382.33
其中：南京市	5,960.83	5,263.25	4,412.06
占比	23.05%	23.92%	24.00%
江苏省金融机构贷款^(注2)	18485.02	15,396.59	11,387.20
其中：南京市	5,326.24	4,659.81	4,245.66
占比	28.81%	30.27%	37.28%

注 1、2：江苏省 2005 年、2006 年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不含外币存贷款

资料来源：江苏省 2004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5 年 2 月；江苏省 2005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 年 2 月；江苏省 2006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 3 月；南京市 2004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5 年 3 月；南京市 2005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 年 3 月；南京市 2006 年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 3 月。

6-3-2 本行面临的同行业竞争情况

南京是我国金融业较为发达、竞争比较充分的地区之一。南京银行及江苏银行总部设在南京；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均设在南京，在市场份额上占有绝对优势；除浙商银行外，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南京均设有分行；渣打银行、比利时联合银行、恒生银行、瑞穗银行等外资银行也在南京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本行与江苏银行是南京市仅有的两家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本行主要业务集中在南京地区，主要竞争来自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江苏银行及其他从事存贷款业务、资金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过 20 年的发展，南京已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截至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存贷款总量以及营业网点数量仍占据绝对优势，以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为代表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在不断增加。本行近年来的发展速度远高于本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存贷款指标目前仅次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交通银行。

表 6-5：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地区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贷款数据

单位：千元

银行	本外币存款	占比	本外币贷款	占比
中国工商银行	87,562,000	16.18%	60,875,000	12.40%
中国建设银行	56,700,000	10.48%	45,311,000	9.23%
中国农业银行	59,882,000	11.07%	44,752,000	9.12%
交通银行	47,099,000	8.70%	30,636,000	6.24%
中国银行	46,371,000	8.57%	37,789,000	7.70%
南京市商业银行	42,384,000	7.83%	26,153,000	5.33%
招商银行	30,023,000	5.55%	19,059,000	3.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9,688,000	5.49%	19,956,000	4.07%
中国民生银行	27,942,000	5.16%	20,608,000	4.20%
华夏银行	25,913,000	4.79%	19,053,000	3.88%
中信银行	19,912,000	3.68%	18,760,000	3.82%
中国光大银行	20,047,000	3.71%	16,259,000	3.31%
广东发展银行	13,660,000	2.52%	10,455,000	2.14%
兴业银行	15,921,000	2.94%	10,722,000	2.18%
深圳发展银行	13,563,000	2.51%	10,172,000	2.08%
国家开发银行	3,478,000	0.64%	85,012,000	17.3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0,000	0.07%	4,986,000	1.0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62,000	0.11%	10,176,000	2.08%
合计	541,077,000	100.00%	490,734,0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南京金融统计月报

6-3-3 面对金融服务市场开放的新挑战

2006年12月11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与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施行，中国银行业进入了全面开放的新时期，外资银行已具有完全的市场准入，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已经取消，可以对所有境内客户提供人民币零售业务。目前众多外资银行已进入国内市场，其目标市场与目标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与中心城市，江苏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中资银行正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先进的外资金融机构积累了长期的跨国经营经验，具备比国内商业银行更为先进的金融电子化技术水平，并且伴随境外金融机构的“本土化”进程，大量优秀的银行业专业人才将成为外资银行及外资金融机构“猎取”的对象，本行与国内商业银行目前都将面临着在人才、客户、市场资源方面更为激烈的竞争。

6-3-4 本行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一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公司治理良好、市场定位明确、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同度，逐步确立了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

6-3-4-1 规范的公司治理

自成立以来，本行一直致力于以架构合理、职责明确、内控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为主要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本行积极贯彻《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本行制定、修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优化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专设董事会、监事会各职能机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对经营层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制度。

6-3-4-2 准确的市场定位

本行成立后，即明确了“立足地方经济、立足中小企业、立足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通过细分市场，不断拓宽生存和发展空间，加快培育竞争优势，努力强化战略优势。

（1）本行找准了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定位，从资产、负债、中间及表外授信业务等不同方面加以细化，与南京地区中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长期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总

结出较为科学、有效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与维护的营销方法，一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推动了本行客户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2) 本行开办了与城市居民息息相关的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3-4-3 极具优势的经营区位

本行地处江苏省会南京市，不仅是江苏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经济总量位居各省会城市前列，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仅次于上海的区域性金融中心，金融资源丰富，金融竞争规范有序，具有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本行所处的经济和金融环境是本行独特的区位优势，为本行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先天条件。

6-3-4-4 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

本行是南京地区两家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现代化商业银行之一，具有高效的统一法人管理体制。通过推行目标管理，加大金融电子化建设，改革管理体制、业务机制和人事制度，本行的管理效率和管理集约化水平得到了提高。

1、总行作为全行的战略规划、决策管理、风险控制、资金运作、业务创新中心，对全行资金管理和营运、风险控制与防范、信贷授权、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新品开发、劳动用工、薪酬分配、网点布局建设、对外宣传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充分体现资源配置合理和决策管理高效原则；

2、各经营网点作为营销主体和收入中心，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拓展业务，扩大市场，基层经营单位的主动性、创造性、灵活性、积极性得到完全发挥。

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精简了管理层次，缩短了管理半径，加速了决策传导，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运作效率，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与维护。

6-3-4-5 知名的银行品牌

良好的品牌是银行重要的无形资产。本行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培育优质客户为核心，以优质服务为手段，致力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贴近广大市民，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保持并巩固“中小企业银行”、“市民银行”良好的经营品牌形象。本行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本行还着力打造并逐步形成“金梅花”系列金融服务品牌，“买国债，到商行”在南京已经家喻户晓。

2、在同业中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板块中优异的行业品牌形象。本行是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论坛副理事长行，综合实力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银行家》杂志 2005 年度对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竞争力进行了排名，本行排名第 3 名。2003 年本行成功承办了中国银监会成立以来的首次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第四次会议，并组织举办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成就展，在同业和社会公众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卓越的特色品牌形象。本行目前拥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银行次级债等多项债券承销资格，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重点联系机构，先后获得全国首批“债券结算代理人”、全国首批“双边报价商”等资格。本行现券交易量、结算代理量在银行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多次被评为优秀承销团成员、优秀交易成员、优秀结算成员单位等荣誉称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

4、本行是第一家以公募形式发行次级债券的城市商业银行。

6-3-4-6 与战略合作伙伴良好的合作关系

继于 2002 年 3 月引入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之后，2005 年 12 月本行又引进巴黎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既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优化了股东结构，同时又实现了经营理念的加速更新、搭建了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拓宽了吸收国际先进银行管理技术的渠道。引进巴黎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技术转移、培训、交流等方式直接从外资银行获取知识和技术，有助于本行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经验，学习巴黎银行在核心业务领域的先进技术、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以及其健全的财务管理和成熟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的嫁接，迅速提升金融创新能力，从而全面增强竞争实力。

6-3-5 本行的经营特色

自成立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本行紧扣市场定位，业务经营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坚持特色经营，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业务特色，并具有很强的市场影响力。

1、坚持“中小企业银行”特色，推动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1) 制定并逐步实施中小企业客户定位与营销策略。在定位方面，根据客户的利润贡献大小，本行将公司业务客户分为五个层级，即初级客户、单一产品客户、综合业务客户、基本客

户和战略伙伴客户，并界定了各自认定标准；在营销方面，根据客户层级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本行选择采取退出、观察、巩固和拓展等组合营销手段，有计划地引导低层次客户向高层次客户发展进化，不断提升客户层次，着力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提高客户忠诚度，扎实培育中小企业优质客户群。

(2) 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创新。除传统资产业务品种外，本行着眼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创造性地开发并推出了一系列快捷、方便、高效、灵活的金融新品，满足了中小企业需要。

在资产业务方面，本行开发了市场租金贷款、政府采购贷款、专业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保兑仓业务、循环贷款等；在负债业务方面，本行开办了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等。

在支付结算方面，本行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支付结算品种日趋完善，已实现覆盖全部网点的通存通兑。本行参与发起成立了“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为首批正式办理城市商业银行汇票签发和互为代理兑付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

在代理业务方面，本行与南京市税务主管部门合作，共同建立了“银税联网系统”，最早成为南京地区代理纳税的银行之一；同时，本行还开办了南京市区级财政结算中心代理结算业务，并与南京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合作，共同建立了“企业入资登记联网系统”。

(3) 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本行制定了针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行业和产业投放序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实现快速崛起并不断发展壮大，其中相当一批已在省内乃至全国取得了较大影响。针对小企业融资“小、频、急”的特点，本行大力推出“易贷”系列小企业贷款，整合现有金融产品，加大创新力度，从提高审核效率，简化操作流程着手，真正解决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2、坚持“市民银行”特色，满足城市居民金融需求

紧贴“市民银行”的市场定位，本行积极创新和拓展贴近城市居民生活的个人金融服务产品，逐渐形成了具有本行经营特色的个人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已经逐步形成了“金梅花”系列品牌，“金梅花”系列金融产品也受到广大个人客户的欢迎。

(1) 细分市场，实施个性化、差别化营销。根据不同市民的特点，本行进一步细分了客户群体，满足不同市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2) 开办了大量与市民生活联系密切的代收代付业务项目。除了各类公用事业代收代付项目外，本行还与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作开办了代收养老金、医疗保险，代发失业金、养老金等多项便民业务；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作，本行推出了“个人信托投资理财”业务。

(3) 推出了各具特色的“易贷”系列个人贷款品种。本行在南京市率先推出了个人无担保的“信易贷”，方便居民购买大宗消费品的“购易贷”，以及帮助居民实现购房梦想的“房易贷”等；本行开办了个人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品按揭贷款业务；开办了个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和下岗人员小额贷款，促进下岗人员再就业；开办了出租车营运证质押贷款；取得了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成为南京市继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后第二批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

(4) 推出了独具特色的“金梅花”理财产品。本行推出的“金梅花”理财产品以回报率高、安全性好、流动性强等特点受到市民的青睐，增加了市民的投资渠道。

(5) 着力打造并逐步形成“梅花卡”系列服务品牌。在已推出梅花借记卡的基础上，2003年8月底本行又推出我国第一张使用中国银联国际标准 62 字头 BIN 号的贷记卡，本行也是全国第二家发行贷记卡的城市商业银行。

3、坚持“债券市场特色银行”优势，保持资金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行认识到，银行间债券市场将成为我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实施的主要场所，成为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资本充足率管理、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平台。自 1997 年起本行开始涉足资金营运业务，在银行间市场始终保持着领先的市场份额，成为享誉同业和市场认同的“债券市场特色银行”。

(1) 设置独立运营机构。本行在城市商业银行中最早设置了独立的专职营运机构-资金营运中心，负责资金业务的日常交易、投资、管理等工作，提高了业务运作效率。

(2) 注重推进业务创新。为保持竞争优势，本行在机构理财、个人理财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领域中展开了积极的产品创新，陆续推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债券市场收益可选择集合信托计划、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债市列车”系列产品、金融债理财等新业务品种。

(3) 注意加强风险控制。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和行情的变化特点、在充分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货币政策、供求关系等诸因素的基础上，不断修正和调整风险指标，并据此制定投资策略；制定了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在内的风险控制制度；投入使用了专业技术分析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使用了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审批流程和风险监测的电子化、系统化管理，达到了初步的实时监控。

(4) 综合业绩较为突出。本行的债券交易和结算量一直居于全国市场前列，其中 2001 年和 2002 年，本行的现券结算量连续两年居于市场首位，2002 年现券结算量按单边计占到了市场结算总量的 1/3。2006 年，本行完成债券交易量 9837.47 亿元，债券承销量 469.6 亿元。同期，完成票据贴现、转贴现业务量 626.45 亿元，其中贴现量 202.13 亿元。

6-4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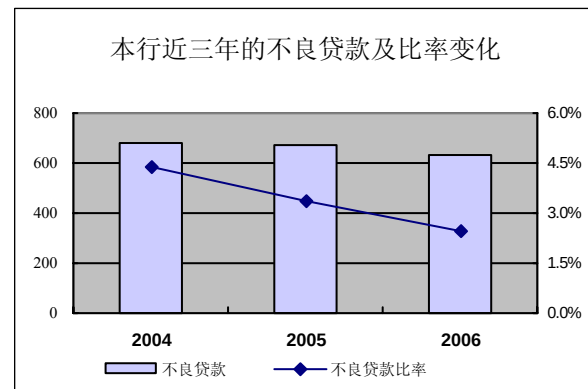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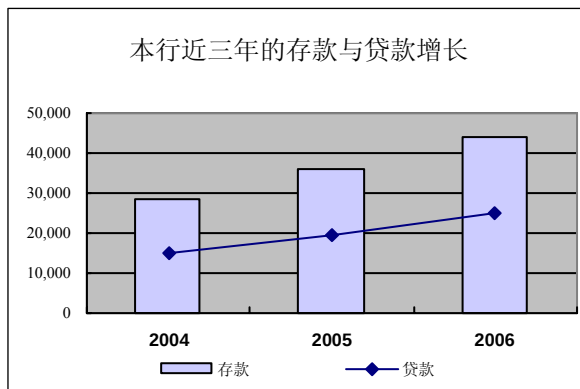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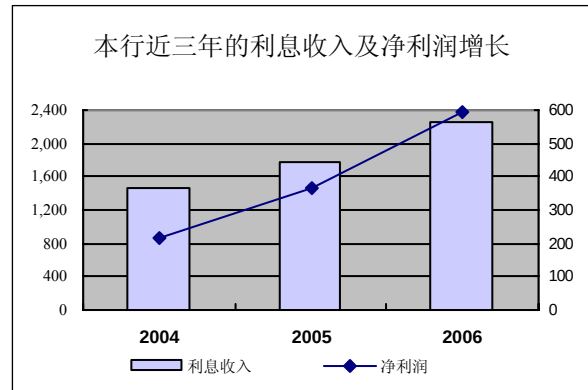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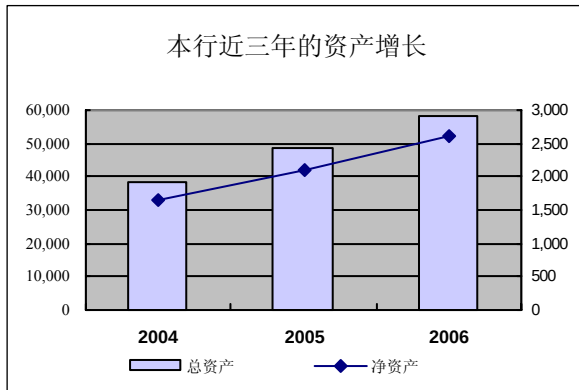
6-4-1 经营范围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江苏银监局颁发给本行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D10023010H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经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4-2 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发展的办行之路。特别是 2004 年以来，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总资产从 2004 年末的 382.72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末的 579.6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07%；营业利润从 2004 年的 2.97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7.77 亿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达 579.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29%，本行的各项存款余额达 438.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31%，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达 248.3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7.77%。在保持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均显著下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2.47%，比年初下降 0.8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为 6.30 亿元，比年初下降 0.42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6.75 亿元，贷款准备金覆盖率为 107.25%，本行 2004 年以来主要经营指标数据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

6-4-2-1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主要指以法人客户为基础对象的银行业务。目前国内银行的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超过个人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达 320.46 亿元，占全行客户存款余额的 73.07%；公司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达 225.08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 88.25%。

6-4-2-1-1 公司业务发展策略

本行公司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保持并巩固“中小企业银行”的品牌形象，优化营销体系，加强客户开发与服务，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业务发展定位

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本行必须准确分析市场变化，找准市场定位，有的放矢地开展业务，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本行在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市场份额在不断扩大，但随着客户主导市场的形成，银行间的竞争日益加剧，对此，作为中小银行必须对自身条件有清醒认识，扬长避短，主动选择，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发展定位。

针对当前市场形势，本行公司业务制定了如下发展定位：

(1) 负债业务方面，在维系传统存款业务的同时，本行配合中间业务和客户理财的发展需要，开展负债产品的组合与创新，重点加强对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等负债业务新品种的开拓，并逐步优化负债业务全品种的期限、利率的比例结构。

(2) 资产业务方面，本行以国家政策与宏观形势发展为导向，结合产业及行业政策、生命周期和成长性、盈利能力、法律和技术环境等要素，并结合本地区的行业分布状况以及产业优势，适时制定本行信贷投向与投量政策，建立并完善信贷准入与退出机制。具体的行业和产业对象上则是细分为：积极支持、及早进入的优势行业，密切关注及慎重决策的行业，逐步退出的行业和产业，有选择地少量参与或退出非优势的产业等四种。

(3) 中间业务方面，本行继续加大传统中间业务的市场份额，建设本行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业务代理手段，扩大咨询评估及理财服务领域，围绕效益最大原则，适时调整代理服务收费，合理控制成本。

(4) 表外授信业务方面，本行建立并完善表外授信业务的风险防范机制，综合运用表内外业务的派生关系，强化表外授信业务的效益性和标准化。

2、公司客户定位

优质的公司客户群体是本行利润的主要载体，也是本行最重要的资源，直接关系到本行的生存与效益。实行客户市场细分的目的在于更有效地营销客户，对于细分后具有相同或相似特征的同类客户，本行将采取特定的营销策略和服务手段来满足该特定客户群的需求，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最终形成银企间相互信赖、相互依存的双赢关系。

本行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公司客户定位的选择上，加大对回报高、潜力大的客户群的投入，提高赢利性客户的比例；对一般性客户则按市场原则进行服务定价，系统地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从而实现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

3、公司业务市场营销策略

在客户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必须选择合理的营销策略，才能更好地发掘市场机会。

(1) 本行的产品营销策略。结合本行在区位经营中的地利与人和，本行发挥灵活应变的管理体制优势，一方面进行选择性的产品创新开发，实施目标市场“差别化营销”；另一方面积极跟踪产品发展趋势，主动吸收新产品，不断完善服务手段，巩固本行市场份额；对原有产品实行一揽子的“组合式”产品组合营销，提供优质服务。

(2) 本行的客户营销策略。要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就必须按不同层级客户的贡献度差异,有针对性地进行“差别化营销”,本行将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集中使用于一个或几个目标市场,选择采取退出、观察、巩固和拓展等组合营销手段,有计划的引导一般客户向核心客户发展;引导初级客户、单一产品客户向综合业务客户发展;引导综合业务客户向基本客户发展;引导基本客户向战略伙伴客户发展;通过提升客户层次、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客户忠诚度,增强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实力,保障本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6-4-2-1-2 公司业务特色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立足地方经济、立足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塑造“中小企业银行”的品牌形象,积极支持本地及周边地域的经济发展。在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本行坚持以特色经营为主,逐渐积累形成了具备一定市场号召力、差别化的公司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

1、高效便捷的结算代理服务

(1) 纳税结算代理业务。本行所有网点的账户结算均已实现银税联网,能够实时对账、自动扣缴纳税、退税结算;本行还打印提供视同完税发票的凭证,为客户纳税提供了便利。

(2) 财政结算中心代理服务。依托先进的业务结算系统平台,本行开发设立了财政事业单位专用的代理结算系统,方便了财政资金的统收统支,极大的加快了资金的结算划拨,也为本行吸引了财政事业单位客户。

2、品种丰富的授信业务

(1) 保兑仓业务。本行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媒介,向生产商、经销商提供加速双方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的专项金融产品。一方面,生产商可以及时回笼资金,提高了产销率;另一方面,使得经销商保持了相当的经销规模和利润,并促使生产商与经销商建立了牢固的商业关系。在参与疏通商品贸易流程时,本行还主动提供度身定做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财务建议。

(2) 市场租金贷款。本行面向在经营优良、前景较好的大中型商场中承租的中小商铺,提供的专项资金周转贷款产品。大型商场拥有相当规模的中小客商,其中有许多的优良客户符合本行对中小客户市场的发展定位。此类金融产品主动适应客户需要,成为巩固商场与中小商铺之间联系的纽带,有利于实现双方长期共赢发展。

(3) 政府采购贷款。该贷款是本行针对参与政府集中采购而急需短期、快速融资的中小企业而专门推出的流动资金贷款。此外,本行还通过办理出具保函、银行证明等业务,大力支持自身规模较弱、但产品技术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客户参与招投标活动。

(4)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本行与十余家专业担保基金或担保公司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并专门配套安排了相应的信贷投放额度。目前本行已拥有了一批担保实力强、经验丰富、担保手段多样的专业担保合作机构，为本行中小企业客户融资提供了方便、丰富的选择空间。

(5)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该贷款是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特征的组合担保贷款，中小企业群体通过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既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的问题，又加强了风险防范。此项业务以信用担保为主，辅以个人资产担保。

(6) 国内信用证。信用证作为一种成熟的结算手段，能同时保护买、卖双方的安全和利益，具有“货到付款”等无法比拟的优势。该项业务适用于经济实力强、规模较大、信用度高的生产型和贸易型企业，包括从事大宗工业原料贸易的国内生产贸易型企业，以及目标市场为中国内地的三资企业。

(7) 国内保理业务。该业务有利于改善企业应收账款结构，达到提前回笼资金的目的。不仅如此，此项业务的开展还能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质量分析、商业资信调查，以及资产结构优化建议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8) 循环贷款。该业务适用于本行长期合作的优质企业客户，通过此项业务可以使企业降低运营资金成本，压缩库存，加快资金周转。

3、灵活多样的存款业务

(1) 协议存款。该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期限灵活、结息方便、收益性高、安全性高，适用于办理大额资金存款。

(2) 协定存款。该业务既保证了企业基本结算需要，又能将多余资金用于理财，以获取较高回报的存款。

(3) 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适合于寻求更好的存款收益同时希望保护资金的投资者，其收益率与利率、汇率、证券、或者金融衍生产品等挂钩，产品期限和其他参数可以根据投资者的需要和风险偏好进行适当的调整。

6-4-2-1-3 本行主要对公存款品种

1、活期存款

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帐户后，可以支票、汇票、现金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帐户、一般帐户、专用帐户、临时帐户四种。

2、通知存款

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帐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3、单位定期存款

是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能用于结算和提现。

4、协定存款

是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由本行将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并按结息日或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5、协议存款

是指本行开办的期限在一定年限以上，高于一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一种存款业务。

6、保证金存款

是指因保函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本行建立担保合作业务等存入的保证金存款，进入保证金帐户，计息方式有活期和定期两种。

6-4-2-1-4 本行主要对公贷款品种

1、流动资金贷款

是指本行为满足工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性的周转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按期限分为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三种；按有无担保分为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形式。

2、中长期贷款

是指本行为满足企事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新建、扩建、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具体分为基本建设贷款、科技开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固定购置贷款等。

3、银团贷款

是指由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组团、在同一银团协议下发放的银团贷款能使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金。主要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投向和相关金融政策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列入国家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本行既可以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也可以作为成员行共同发放贷款。

4、市场租金贷款

是指本行针对中小企业或个人在承租市场摊位而资金不足时，在市场法人（商场）提供担保下而发放的专门用于预付摊位租金的一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保兑仓业务

是指销售商、经销商与本行签署合作协议，由本行控制货物的所有权，卖方受托保留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的部分提供担保，并以货物回购作为卖方担保的补偿措施。2005年，本行在原有“一对一”的保兑仓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制定了“一对多”延伸业务，有效拓展和培育了本行的信贷客户群体。

6、国内保理业务

是指销售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与购货商（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与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国内贸易应收账款转让给本行，并获得为其提供的商业资信调查、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等方面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7、其他贷款

本行还开办了仓单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中小企业联保贷款、法人透支帐户业务等品种。

6-4-2-1-5 对公中间业务

本行开展的公司中间业务主要有支付结算类、代理类和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

1、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

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是指由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目前，本行开办的支付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本行目前已实现全部营业网点公司业务的通存通兑。2002年7月，本行与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了“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标志着城市商业银行拥有了规范、系统的资金清算平台，解决了城市商业银行结算业务的异地通汇问题。2004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已正式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资金清算业务，本行成为首批正式办理城市商业银行汇票签发和互为代理兑付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本行客户实现跨区域资金清算开辟了一条安全、准确、高效、快速的资金清算通道。

2、代理类中间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等。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首批获得证券公司法人存管银行业务资格。本行现已具备“证券公司营业部存管银行”和“证券公司法人存管银行”资格，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包括证券公司营业部、直属业务部门、分公司、地区管理总部等）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证券公司法人可以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行与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合作，共同建立了“银税联网系统”，使本行最早成为南京地区代理纳税的银行之一。对凡在本行办理实时征缴纳税的企业纳税人，还代办打印视同完税的缴税扣款凭证的业务。目前，该系统已成为客户、银行、税务、国库、财政之间业务活动的重要服务平台。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全行累计为国税、地税代理纳税业务85.2万笔，累计纳税金额达117.99亿元。

本行积极为财政改革提供配套服务，2002年以来在南京市区级财政核算中心的代理支付结算方面先后发展了六个区的财政核算中心在本行开立核算账户。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财政核算帐户555户，期末账面存款余额约5.67亿元。

3、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

咨询顾问类业务指本行利用自身在信息、人才、信誉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估、验证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企业管理咨询等。本行与政府部门、评估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咨询服务和延伸服务。

6-4-2-1-6 表外授信业务

目前本行开展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担保类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保函等。

1、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是指本行承诺按约定的日期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行为。本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真实合法的商业交易为基础。

2、银行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用业务。本行目前开展的保函业务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3、信用证业务。本行办理的信用证业务包括：进口跟单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进口跟单信用证指本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向出口商开出的以贸易合同为基础的到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文件。国内信用证是指本行为便利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货款结算，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国内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数据如下：

表 6-6: 本行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信用证	399,481	208,196	276,81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4,608,968	5,012,509	2,262,664
银行保函	704,183	770,302	212,098
合计	5,712,632	5,991,007	2,751,577

6-4-2-2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是本行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保持并巩固“市民银行”的公众形象，加快发展个人金融业务，逐步形成“金梅花”系列品牌的区域竞争优势。近年来本行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加快个人银行业务发展倾斜政策的同时，还加大与外资银行的合作，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个人银行业务获得快速发展。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功能日益丰富，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的业务发展特色和产品特色，目前，本行已拥有 150 万

个人客户，共计六十种个人业务产品和服务，可满足不同客户特别是市民客户的广泛金融服务需求。

6-4-2-2-1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特色

1、市场定位明确

作为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中本行以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为主体，着力打造“市民银行”的公众形象，积极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探索和创新贴近广大市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市场细分，满足不同市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2、业务特色鲜明

本行在国债发售上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买国债，到商行”已成为南京市家喻户晓的服务品牌，进而形成了以代售国债业务带动本行其他个人金融业务发展、吸引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

自创立之初，本行开始代理发放南京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代发 1248 个企事业单位的 26.7 万户职工的工资，2006 年代发工资总额达 44.0 亿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放的养老失业保险金总数已达 7.47 万户，代收的养老医疗社保金总数已达 27.6 万户。这些代理业务的开展为本行培育了大量的稳定客户。

2005 年，本行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作，完成了“新百信托投资计划”和“无锡香江花城房产信托计划”的代理发售工作，依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产品，发挥银行和信托公司各自的专业理财优势，为高收入市民提供了一条理想的个人投资理财渠道。

为促进社会就业，支持和鼓励南京市下岗人员自主创业，本行和南京市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达成书面协议，合作开办“个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为下岗人员解决了创业初期资金不足的问题。

3、整合创新产品

2005 年，本行全面整合个人业务产品，研发了贺喜存单等四项新产品，对涉及个人业务的共计六十个产品进行了设计包装，作为“金梅花”系列向市场推出，扩大了“金梅花”的品牌知名度。

2004 年，本行作为全国首批获准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银行，于当年在南京市发行了三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05 年，又继续发行三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3.54

亿元。2005 年，本行推出了“个人车库贷款”新产品，与住房按揭贷款绑定，满足了中高端客户的延伸需求；2005 年，本行还与南京长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着手设计认同卡；同时，本行正在进行“个人履约保函业务”、“个人商铺租金质押贷款”、“个人循环抵押贷款”等新品开发。

2005 年，本行抓住了南京市个体出租车更型的契机，大力组织开展了出租车营运证质押贷款业务，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05 年，本行抓住南京市政府公车改革的契机，整合汽车经销商、保险公司等相关社会资源，共同构建了一个完善的“车改金融服务网”。“车改金融服务网”以本行的梅花贷记卡为载体，以本行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为主线，以本行遍布全市的 58 家营业网点和众多网络成员单位为前台，形成了“一张卡、一条线、一站式”的完整的网络化服务体系，为车改公务员提供从代发车贴到公务员选车、购车、车贷、车保、养车、修车、理赔等全程无忧服务和超过 20 项的超值优惠服务。

6-4-2-2-2 个人储蓄业务

储蓄业务是本行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基础，是本行个人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为满足储户对各类金融产品的需求，本行陆续开办了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活两便、零存整取、存本取息、结合储蓄、活期一本通、定期一本通、通知存款以及教育储蓄等多种储蓄业务。目前本行所辖 58 家营业网点都已实现计算机联网和通存通兑。同时，持本行的梅花卡还可以在已加入“银联柜面通”的其他银行柜面进行存取款。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储蓄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本行各项储蓄本外币存款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下表为本行近年来的各项储蓄业务的月均基本数据：

表 6-7: 本行近年来各类储蓄业务

单位：千元

储蓄类别	各期间的月度平均余额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活期储蓄 ^(注 1)	2,306,557	1,798,166	1,589,852
定期储蓄 ^(注 2)	4,297,259	2,934,348	2,409,333
通知存款	123,439	101,994	152,507
合计	6,727,255	4,834,508	4,151,692

注：（1）活期储蓄包括活期支票储蓄、记名式定活两便等

（2）包括整存整取、存本取息、零存整取和教育储蓄等

6-4-2-2-3 本行主要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以房产类贷款为龙头的品种较为齐全的“金梅花”个人贷款系列，可广泛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融资需求。本行在积极发展个人贷款业务，不断创新个人贷款业务品种的同时，坚持走特色经营和规范发展之路，追踪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积极创新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及时推出操作性强、目标客户明确、风险控制措施到位的个人贷款业务新品种和新服务，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营销，取得了良好效果，个人信贷业务逐渐步入了快速健康的良性发展轨道。下表是本行近三年各类个人贷款业务的月均基础数据：

表 6-8：本行开展的主要贷款品种统计

单位：千元

	各期间的月度平均余额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房产类贷款	2,170,727	1,714,695	1,192,302
车辆类贷款	43,120	70,605	96,980
综合消费信贷	216,956	129,218	83,963
个人质押贷款	26,086	35,978	38,918
其他	60,997	35,866	-
合计	2,517,886	1,986,362	1,412,163

1、房产类贷款

本行个人房产类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本行个人房产类贷款品种统计

单位：千元

类型	各期间的月度平均余额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揭	913,787	42.10%	601,262	35.06%	380,715	31.93%
抵押	1,256,940	57.90%	1,113,433	64.94%	811,587	68.07%
合计	2,170,727	100.00%	1,714,695	100.00%	1,192,302	100.00%

2、车辆类贷款

本行目前开办的车辆类贷款主要包括汽车消费贷款（含家庭用车和营运车）、工程车辆贷款和出租车营运证质押贷款等。

3、综合消费贷款

综合消费贷款指向经本行评信系统评定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4、个人质押贷款

个人质押贷款指符合贷款条件的自然人以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机构签发的未到期本外币定期存单、代理发行的未到期凭证式国债和金梅花理财产品等作为质押物向本行申请的贷款。

5、其他类贷款

本行除提供上述主要个人贷款业务外，还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开办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下岗人员小额贷款、助学贷款等个人贷款业务品种。

6-4-2-2-4 本行主要个人代理业务

个人理财业务已经成为个人银行发展的重点方向，本行在不断开发理财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还积极培养个人理财规划师，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全面的顾问理财服务。此外，通过与巴黎银行私人银行的合作，学习国际上较为先进的个人理财管理模式和运作方法。

本行加大了对个人中间代理业务的开拓工作，先后开办了代售国债、保险、代收各类话费、管道煤气费、有线电视费、自来水费、电费、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代发工资、失业金、养老金等十多项与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中间代理业务，为市民提供了较为完备齐全的生活便利服务。在此基础上适时推出“金梅花缴费通”子品牌，广大市民可通过委托批量代扣、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缴纳各项公用事业费，在方便客户的同时，也大大降低了本行的运营成本，缓解了柜面压力。

2006 年，本行代理销售凭证式国债达 19.2 亿元，位居南京地区同行业首位；本行其他个人代收代付业务累计金额超过 62.23 亿元。

个人中间代理业务的全面开展，为本行培植了一批稳定的基础性客户资源。在大力发展个人中间代理业务的同时，本行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和投入力度，先后开发了“96400”电话银行、委托代扣等先进服务渠道和方式，增设自助服务终端，改进支付方式和缴费手段。本行在做好现有代理业务服务的同时，还积极整合中间业务产品，研究开拓其他各项代理业务特别是高收入的中间代理业务，力争使本行个人中间代理业务品种多样化、收入来源多元化。

6-4-2-2-5 银行卡

银行卡是现代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产品的重要载体，也是一家银行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同时，银行卡业务收入在现代商业银行收入构成中也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本行早在 1998 年 12 月便开始开办银行卡业务，是我国较早发行银行卡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的银行卡以南京市市花--“梅花”命名，发行的梅花卡分为借记卡和贷记卡两种。本行已与诸多服务行业的单位合作，构建了综合的梅花贷记卡消费特惠网络。2002 年 5 月，本行加入

中国银联系统，银行卡跨行交易系统银联标准化改造工作顺利完成，本行投入使用的 ATM 机、POS 机均可受理带银联标识的各类银行卡，同时银联梅花卡亦可在内地及港澳地区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和银行网点使用。

1、梅花借记卡

梅花借记卡分为梅花芯片卡和梅花银联卡（一卡通）两种。梅花芯片卡具有磁条、IC 两大功能，设有活期基本账户、电子钱包、电子存折账户，“一卡一折”对应使用。梅花银联卡（一卡通）集本外币、定活期各类储种于一卡，能支持人民币、港币、美元、日元、欧元五个币种，支持活期、定活两便、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整存零取、教育储蓄、通知存款、存本取息、各类活期专用户等多储种，并提供定期存款到期预约转存、到期自动转活期等便民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各类梅花借记卡已达 106.68 万张，卡内存款余额达 9.96 亿元。2006 年以来，梅花借记卡月均交易笔数 53.89 万笔，月均交易金额达到 8.93 亿元；其中月均 POS 消费笔数 3.31 万笔，月均消费金额超过 3621.87 万元。

本行开通了电话银行服务，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设置了全天候不间断的人工座席服务，通过“96400”电话银行可以查询账户余额和账户近期交易明细、传真银行卡对账单、进行自助交费、口头挂失、修改查询密码的操作。

2、梅花社保卡

2003 年，本行与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合作开发了梅花社保卡，梅花社保卡除具备梅花银联卡（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外，可以用于代缴自由职业者社会保障金项目。梅花社保卡的发行为本行将来与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更多的合作项目打下基础。发行梅花社保卡不仅增加了本行梅花卡发卡量和卡均存款，同时也提升了梅花卡作为市民卡的公众形象。

3、梅花贷记卡

2003 年 8 月，本行正式发行梅花贷记卡，这是我国第一张使用中国银联国际标准 62 字头 BIN 号的银行贷记卡，也是我国第一张采用“银行卡系统外包模式”、“银联数据贷记卡发卡系统”发行的银行信用卡。本行是继上海银行发行贷记卡之后全国第二家发行贷记卡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发行的梅花贷记卡具有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面的信用支付功能。

2004 年 7 月，本行与中国银联正式签定了《开展外卡收单业务合作协议》，先后完成了外卡收单预授权交易、外卡收单消费交易。这些业务的成功交易，标志着本行目前已完全具备了代理境外银行卡的清算能力，提高了本行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本行已加入中国银联“不良客户信息系统”，可以与各成员行信息共享，有效地防范银行卡风险。

6-4-2-3 资金业务

本行自 1997 年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以来，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并在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享有较高的声誉。本行目前拥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银行次级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等多项债券承销资格，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及重点联系机构。作为债券结算代理和“做市商”业务的试点单位，本行 2001 年以来先后获得了债券结算代理人和“做市商”业务资格。凭借着出色的业绩，本行多次获得“优秀承销团成员”、“优秀交易成员”、“优秀结算单位”等荣誉称号，其中在 2001-2002 年度、2002-2003 年度成为市场唯一一家连续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全部五项优秀称号的单位，2005 年国债、国开债和农发债的承销量排名都进入了市场前二十位。为了保持和扩大本行的竞争优势，2003 年以来本行在机构理财、个人理财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领域中展开了积极的产品创新。目前，本行的资金业务括债券结算代理、票据融资以及债券理财等。

6-4-2-3-1 本行资金业务特色和优势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是最早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并成为一级交易商的重点联系机构，是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自银行间债券市场成立伊始，本行就一直是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债券承销团成员，目前是记账式国债甲类承销团成员；2004 年以来，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增加，本行又先后加入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债券承销团。2001 年 5 月，本行获得了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同年 7 月，又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全国首批九家债券市场“做市商”之一。2006 年 7 月本行获得短期融资券的承销资格，2006 年 9 月成为中国货币市场基准利率 Shibor 首批报价团成员之一。

自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以来，本行的债券交易和结算量一直居于市场前列，其中 2001 年和 2002 年，本行的现券结算量连续两年居于市场首位，2002 年现券结算量按单边计占到了市场结算总量的 1/3。2003 年以后，随着债券市场利率风险逐步显现，本行果断地控制了债券交易规模，交易和结算排名虽有所下降，但成功规避了市场利率风险。2005 年，本行债券结算总量排名市场第 14 位，其中现券结算总量排名市场第 5 位，债券远期交易量排名市场第 4 位。

凭借着出色的经营业绩，多年以来本行获得了诸多荣誉称号，如：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2001 年、2003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2002 年、2005 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2004 年、2005 年）、财政部凭证式国债先进承销机构（2003 年）、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2002 年、2004 年、2005 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结算成员（1999-2006 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结算代理人（2001-2006 年）等。2001-2002 年度、2002-2003 年度本行成为市场唯一一家连续获得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评选的全部五项优秀称号的单位，即：优秀结算成员、优秀结算负责人、优秀结算员、优秀结算代理人、优秀代理结算员。

本行在债券研究领域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各种征文活动中屡次获奖，并在《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等国内著名财经报刊中开设债市评论专栏。此外，2001 年下半年，本行在银行同业中又率先推出了专业性的债券网站（www.bond1st.com）。

为了保持和扩大本行在金融同业中的竞争优势，本行加大了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2003 年 5 月，本行与江苏省内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了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代理投资项目，运作资金总额为 3.80 亿元；同年 7 月，将本产品推广到省外，又联合杭州、大连、贵阳、武汉和深圳等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了六行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运作资金规模达到了 8.00 亿元；2005 年 6 月，又推出了第二期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参与机构达到 14 家，运作资金总额为 5.60 亿元。2006 年 6 月，再次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参与的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达到 15 家，募集资金规模达 7.00 亿元。本行在这两个项目均承担了管理人角色，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和运作。2003 年 9 月，本行以投资顾问的角色协助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了债券投资收益可选择集合投资信托计划。2003 年下半年，本行在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领域推出了“债市列车”系列产品，2004 年上半年，针对企业客户又陆续推出了“存款替代型”国债理财、金融债理财等业务品种。自 2004 年 11 月起，本行成功推出六期金梅花理财产品，总计发行量 23.54 亿元，发行期限包含 6 个月、9 个月、1 年、2 年和 3 年五个品种，成为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城市商业银行。

6-4-2-3-2 本行近年来资金业务状况

本行近年来的各项债券业务发展迅速。2006 年本行各项资金业务稳步推进，完成债券交易量 9837.47 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 2609.1 亿元，现券交易量 7228.37 亿元；债券承销量 669.6 亿元，其中凭证式国债 19.2 亿元，记账式国债 163.7 亿元，金融债 210.6 亿元。承销中央银行票据 276.1 亿元；代理债券结算量 2225.9 亿元；票据贴现、转贴现业务量 626.45 亿元，其中贴现量 202.43 亿元，业务量已跃居南京地区银行同业首位。

表 6-10: 本行近三年资金业务表

单位: 亿元

	交易量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债券交易量	9837.47	8,309.90	3,796.90
其中: 回购	2609.1	2,415.40	1,826.50
现券	7228.37	5,894.50	1,970.40
债券承销量	669.6	515.00	480.50
其中: 国债	182.9	98.70	99.80
金融债	210.6	127.20	120.10
中央银行票据	276.1	289.10	260.60
代理债券结算量	2225.97	1,058.80	946.00
票据业务量	626.45	564.30	246.80
其中: 贴现	202.13	250.80	127.00
转贴现	424.32	313.50	119.80
再贴现	-	-	-

6-4-2-3-3 本行资金业务运作体系

为了实现资金业务的专业化管理目标,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资金业务风险,2002年9月,本行正式成立了资金营运中心。除资金头寸和同业拆借业务由本行计划财务部和资金营运中心共同协作管理以外,本行资金业务的日常交易、投资、管理等工作都由资金营运中心负责实施。

在部门设置中,按照前、中、后台业务分工协作的配置原则,本行资金营运中心内设五个业务部门,其中前台业务部门是投资交易部、结算代理部和票据中心,中台业务部门为综合研究部,后台业务部门为清算结算部。

1、前台

投资交易部负责管理运用本行债券投资资金,落实日常债券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头寸安排、网上资金同业拆借、自营债券回购、自营债券买卖、债券承销、债券分销、公开市场操作等;结算代理部负责结算代理客户的拓展管理工作,包括代理回购、代理债券买卖、代理客户分销、代理结算以及代理客户的理财服务等;票据中心负责本行票据贴现、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的操作。

2、中台

综合研究部负责基础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和行业研究、风险控制、业务创新、产品研发、内部员工培训等工作;负责落实资金营运中心内部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相关工作,并负责撰写和披露风险报告,包括交易性债券和交易员个人敞口债券评估周报、风险控制月报等。

3、后台

清算结算部负责匡算资金头寸、债券自营和代理的债券结算，办理资金清算及账务核算，会计系统操作与维护，会计资料保管等工作。为了杜绝操作风险，债券后台结算、资金清算、账务核算等工作都采取了经办与复核分离的双人操作模式。

6-4-2-3-4 本行主要的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债券结算代理、票据融资以及债券理财。

1、债券结算代理

目前，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债券买入、代理客户债券卖出、代理客户债券分销及代理客户债券回购。

（1）代理客户债券买入

是指企业（机构客户）向本行提出债券买入申请，签定债券买卖协议，通过本行在银行间债券二级市场上办理债券买入交易，购买的债券可以后期在二级市场卖出获利，或持有到期获息。

（2）代理客户债券卖出

是指机构客户向本行提出债券卖出申请，签定债券买卖协议，通过本行在银行间债券二级市场上进行债券卖出交易。

（3）代理客户债券分销

是指机构客户向本行提出认购申请，并签订分销协议。机构客户从一级市场买入债券后，可以后期在二级市场上卖出，也可以持有到期获取利息收入。

（4）代理客户债券回购

是指机构客户有临时资金需求时，可以通过债券正回购方式融入资金，以在银行间市场购买或分销购入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央银行票据等作为质押物，向本行进行回购取得资金，也可通过债券逆回购方式等融出资金，实现资金流动性管理。

2、票据融资

目前，本行票据融资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贴现、卖方付息贴现、协议付息贴现和贴现回购。

（1）传统贴现

是指商品交易中买方向卖方支付商业汇票，卖方持票据在到期前有资金需求时向本行办理票据贴现。经审核无误后，本行在最迅速的时间内将票款支付给卖方。

（2）买方付息贴现

是指买方与卖方业务紧密，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以票据为主要支付方式，并同意为卖方贴现该票据，支付贴现利息。经审核无误后，本行即向卖方支付全额票款，向买方扣收贴现利息。

（3）协议付息贴现

是指买方与卖方业务紧密，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需要共同开发和巩固市场，以票据为主要支付方式，并同意与卖方按约定的比例对贴现票据承担利息，经我行审核无误后即可获取融通资金。

（4）贴现回购

是指持票人在本行办理贴现业务后，在到期日前资金充足时可按约定归还票面金额，赎回票据，具体分为定期回购和不定期回购。

3、债券理财

本行债券理财业务主要包括金梅花债券结算代理和机构资金联合投资项目。

（1）金梅花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理财产品

是指企、事业法人有短期富余资金时，不愿意承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又期望得到较高收益率，可以运用协议债券作为载体，通过结算代理方式，使客户在保证流动性充足的前提下盘活资金，提高资金回报率。协议期间如遇临时性资金需要，可以用协议债券做质押回购融入资金调剂使用。

（2）机构资金联合投资项目

是指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主要参与对象，通过集合投资运作的方式，归集资金并主要投资于银行间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借助于本行专业投资实力，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项目参与者带来高额的资金回报率。

6-4-3 产品定价

本行若干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受到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6-4-3-1 存、贷款利率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就不同业务种类订有各种不同的基准利率，本行的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官方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设定。

表 6-11：贷款及存款利率的变动范围

产品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贷款		
人民币贷款		
一年以下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一年至五年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五年以上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贴现票据	不低于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不高于适用于具有类似期限的贷款的借贷利率的范围	不低于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限贷款利率
按揭	对于商业性按揭，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由人民银行制订；2005 年 3 月 17 日起，该利率没有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2006 年 8 月 19 日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扩大为 0.85 倍；对于公积金贷款：利率不得浮动	由人民银行制订
个人汽车和其他贷款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外币贷款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存款		
人民币存款（不包括协议存款）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由人民银行设定
协议存款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300 万美元以下（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的中国居民及非同业的存款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其它外币存款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表 6-12: 贷款及存款相关阶段的基准利率

类型	2007-5-19 至 目前	2007-3-18 至 2007-5-18	2006-08-19 至 2007-3-17	2006-04-28 至 2006-08-18	2004-10-29 至 2006-04-27	2003-01-01 至 2004-10-28
短期贷款及垫款	5.85%-6.57%	5.67%-6.39%	5.58%-6.12%	5.40%-5.85%	5.22%-5.58%	5.04%-5.31%
中长期贷款	6.75%-7.20%	6.57%-7.11%	6.30%-6.84%	6.03%-6.39%	5.76%-6.12%	5.49%-5.76%
逾期贷款	在借款合同载明利率水平上收 30%-50%					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协定存款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定期存款（三个月到五年）	2.07%-4.95%	1.98%-4.41%	1.80%-4.14%	1.71%-3.60%	1.71%3-.60%	1.71%-2.79%
企业通知存款（一到七日）	1.08%-1.62%	1.08%-1.62%	1.08%-1.62%	1.08%-1.62%	1.08%-1.62%	1.08%-1.62%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准备金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备付金	0.99%	0.99%	0.99%	0.99%-1.62%	1.62%	1.62%-1.89%
再贴现	3.24%	3.24%	3.24%	3.24%	3.24%	2.97%-3.24%

6-4-3-1-1 贷款利率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酌情决定其自身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只要这些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除按揭贷款外，商业银行能够依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动，在贷款的下一周年日，对其人民币中期和长期贷款（所有原始到期时间长于一年的贷款）的利率再重新定价。然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除按揭贷款外，商业银行可在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的基础上对其人民币中期和长期贷款的利率重新定价。对于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教育贷款和若干其他特定贷款，会在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日期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新确定其浮动利率。2005 年 3 月 17 日以后发放的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其利率的重新定价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外币贷款的利率可由商业银行酌情根据市场状况和其它因素来决定。

6-4-3-1-2 存款利率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决定其自身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只要这些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的相关基准利率，协议存款的利率不受此限制。协议存款是来自保险公司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存款,或是来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 5 亿元以上的存款(两者的存期均为五年以上),或是来自中国邮政的 3,000 万元以上,存期为三年以上的存款。

此外,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以上的外币存款利率、外币同业存款利率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利率已经放开。300 万美元以下以美元、欧元、日元或港元列值的外币存款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6-4-3-2 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 2003 年 3 号令)的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和银监会、发改委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商业银行自行制定和调整,但商业银行制定服务价格时,应至少于执行前 15 个工作日向银监会报告,并应至少于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前提下,本行根据风险和回报评估及商业判断定出价格。在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具体包括:风险状况、有关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回报率等。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6-4-3-3 同业产品的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5]61 号)的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开放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行主要依据资金需求状况、其他商业银行的定价情况以及同期一般存款利率情况进行定价,目前本行将同业存款划分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并根据资金来源,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本地商业银行同业存款和异地商业银行的同业存款分别定价。

在具体定价过程中,本行一般采用“一季一定”的方式,由总行计划财务部定期公布利率上限,由各业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在上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利率水平及内部定价规则;如遇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总行计划财务部适时调整利率上限。

6-4-4 分销渠道

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包括分支机构及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等。本行计划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及整合传统与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利用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方

便客户及吸引潜在客户；注重提升分支机构的盈利能力及工作效率，而非单纯追求分支机构数目；改善各分销渠道间的协调工作。

6-4-4-1 分销网络

本行目前已在南京市设立 1 家总行直属营业部和 58 家支行，这些营业网点覆盖了南京市的主要城区。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本行筹建泰州分行，2007 年 2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泰州分行开业，2007 年 2 月 10 日，本行泰州分行正式开业。本行成为继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之后第三家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分支机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4-2 电子银行服务渠道

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包括自动服务设备、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银行。本行一直致力于开发虚拟银行服务手段，在南京地区构建了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虚拟银行服务手段为辅助的多渠道立体销售网络，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带动了本行业务的拓展。

1、自助服务设备和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及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南京地区设有 14 个自助银行和 82 台自助服务设备，本行在南京地区的绝大多数分支机构设有自助服务设备。

2、电话银行及客户服务中心

本行为所有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账户余额及交易查询、转账、代缴费等各类业务。本行客户服务中心为所有客户提供服务，解答客户的电话咨询、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及听取客户的反馈和建议。本行正准备建设新的全国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加强多渠道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逐步将客户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和客户理财服务中心。

3、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包括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务。2006 年 11 月 6 日，本行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363 号），并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通网上银行业务。本行将继续加快网上银行系统建设，增强网上银行功能。

6-5 主要贷款客户

下表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情况，反映目前本行的贷款客户集中情况。

表 6-13: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 千元

贷款单位名称	本外币合计金额	贷款/资本净额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65,000	8.04%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7.8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	7.59%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40,000	7.28%
南京财经大学	219,000	6.65%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8,000	6.31%
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200,000	6.07%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170,000	5.16%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69,820	5.15%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54,550	4.69%
合计	2,136,370	64.83%

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中有五家是高等院校，五所高校贷款均用于校区建设；五所高校在本行的资信评级较高，其中南京财经大学资信评级为 AAA 级，其他四所高校资信评级都为 A 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五所高校贷款均属于“正常类”贷款。

受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约束，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64.83%，超过监管标准 14.83 个百分点。本行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客户更加多元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6-6 主要固定资产

6-6-1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对外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列入本行固定资产目录；单位使用价值较高。

本行近三年的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表 6-14: 本行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447,931	35,276	1,061	482,146
通用设备	107,463	8,499	6,116	109,846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运输设备	30,010	5,441	7,077	28,373
合计	585,404	49,216	14,254	620,366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房屋建筑物	412,400	45,689	10,158	447,931
通用设备	106,385	5,548	4,470	107,463
运输设备	31,875	3,481	5,346	30,010
合计	550,660	54,718	19,974	585,404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363,958	49,433	991	412,400
通用设备	87,150	22,808	3,573	106,385
运输设备	32,350	1,410	1,885	31,875
合计	483,458	73,651	6,449	550,660

本行近三年的累计折旧如下：

表 6-15：本行近三年累计折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113,644	22,423	498	135,569
通用设备	77,567	9,792	5,744	81,615
运输设备	21,069	3,055	6,875	17,249
合计	212,280	35,270	13,117	234,433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房屋建筑物	96,181	20,642	3,179	113,644
通用设备	71,427	10,517	4,377	77,567
运输设备	23,230	2,786	4,947	21,070
合计	190,838	33,945	12,503	212,280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77,664	18,693	176	96,181
通用设备	65,612	9,273	3,458	71,427
运输设备	22,127	2,891	1,788	23,230
合计	165,403	30,857	5,422	190,83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为 6.20 亿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 亿元，增长了 28.36%，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1.18 亿元，增加 32.47%，通用设备增加 0.23 亿元，增加了 26.04%。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是因增设机构购建了营业用房；本行通用设备主要是电子计算机、自助银行设备及金融电子化网络设备等电子设备，近年来本行加大了电子设备的投入，为实施科技兴行的战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6-2 在建工程

表 6-16: 本行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工程名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2006-12-31
预付房款	34,533	42,365	30,617	-	46,281
合计	34,533	42,365	30,617	-	46,281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2005-12-31
预付房款	31,452	36,289	32,765	443	34,533
合计	31,452	36,289	32,765	443	34,533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2004-12-31
预付房款	57,115	22,678	43,019	5,322	31,452
合计	57,115	22,678	43,019	5,322	31,452

6-6-3 本行主要物业

本行拥有的物业主要为总行、支行及直属机构的营业办公用房。本行各经营机构使用的房产分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经营机构使用的自有房产共 36 处，累计 58,690.95 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 29 处，合计 51,335.48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87.47%，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7: 本行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使用单位	物业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1	光华支行	大光路 11 号	1,128.76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011356 号
2	白下支行	苜蓿园大街 81 号	1,064.39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16961 号
3	建邺支行	中山南路 323 号	1,316.48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005347 号
4	建康路支行	太平南路 532 号	801.69	白变字第 60202 号
5	水西门支行	升州路 205 号	673.99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 224709、第 224710 号
6	玄武支行	太平门街 10 号 2 幢	735.60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 020840 号
7	黄埔支行	珠江路 655 号 102、202 室	965.29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7288 号
8	洪武支行	洪武北路 125 号 3 层 A 座、1 层 B 座	1310.11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 000647 号、第 000648 号
9	新蕾支行	太平南路 122 号	3,417.78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003679 号
10	南湖支行	水西门大街 151 号	435.90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001525 号
11	西康路支行	西康路 7 号 102、202 室	821.47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34173 号
12	阳光广场支行	阳光广场 7 号	1,003.0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49887 号
13	城北支行	湖北路 85 号及 85 号 1、2、3 层	1435.60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000384 号、第 000385 号
14	和会街支行	三牌楼 45-2 号	391.40	鼓商字第 60164 号
15	淮海支行	洪武路 328 号	609.8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2879 号
16	山西路支行	山西路 110、112、108 号	627.7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6817 号

序号	使用单位	物业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17	虎踞北路支行	虎踞北路 41 号负一层 07 室、一层 01-1 室	829.4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1382、281383 号
18	云南路支行	云南路 20 号 103 室	548.0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3996 号
19	长江支行	中山北路 212 号	854.17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9982 号
20	大行宫支行	中山东路 218 号 102 室、202 室	750.64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53109 号、253110 号
21	秦淮支行	中华路 216 号一层、二层	726.47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 242454 号
22	大明路支行	大明路 118 号商茂新园 8 幢	607.71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 241409 号
23	珠江支行 个人业务部 信息技术部	中山路 268 号 1 幢	5,486.33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49080 号
24	行总部	淮海路 50 号 (总部大楼)	11,111.35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53820 号
25	营业部 资金运营中心 国际业务部	淮海路 50 号 (扬子大厦)	7,192.35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246567 号
26	北京西路支行	江东北路 388 号-1	295.77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5214 号
		江东北路 388 号-2	121.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5217 号
		江东北路 388 号-3	135.9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5216 号
27	新街口支行	汉中路 89 号金鹰 1、2 层 1-3 轴间	1163.62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73007 号
28	夫子庙支行	瞻园路 68 号	456.3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 250736 号
29	泰州分行	海陵区五一路 80 号 601 室、602 室、603 室	480.31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50001436 号
		海陵区五一路 80 号	2522.56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50001421 号
		海陵区五一路 80 号 501 室、502 室、503 室	760.29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50001432 号
		海陵区五一路 80 号 101 室、102 室	553.33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50001434 号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有部分经营机构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共 7 处, 累计 7,355.47 平方米, 占本行经营机构使用的自有房产面积总额的 12.53%。本行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一年内解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问题。

6-7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拥有两项商标的所有权和专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8: 本行拥有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机关
1	梅花	1357266	2000.01.21-2010.0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机关
2		1357265	2000.01.21-2010.0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9：本行拥有专利情况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授予机关
梅花储蓄卡	ZL 98 3 31161.7	1998.12.21-2008.12.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此外，本行无其他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6-8 信息技术

本行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金融电子化建设。1997 年本行成立信息技术部，负责本行计算机系统的操作运行和管理，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信息技术目前的重点工作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即建设以数据仓库为共享资源平台，以客户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为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本行整合财务管理、全面业绩管理、资产的合理配比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客户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业务流程再造目标；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完善服务渠道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构建以网络银行为主的电子银行。

核心银行系统在 2003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启动，2004 年 5 月成功上线，完成了核心银行系统上线运行、计算机系统升级、计算机网络系统切换等工作，实现了本行所有业务的数据集中处理、本外币一体化、统一会计核算。所有业务数据的充分集中是实现客户信息共享、数据分析处理等必不可少的条件。

核心银行系统全面支持综合柜员制。这种面向服务的设计，能提高柜面处理效率，改善了客户手续繁琐、等待时间长的局面。此外，新系统涵盖全部传统业务，也为开展新的银行业务留下充分空间。新系统搭建了一个与全国性商业银行类似的三级管理平台：总行-分行-支行，为本行今后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继核心业务系统上线之后，2005 年 11 月新的国际结算系统上线，新的国际计算系统支持网点开办国际结算业务，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2006 年 3 月小额支付系统开通，和现有的大额支付系统一起构成现代化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主要处理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特许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在规定金额以下的支付与清算以及特定的信息服务，将为本行的业务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此外，2006 年本行还完成了企业征信系统及小企业贷款评核决策系统上线运行。

本行管理信息系统的总体思路是在前期已经完成的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以数据仓库为共享平台，完成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信息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完成了信贷业务流程的电子化处理，整理归类本行所有客户资料和信息，提供智能化贷款“五级分类”的功能，并提供基础决策分析工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则侧重于费用管理、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并提供相关的辅助分析工具，实现信贷客户管理、信贷风险预警预报、统计查询、报表管理台账系统、统一授信系统、信贷档案管理等功能。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目标是以客户信息为主信息流，建立客户联系和需求响应的统一渠道，建立产品销售（服务）和客户营销的自动化、电子化运营模式，具体包括客户信息库、呼叫中心、客户经理考核系统、销售与服务系统，未来将包括市场营销系统。风险管理系统首先完成信贷流程管理、信用风险数据集市和评级决策、市场风险数据集市、风险模型和压力测试等功能，未来完成信用风险模型、产品定价整合风险等目标。人力资源系统的初期建设目标是实现人力规划、招聘管理、企业学习管理、绩效管理、职业规划、平衡计分、资源管理、薪资规划、退休金管理、全面薪资管理等功能。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7-1 风险管理

7-1-1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本行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本行坚持资本约束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合管理，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具体而言，本行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政策：

1、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职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及相关管理知识，培育员工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行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险管理就是要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采取措施去防范风险，从而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创造效益。

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本行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并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薪酬改革，在政策上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员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本行持续全面风险管理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2、坚持足额拨备及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行对风险资产足额计提准备。同时，本行将逐步运用科学的量化工具，对授信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实现资本与所有可预期风险的匹配。

3、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内部评级法、VAR 值、压力测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逐步实现本行的经济资本管理。

4、不断完善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1）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了“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准确界定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和其他管理部门等各级风险管理职能，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和事项本身的重要性，在各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风险管理部门与高级管理层之间、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职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协调、高效。

该体系明确了各风险管理层级之间的报告责任和报告方式，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行总体的业务运行和风险状况，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该体系还可以确保各类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识别，预警信息能及时传导，控制手段能快速跟进。

（2）完备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不断强化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不同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同级管理部门之间出现重复的管理或者管理的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本行规定，每一项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均有相应的风险审核机制，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定义、性质和特征，可行性报告必须对其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流程设计中制定出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

（3）进行适度的差别化授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给予风险承担机构适度的授权，由风险承担机构自主把握部分的业务风险。同时，为保证对该部分风险的有效管理，本行在充分评估不同业务、产品风险程

度的基础上，根据授权人的职业技能、管理能力以及相关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对风险承担机构进行差别授权。

5、严格贯彻内部控制要求

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详细考察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另外，本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行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估，并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

6、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

对经营机构的考核以业务指标为主，辅之以风险管理实绩和风险管理水平考核；对人员的考核，以业绩考核为主，将人员业绩状况与业务风险控制状况综合考虑，并适当辅之以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该体系使得营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在追求短期效益的同时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引方针。本行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外部环境、不同时期的监管政策和本行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在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地发挥指引作用，以保证本行在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下健康、持续发展。

7-1-2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及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资产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1）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提高对风险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框架，并进一步满足发行上市和区域经营的要求，本行成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等。

（2）风险控制部

为了推动本行各项具体风险控制工作的开展，本行成立了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宏观政策和市场的研究，持续推进本行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控制体系的完善，对业务运行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分析，对本行授权事务进行管理，对本行各项法律风险进行管理。

（3）各业务部门

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风险控制部独立、集中的管理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管理。

2、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目前本行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均纳入到本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运用传统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总部对高风险的各项业务进行集中决策。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完善建议；风险控制部负责信用制度的审查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认定工作。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特殊资产经营中心、个人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分块对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进行集中管理。

（2）流动性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指导，计划财务部、资金营运中心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完善建议；负责承办本行市场风险业务的授权事务。资金营运中心、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负责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风险分析结果向各自分管领导汇报。

（4）操作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完善建议；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各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审查，各个管理部门分别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细化。

（5）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完善建议；由风险控制部承办本行重大法律事务，并对本行法律事务进行管理。

7-1-3 本行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本行建立了以业务风险控制和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

7-1-3-1 授权授信管理制度

1、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严格执行《南京市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一般常规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进行逐级有限的年度基本授权，同时根据需要，对超出基本授权范围的某一特定事项和某项特殊事务进行临时的特别授权。在总行对授权人进行直接授权的同时，各授权人依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在其授权范围内对其内部关键业务岗位进行转授权。

本行根据授权人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情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等综合指标要素，实行差别授权，并适时调整授权。对超越自身授权范围内的业务、事务，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报有权审批人或审批机构审批决策。

2、授信管理制度

（1）对所有授信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法规，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在本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客户，本行必须先确定其授信额度；对该客户的授信额度确定后，各分支机构不得突破授信额度为其办理授信业务。

（2）重点加强对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

为加强对集团客户集中风险的有效识别和控制，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本行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

行统一核定对集团公司整体授信的授信额度，对集团客户管理实行主办行管理制度，防止多头授信和交叉贷款。对所有集团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管理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统一负责并作为管理主体，实行集团整体授信与成员企业单独授信相结合的双线控制风险。

（3）强化对统一授信管理的组织、推动和检查

本行信贷管理部具体负责统一授信管理的组织、监督和检查。信贷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支行统一授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督促相关支行限期改进。本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及时了解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客户的风险状况，确保授信管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本行审计稽核部对授信业务中的贷款、承兑、贴现等授信业务进行及时监督，负责审核支行办理上述业务的手续、利率执行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越权等违规行为。

7-1-3-2 审贷分离制度

本行授信业务的调查、分析评价、决策分别由不同部门或人员负责，严格执行当期信贷授权权限及业务审批流程，保证授信业务各环节工作的独立和相互制约。

1、切实贯彻“审贷分离”原则，实行主审人制度。以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为主导方向，按照“独立、集中、专职”要求，本行设立了信贷审批中心，本行信贷审批中心对其授权权限内授信业务采取专职审批和集体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批，专职审批由审批人独立审查和决策，集体审批由信贷审批中心进行会办审批，超出信贷审批中心授权权限的，主审人提出主审意见提交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本行信贷审批中心的设立有助于实现授信业务的贷审分离、审批与管理分离、审批与授信分离。

2、不断完善信贷集体审批制度。本行信贷审批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和分级审批制相结合，各层级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审批或逐级申报；对大额授信业务实行集体审批。与之相适应，本行建立了总行、信贷审批中心、中心支行（包括总行直属经营单位）三级集体审批机构。

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为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成员由专职委员和非专职委员担当。本行其他各层级授信业务审批均实行专职（专家）个人审批，集体会办意见为辅助性意见。信贷审批中心、中心支行和各直属经营单位的有权决策人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履行授信业务的审批，负有相应管理和经营职责，对本级信贷集体审批小组集体会办的事项拥有否决权，并承担决策风险责任，对超过自身授权范围的，按程序报批，原则上不再集体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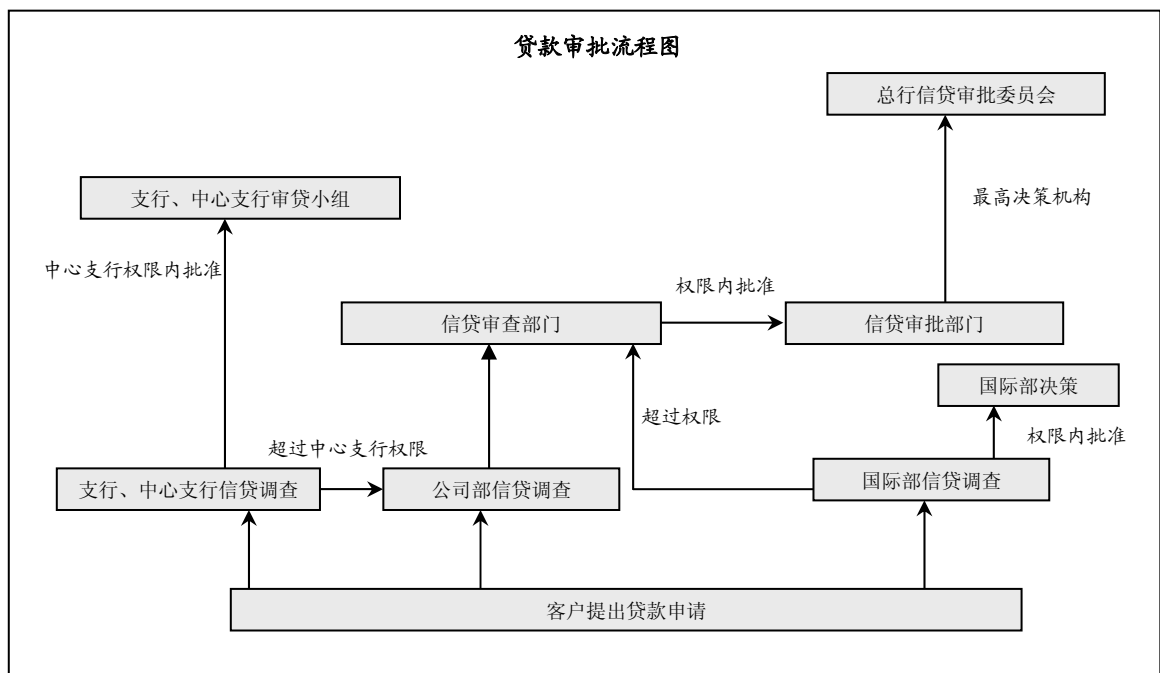
3、完善放款审查制度。本行在清算中心内部设立放款中心，负责统一管理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和信贷审批中心审批之授信业务的发放，审查各类授信业务的发放手续和放款条件，对放款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表面真实性负责；负责各类授信业务要件的收集，并定期向信贷管理部移送。各中心支行和支行分别指定专人，对本级授权权限范围内审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条件及放款条件的落实履行相应放款审查。

4、明确授信相关岗位职责。依据《南京市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试行）》，本行对授信业务受理及客户调查、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与问题授信处理、授信工作尽职调查等各个环节的岗位和人员分别提出了详尽的尽职要求，从制度上明确了授信业务的审贷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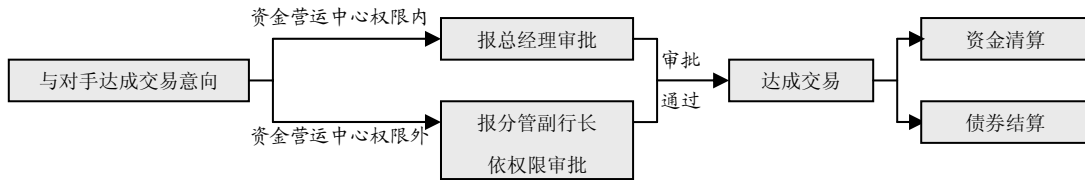
7-1-3-3 业务操作流程

本行各项业务都有详细的操作规程，分支机构根据总行的操作规程制定了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推行各项业务的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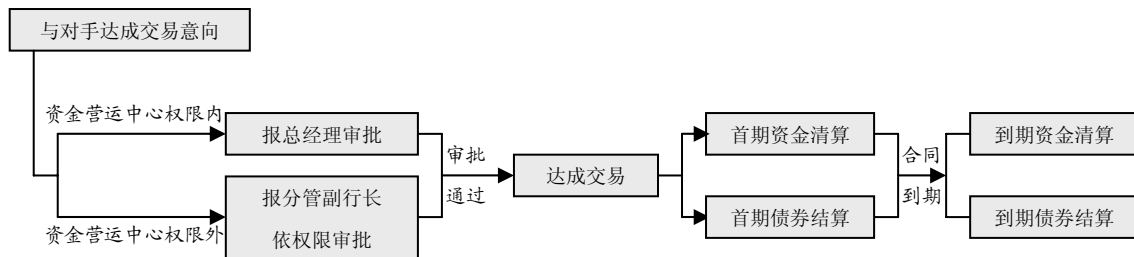
下面是本行主要资产业务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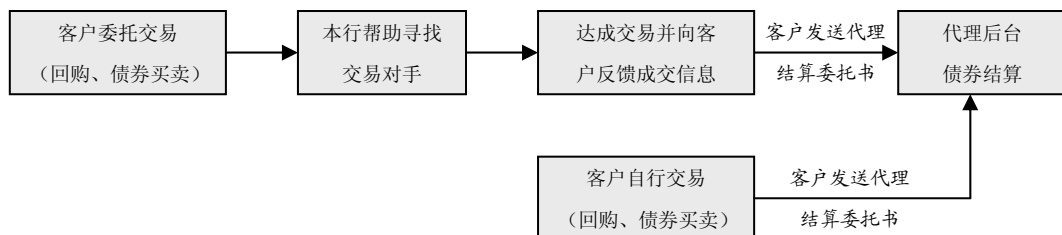
债券投资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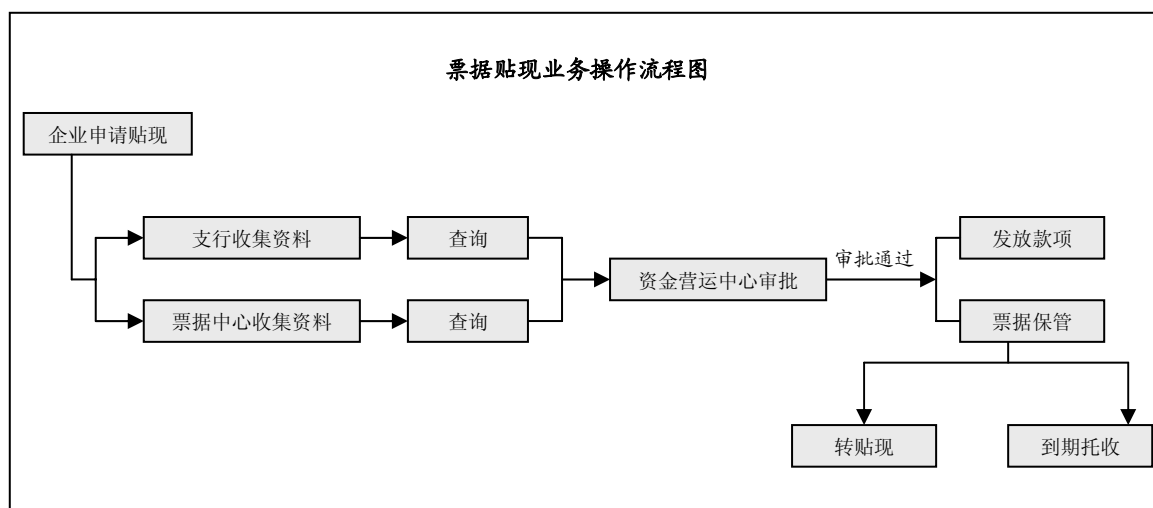


债券回购业务操作流程



债券代理业务操作流程





7-1-3-4 内部审计与稽核制度

本行内部审计稽核是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参见本节内部控制相关内容。

7-1-4 本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行针对上述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风险与对策”对策部分。

7-2 内部控制

7-2-1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行聘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本行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原则，总体目标是在全行建立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

7-2-2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7-2-2-1 机构管理

本行对总行直属部门、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上下级机构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建立了职责明晰，横向和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本行各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全行各项业务或事务的管理职责，并对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提供配合或进行监督。本行对直属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通过差别授权、指标考核、稽核监督进行内控管理。

本行在新设机构的建章建制、人员培训、业务辅导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等方面，体现了“内控优先”的原则，拟定了“适度授权、业务监控”的过渡阶段工作制度，以确保新设机构的平稳过渡、管理升级。

7-2-2-2 决策制度

本行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并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实施层级决策管理。总行专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考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行长办公会等集体决策制度，由行长具体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制度和工作目标，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随着本行业务与资产的不断扩张，持续强化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重要业务和重大事务由各级机构集体决议。对日常业务和一般行政事务，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行的不同层级授权，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业务人员，按岗位职责实行不同层级的集体决策。并通过量化决策目标、确定实施方法、相关政策支持、人力物力保障、实施过程纠偏等措施来保证各项决策的全面实施。

为了更好地实施、贯彻和跟踪本行的重大决策，本行拟定了《重大决策跟踪调查制度》，建立了三条决策反馈路径，即各级决策机构直接对决策实施进行调查；决策执行者向决策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稽核监察发现决策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7-2-2-3 员工管理

本行对不同的岗位赋予了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和清晰的工作报告途径，在岗位之间设立了监督制约关系；针对不同管理层级，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风险控制重点环节。

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考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员工评价和激励制度，形成了以“德、能、勤、绩”为基本内容的考核体系，为员工创造了奋发向上、尽职尽责的履职环境。

本行针对员工的录用、培训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对新员工实行入行教育和入行培训，为适应各部门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各类短期培训，根据全行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中长期及持续培训，并执行了“员工上岗制度”，各项培训措施不断推进了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7-2-2-4 授信业务

本行授信业务切实贯彻“审贷分离”原则，实行主审人制度。以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为主导方向，按照“独立、集中、专职”要求，设立了信贷审批中心，本行信贷审批中心对其授权权限内授信业务采取专职审批和集体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批，专职审批由审批人独立审查和决策，集体审批由信贷审批中心进行会办审批，超出信贷审批中心授权权限的，主审人提出主审意见提交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

本行信贷审批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和分级审批制相结合，各层级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审批或逐级申报；对大额授信业务实行集体审批。建立了总行、信贷审批中心、中心支行（包括总行直属经营单位）三级集体审批机构。

根据经营机构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坚持适当、明确的原则，确定了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逐步建立并健全了授信业务授权体系。

本行制定颁发了《南京市商业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强化了对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的各类表内外授信一揽子管理，并及时根据银行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风险监控体系的具体指标变化调整总体授信额度。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关于关联方贷款的专门决策程序和跟踪监测机制。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本行运用统一、规范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客户经营期间的企业基本素质、信用履约情况、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突出以客户偿债能力和还款信用为评级核心，及时揭示风险、控制风险。

本行构建了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总行风险控制部，负责全行风险控制与监督，并对本行各类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总行信贷管理部对不同币种、不

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强化对信贷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与检测，避免信用失控。

7-2-2-5 资金业务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前、中、后台业务流程控制，通过细分业务部门与明确岗位职责，采取分工协作管理方式，同时在各岗位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在债券业务中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分层次敞口管理机制，充分体现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实现了授权合理化、业务流程有序化以及风险控制严格化目标。

本行资金营运中心拟定了《资金营运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与《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具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由部门总经理直接领导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通过细分业务部门和明确岗位职责，资金营运中心在分工协作管理的基础上，各岗位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人员独立互不兼任。

资金营运中心的交易、代理、票据贴现等各项资金业务由本行审计稽核部直接不定期审查，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市值变动进行监控；同时资金营运中心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制度，确保总行决策层迅速了解资金业务的真实运作情况，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能够及时根据本行资金业务情况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7-2-2-6 流动性管理

本行坚持资产与负债总量平衡、结构对称、组合合理的原则，随时保持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优化配置，使其在总量上和结构上达到协调，从而实行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统一。

本行利用存贷比例、流动比例、超额储备比例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综合衡量，采取资金分配法集中管理全行资金，合理安排资产期限组合，在总体上提高盈利资产变现的可能性，降低全行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坚持统一的日常存贷比管理，根据日均存款情况确定公司贷款控制额。本行坚持统一的日常资金管理，实现全行资金的统筹经营、平衡管理，并在此框架内建立了内部集中调度资金体制。根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不定期调整本行的系统内资金利率水平，达到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为迅速有效地应付挤兑等突发事件，保证全行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流动性及日常业务安全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资产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南京市商业银行案件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等紧急行动的预备方案。

7-2-2-7 存款及柜台业务

本行通过严格有效的存款及柜台业务流程管理，不断强化对基层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的监控，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

本行建立了账户管理岗位责任制，及对分支机构结算账户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制度、账户年检制度、异常支付交易分析和报告制度，并对各营业机构提出了妥善保管开销户档案、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要求。

本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配套工作机构，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人民币反洗钱操作规程》、《南京市商业银行外币业务反洗钱操作规程》等反洗钱工作制度，建立了可直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大额支付交易的电子化报送系统。要求柜面人员结合账户管理履行尽职调查，对异常现金存取和异常转账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及时上报可疑支付交易，完善本行反洗钱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

在应急事项的处置方面，本行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危机处置实施方案》、《南京市商业银行业务系统突发事件手工应急预案》，制定了详细的柜面业务手工处理方案，增强了系统故障等紧急情况下的柜面应急处置能力。

7-2-2-8 中间业务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中间业务创新和管理体系，明确了对不同类别中间业务的授权权限。总行职能部门建立监控和报告各类中间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项中间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风险状况；注重对中间业务中或有资产、或有负债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对或有资产业务实行统一的资本金管理；对形成风险头寸的中间业务进行限额控制；对具有信用风险的或有资产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

本行建立了中间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对中间业务的风险状况、财务状况、遵守内部规章制度情况和合规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

7-2-2-9 银行卡业务

本行制定了完善有效的业务工作程序，按照“事前划分、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内部岗位分工、操作级别，实行前后分离双人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各级审批、登记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

本行严格执行统一的授信额度控制，重点加强透支催收风险管理和诈骗风险管理；对异常交易建立每日的风险监控，对超额透支和异常交易执行止付，并建立了止付名单制度。

7-2-2-10 会计业务

本行会计岗位设置实行权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明确了会计主管、会计、出纳的岗位职责，重要岗位实行双签制度，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岗位的权限，保证会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上下级的管理关系，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严格执行总行制定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独立、规范地办理会计业务。

本行在会计结算部专门成立了“总行清算中心”，承担对内、对外的清算职能。总行设置事后监督中心，配备专人负责事后监督，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和人员上的分离，对会计业务处理的情况实行监督。

本行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建立会计内部控制系统，逐步建立“大会计”集中管理的模式，发挥集约化操作的优势，减少和消除人为操作因素，确保内部会计控制的有效实施。在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时，通过计算机系统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自动生成会计报表，并实现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监督，做到账账、账证、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均相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杜绝虚假会计信息。

7-2-2-12 计算机信息系统

本行建立并健全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本行坚持了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相互独立，从空间上、物理上做到隔绝分离，实现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本行对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了计算机应用系统应急预案，根据本行金融电子化建设规划，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系统备份功能，建设灾难备份中心。

7-2-2-13 内部控制的审核与监督

本行先后制定了《南京市商业银行稽核程序》、《南京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审计稽核工作的主要职责和专项要求，确定了审计方法、工作程序、审计稽核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明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稽核部有针对性地地下达整改要求，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要求限期将整改意见反馈审计稽核部，并进行后续审计。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本行监察部门查实后予以通报；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越权、违规行为，本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相关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本行审计稽核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的需求与风险程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审计稽核，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各级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7-2-3 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业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本行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进行，并起到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目的，未来本行还将根据业务经营实际对本行的内控制度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7-2-4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充分发挥内控建设与纠正机制的功能

一方面将继续完善能够防范各类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动态、持续、有效的监控；另一方面伴随本行业务增长和金融产品的增加，促使内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新增业务及产品风险，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本行经营风险。

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保证新增业务网点的内控体系有效建立

本行将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在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时，坚持辅导期制度，将建章建制放在业务发展的首要地位，推动新增业务网点建立有效的风险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制度。

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职能，引入风险分析管理的工具及手段

本行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研究并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做到能对所有风险业务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借助与战略投资者的良

好合作，本行将加强与先进银行的交流，引进先进的风险数量化管理工具，以进一步增强风险控制手段，同时完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建立高效的信息系统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是网络银行、科技银行。为满足异地经营的需要，本行将进一步升级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程序，增强风险控制功能、信息传输功能和信息共享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的一体化管理，从而为内部控制提供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

加强企业内控文化建设

塑造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素质，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根本手段。随着本行的持续发展，不仅要使员工在业务技能上胜任自身岗位，而且要在理念上增强职业精神。本行将继续倡导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营造务实求真、精益求精的工作环境，建立长期持续的培训与员工自我培训的良好氛围。

7-2-5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的意见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宁永会核字（2007）第 002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贵行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同业竞争

8-1-1 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共有 4 家，分别为南京市国资集团、巴黎银行、南京高科以及国际金融公司。

现时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南京市国资集团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 19.78%的股份。南京市国资集团还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份，但对其不存在实际控制能力，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现时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法国巴黎银行作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持有本行 19.20%的股份。2005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了战略联盟合作协议，协议就可能出现业务竞争进行了排他性约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巴黎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不得：（1）在江苏省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或者（2）收购总行位于江苏省内的任何其他银行的股权，或者（3）与总行位于江苏省内的任何其他银行订立任何具有战略合作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除非南京市商业银行无法提供拟向巴黎银行或其相关的关联机构提供的服务。

2、巴黎银行不应与总行位于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和福建省内的任何银行进入与战略联盟近似的战略联盟。

3、如果巴黎银行持股占南京市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本的比例被摊薄至低于 10%，巴黎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将不再受上述排他性的约束。

本行业务市场区域主要集中于南京本地，上述排他性约定有效地解决了巴黎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性上市银行，上述排他性约定亦有利于本行发展目标的实现；如果本行超出上述排他性约定的条件及范围经营银行业务，则将与巴黎银行及其关联机构构成潜在竞争关系。根据本行现有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行业市场环境，上述排他性约定限定的区域应为本行目前和今后业务收入主要的来源区域，超出上述排他性约定的条件及范围经营银行业务将不会成为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另外，根据本行现有股本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法国巴黎银行系本行第二大股东，其影响通过一

名董事会成员以及一名副行长来实现，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时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南京高科作为本行第三大股东，持有本行 17.00% 的股份，但不持有其他商业银行的股份，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现时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际金融公司作为本行第四大股东，持有本行 5.00% 的股份。同时，国际金融公司还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股权。由于国际金融公司主要通过在国际市场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从而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与其投资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8-1-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消除同业竞争对本行、本行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不利影响，除法国巴黎银行通过战略联盟合作协议约定外，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及它们所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可能对本行业务构成竞争或削弱的业务。对所控制的企业，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将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包括股权在内的必要权力，促使该企业不从事可能对本行业务构成竞争或削弱的业务。

3、在本行认定是否与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及它们所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的关联董事或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及它们所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本行存在同业竞争，则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将在本行提出异议后采取包括转让、终止等方式在内的手段，及时消除与本行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4、南京国资集团和南京新港高科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2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2-1 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机构；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8-2-1-1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情况

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	主要股东或上级机构	持股比例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78%
法国巴黎银行	外资	19.20%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7.00%
国际金融公司	世界银行集团成员	5.00%

8-2-1-2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第 3 号令《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资集团下属子公司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法国巴黎银行入股南京市商业银行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311 号]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受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10.00%的股份，受让有关中方股东持有本行 9.2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19.20%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主要为股权关系，其影响通过一名董事会成员以及一名副行长来实现，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将法国巴黎银行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巴黎银行在境内的控股子公司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持有其 100.00%股份。

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高科的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高科的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高科的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控股比例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	34.46%
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控股比例
南京港湾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南京新港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南京先河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南京新港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南京高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8.74%
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00%

注：上表所述南京高科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比例为南京高科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数。

本行第四大股东——国际金融公司主要通过在国际市场上筹集资金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从而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与其投资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本行未将其投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

8-2-1-3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关联机构

表 8-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关联机构情况

关联机构	关联关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涛董事任该公司总经理	2004.5 至今
南京市投资公司	王海涛董事任该公司总经理	2004.5 至今
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	谢满林董事任该机构主任	2004.5 至今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富春董事任该公司总经理	2000.8 至今
南京光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公健董事之配偶任该公司董事长	-

表 8-4：原董事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关联机构情况

关联机构	关联关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沈光宇任该公司总经理	1997.9 至 2004.5
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休任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1996.2 至 2004.5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晏仲华任该公司总经理	2002.6 至 2004.5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吴建平董事任该公司总经理	2003.5 至 2006.1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	周立和董事曾任总经理	1998.4 至 2005.4

8-2-1-4 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

本行无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为日照市商业银行，日照市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2-2 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并不重大，具体如下：

1、关联贷款

表 8-5：报告期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贷款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90,000	-	50,000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	2,6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	50,000	78,000
合计金额	90,000	52,600	128,000
贷款减值准备	546	526	1,280

2、关联存款

表 8-6：报告期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48,480	11,924	21,801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4,202	19,444	9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84,771	101,081	70,182
合计	137,453	132,449	92,905

3、关联债券投资

表 8-7：报告期关联方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年初余额	24,211	-	-
本年购入	-	24,211	-
本年减少	24,211	-	-
年末余额	-	24,211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表 8-8: 报告期关联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年初余额	33,183	-	-
年末余额	7,568	33,183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表 8-9: 报告期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年初余额		-	-
年末余额	40,000	-	-

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余额

表 8-10: 报告期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方存放资金情况

单位: 千元

关联方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日照市商业银行	119,132	-	-
合计	119,132	-	-

7、拆入资金余额

表 8-11: 报告期拆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 千元

关联方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国际金融公司	366,000	-	-
合计	366,000	-	-

8-2-3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行采取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关联贷款的管理措施, 关联贷款及其利息收入的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小, 具体如下:

表 8-12: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贷款余额	25,504,997	20,067,956	15,647,705
关联贷款余额	90,000	52,600	128,000
关联贷款占比	0.35%	0.26%	0.82%
存款余额	43,858,155	35,859,151	28,345,811
关联存款余额	137,453	132,449	92,905
关联存款占比	0.31%	0.37%	0.33%

表 8-13: 关联交易业务收入和成本占比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415,397	1,116,056	861,503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	2,384	5,251	8,356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占比	0.17%	0.47%	0.97%
存款利息支出	691,121	532,313	319,161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	2,895	1,720	1,167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占比	0.42%	0.32%	0.37%

8-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8-3-1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1)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2)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3)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4)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8-3-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六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行 200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南京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6 年 8 月 1 日,本行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制度修订为《南京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13 日,本行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市商业银行关联方申报及认定办法》。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申报登记、审批程序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 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

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10%以下的交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 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 本行不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本行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

事会和监事会；

- 本行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本行按季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的独立董事白世春、徐福武、吴公健、裴平和谢满林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南京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二名。目前，本行共有十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五名；本行共有七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二名；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行长一名，副行长四名（其中一名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9-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9-1-1 董事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外，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基本情况：

表 9-1：董事提名人与任期表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林复	董事长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章宁	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禹志强	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周小祺	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谢华礼 (Michel Chevalier)	董事	巴黎银行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
罗强	董事	国际金融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蒋必森	董事	中石化江苏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唐富春	董事	金陵制药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孔军	董事	南京高科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王海涛	董事	南京市国资集团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白世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徐福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吴公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裴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谢满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林复 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市财政局预算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章宁 男，195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南京灵山煤矿、南京煤矿机械厂，历任南京市委工业交通部组织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外汇管理处主任科员、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2002 年 2 月起任本行行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禹志强 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军区政治部联络部干事、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1995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1996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 月新当选为日照市商业银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日照市商业银行董事。

周小祺 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5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1996 年 5 月-1998 年 5 月任本行总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

谢华礼（Michel Chevalier）男，1952 年出生，法国国籍，学士学位。历任巴黎银行加拿大分公司分析师，公司客户经理，巴黎银行马尼拉分行副总经理，巴黎银行监察部监察官，巴黎银行台北分行副总经理，圣保罗市圣保罗 Cidade 银行副总裁，BICI（巴黎银行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巴黎银行公司与投资银行部拉丁美洲地区负责人，国际零售与金融服务部欧洲与远东地区负责人。现任国际零售与金融服务部-新兴国家及海外市场亚洲、土耳其及以色列地区负责人，BNP Intercontinentale 董事，TEB MALI 董事，TEB AS 董事，TEB NV 董事，本行董事。

罗强 男，1950 年出生，法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花旗集团花旗银行台北分行财务官员，花旗集团花旗银行亚太地区培训中心项目经理，花旗集团洛杉矶 LBO 集团交易员，花旗集团亚太区业务风险审查官，花旗集团北中国区业务经理，J.P.摩根亚太区培训主管，J.P.摩根大中华区风险经理，J.P.摩根亚太区高级信贷官，花旗集团花旗银行亚洲太平洋金融市场地区信贷官员。现任国际金融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首席银行专家，本行董事。

蒋必森 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石油总公司财务计划部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负责人。现任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负责人，本行董事。

唐富春 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同仁堂制药厂厂长，南京市医药管理局团委书记、副局长，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行董事。

孔军 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财务科副科长，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行董事。

王海涛 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晨光机械厂工程师、团委书记，共青团南京市委常委、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白世春 男，194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财政金融局综合组组长，南京市财政金融局副局长、科长，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南京市计经委副主任，南京市计委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本行独立董事。

徐福武 男，194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财政驻厂员，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南京肉联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行独立董事。

吴公健 男，194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市税务局专管员，苏州市财政局财政驻厂员，江苏省财政厅财政驻厂员，南京湖山煤矿财务人员，南京市财政局工交处科员、处长、调研员。已退休，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裴平 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经贸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系副主任、主任，曾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比利时鲁汶大学等多所国外院校参与学术交流。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等职，本行独立董事。

谢满林 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职于南京第二律

师事务所、南京金陵律师事务所。现任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的选聘情况如下：

2005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提名的议案》，选举林复、王海涛、孔军、罗强、吴建平、唐富春、蒋必森、章宁、禹志强、周小祺为本行董事，选举白世春、徐福武、吴公健、裴平、谢满林为本行独立董事。

2005 年 10 月 9 日，本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Michel Chevalier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 Michel Chevalier 为本行董事。2006 年 1 月 16 日，吴建平辞去董事职务。

9-1-2 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本行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行监事列表如下：

表 9-2: 监事提名人与任期表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胜利	监事长	职工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晏仲华	股东监事	江苏盐业集团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谢南	股东监事	南京纺织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
李银森	职工监事	职工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刘光明	职工监事	职工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曹承鼎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裘愉升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陈胜利 男，194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计委综合处副处长，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秘书处处长、副主任，南京市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南京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兼研究室主任。现任南京市政协常委，本行监事长。

李银森 女，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粉末冶金厂党总支副书记兼团委书记，南京市纪委干部处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干部室副主任。本行成立后任本行人事教育处处长，1996 年 12 月任本行纪检组长、党组成员，1998 年 12 月任本行监事，2001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晏仲华 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盐业公司科技处设计员，江苏省东山电厂党支部书记，江苏省盐业机械厂党总支书记，江苏省盐业建筑公司党委书记，江苏省徐圩盐场党委书记，江苏省盐业公司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局长，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行监事。

谢南 女，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市第五汽车修理厂化验员、会计，南京棉织厂财务科科长，南京纺织控股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南京纺织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本行监事。

刘光明 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军分（警备）区参谋、副科长、科长、副参谋长，本行保卫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处副处长。现任党群监察部主任，本行监事。

曹承鼎 男，194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审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处长、副司局级助理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审司副司长、正司局级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融资中心清理小组组长。现已退休，任本行外部监事。

裘愉升 男，194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信贷科组长、会计出纳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现已退休，任本行外部监事。

本行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2005年3月9日，本行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代表大会选举陈胜利、李银森、刘光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4月15日，本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选提名的议案》，选举晏仲华、郭试平为公司监事，选举曹承鼎、裘愉升为本行外部监事。上述人员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2006年5月23日，本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郭试平辞去本行监事职务，选举谢南为本行监事。

9-1-3 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日常业务运作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拥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表 9-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表

姓名	在本行任职	聘任期间
章宁	行长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
禹志强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
周小祺	副行长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
陈敬民	副行长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
艾飞立（Philippe Agui gnier）	副行长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
汤哲新	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章宁、禹志强、周小祺三名董事分别兼任本行行长和副行长，其简历参见本行董事简历。

陈敬民 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 年参加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六合县支行营业所副主任，资金营运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主任科员、经理。自 1996 年 2 月起任本行城东支行副行长、行长，钟山支行行长，2000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艾飞立（Philippe Agui gnier） 男，1957 年出生，法国国籍，博士学历。历任巴黎银行亚洲部助理，运营部门副总经理，亚洲直接投资公司负责人，2002 年至今任巴黎银行投资人关系及财务信息部门负责人、巴黎银行集团发展与财务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本行副行长。

汤哲新 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副主任科员。自 1996 年 2 月起任本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03 年 9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 7 日，本行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章宁为本行行长，禹志强、周小祺和陈敬民为本行副行长，聘请禹志强为本行财务负责人，聘任汤哲新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4 月 11 日，本行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艾飞立（Philippe Agui gnier）为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获江苏银监局批准，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亦获江苏银监局批准。

9-2 特定协议安排

9-2-1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报酬见表 9-4。

表 9-4：2006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06 年年薪（万元）
林复	董事长	80.97
章宁	董事、行长	80.97
禹志强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70.01
周小祺	董事、副行长	70.01
陈敬民	副行长	70.01
艾飞立	副行长	-
汤哲新	董事会秘书	61.00

注：艾飞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9-2-2 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贷款、担保等经济往来。

9-3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

本行 2006 年向每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支付津贴 8 万元（含税），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支付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9-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见表 9-5。

表 9-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林复	董事长	120,000
章宁	董事兼行长	120,000
禹志强	董事兼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120,000
周小祺	董事兼副行长	240,000
谢华礼（Michel Cheralier）	董事	-
罗强	董事	-
蒋必森	董事	-
唐富春	董事	120,000
孔军	董事	120,000
王海涛	董事	36,000
白世春	独立董事	-
徐福武	独立董事	-
吴公健	独立董事	-
裴平	独立董事	-
谢满林	独立董事	-
陈胜利	监事长	-
李银森	监事	239,844
晏仲华	监事	120,000
谢南	监事	14,500
刘光明	监事	111,438
曹承鼎	外部监事	-
裘愉升	外部监事	-
陈敬民	副行长	240,000
艾飞立（Philippe Aguinier）	副行长	-
汤哲新	董事会秘书	113,65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孔军持有股东单位南京高科股份计 23,323 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关联企业的股份。

9-4-2 家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属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见表 9-6。

表 9-6: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姓名	与上述人员关系	股份（股）
李顺英	白世春之配偶	63,800
戚秀凤	徐福武之配偶	120,000

姓名	与上述人员关系	股份（股）
陶基娜	章宁之配偶	42,600
吴晓蓉	吴公健之女	25,607
陶云	汤哲新之配偶	29,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属亲属持有本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9-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情况及契约性安排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将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未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份锁定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将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1 董事变动情况

2004 年 5 月 27 日，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沈光宇、晏仲华、王晓葆、徐福武、杨休、翁国玖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王海涛为本行董事，选举白世春、徐福武、吴公健、裴平、谢满林为本行独立董事。

2004 年 9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接受了 John D.Langlois（蓝德彰）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John D.Langlois（蓝德彰）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05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提名的议案》，选举林复、王海涛、孔军、罗强、吴建平、唐富春、蒋必森、章宁、禹志强、周小祺为本行董事，选举白世春、徐福武、吴公健、裴平、谢满林为本行独立董事。

2005 年 10 月 9 日，本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Michel Chevalier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 Michel Chevalier 为本行董事。2006 年 1 月 16 日，吴建平辞去董事职务。

9-6-2 监事变动情况

2004 年 5 月 27 日，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通过顾洁、

叶书龙、黄澜辞去本行监事职务，选举晏仲华为本行监事，选举曹承鼎、裘愉升为本行外部监事。

2005年4月15日，本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选提名的议案》，选举晏仲华、郭试平为公司监事，选举曹承鼎、裘愉升为本行外部监事。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胜利、李银森、刘光明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2006年5月23日，本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郭试平辞去本行监事职务，选举谢南为本行监事。

9-6-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年4月23日，本行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禹志强为本行财务负责人。

2005年7月7日，本行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章宁为本行行长，禹志强、周小祺和陈敬民为本行副行长，聘请禹志强为本行财务负责人，聘任汤哲新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06年4月11日，本行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艾飞立（Philippe Aguiñier）为本行副行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于 1996 年 2 月成立，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此后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行成立以来，注重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04 年 4 月 23 日，本行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本行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2004 年 5 月 27 日，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人选。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了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为本行规范化运作、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行股权结构的不断优化，客观上推动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2002 年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后，极大地推动了本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受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受让有关中方股东持有本行 9.2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19.20% 的股份，为本行战略股东。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是双方战略合作的重点之一。

本行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10-1 关于本行股东大会

10-1-1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

10-1-2 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关于本行董事和董事会

10-2-1 董事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0-2-2 独立董事

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行部分董事议案，调整后的本行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自本行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作用日益突出，有力地推动了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独立董事就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重要决策作用。

10-2-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

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方案；对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发展方案和策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有关事务，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记录，保管公司董事会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印章；负责全行股权管理；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有序工作；负责建立与董事的联系制度，及时采集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为本行董事提供决策所需资料，并有义务针对有关事项向董事作出书面或口头说明；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办理工商年检及变更工作等。

10-3 关于本行监事和监事会

10-3-1 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外部人士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0-3-2 外部监事

本行设外部监事二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目前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监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行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10-3-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兼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提名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审核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本行内控制度；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10-4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来，本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0-5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为 5%以上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0-6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利润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宁永会审字（2007）第 0110 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11-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 2004 年度、2005 年度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按该暂行规定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本行以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调整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对要求进行追溯调整的项目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根据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11-2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9,911	2,669,499	2,555,961
存放同业款项	1,018,800	781,798	1,249,152
贵金属	-	-	-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拆出资金	-	8,070	28,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9,777	10,037,456	3,358,1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1,850	3,870,788	3,853,106
应收利息	221,803	188,038	163,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29,788	19,433,604	15,127,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7,518	9,419,314	10,311,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1,309,602	1,072,435	831,178
长期股权投资	147,650	8,600	8,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32,214	407,657	391,274
无形资产	15,566	11,308	11,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93	127,785	158,800
其他资产	510,229	556,914	221,795
资产总计	57,967,303	48,593,266	38,271,6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55,322	1,053,522	1,241,049
拆入资金	966,000	250,000	74,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5,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6,568	5,612,483	4,445,699
吸收存款	43,858,155	35,859,151	28,345,811
应付职工薪酬	180,213	131,172	106,966
应交税费	133,655	107,963	54,403
应付利息	248,983	180,499	148,458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800,000	8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68	24,919	-
其他负债	1,833,303	2,469,283	2,123,482
负债合计	55,356,167	46,488,991	36,606,63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6,751	1,206,751	1,206,751
资本公积	97,371	88,604	16,526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40,182	180,718	125,643
一般风险准备	426,102	322,386	10,742
未分配利润	640,730	305,816	305,364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120,675	96,540	-
股东权益合计	2,611,136	2,104,275	1,665,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67,303	48,593,266	38,271,658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9,086	1,219,448	842,594
利息净收入	1,351,881	1,116,141	882,445
利息收入	2,268,374	1,765,069	1,454,064
利息支出	916,493	648,928	57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02	42,249	28,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861	56,131	35,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59	13,882	7,399
投资收益	29,989	22,824	-30,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560	30,210	-45,716
汇兑收益	1,444	2,784	1,816
其他业务收入	5,109	5,240	6,796
二、营业支出	731,622	721,235	545,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95	73,414	52,038
业务及管理费	530,500	459,609	410,381
资产减值损失	106,007	187,228	79,573
其他业务成本	621	984	3,613
三、营业利润	777,464	498,213	296,989
加：营业外收入	6,410	7,547	3,545
减：营业外支出	13,057	8,901	5,547
四、利润总额	770,817	496,859	294,987
减：所得税费用	176,183	129,688	76,980
五、净利润	594,634	367,172	218,008
六、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0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0	0.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500,804	7,325,813	5,082,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27,34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32,907	1,278,421	1,378,9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3,302	1,173,635	909,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4	134,885	1,64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2,173	9,912,754	8,891,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42,988	4,556,679	3,031,4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2,927	228,165	-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27	216,541	166,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60	134,324	65,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72	282,347	16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374	5,418,056	3,43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00	4,494,698	5,460,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237,820	327,913,712	126,66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89	22,824	-30,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	48,547	6,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70,015	327,985,082	126,640,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051,083	333,798,135	131,707,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3	62,797	63,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22,276	333,860,931	131,77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62	-5,875,850	-5,130,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35	185	18,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35	185	1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35	799,815	-18,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	-645	-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88	-581,982	311,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80	1,584,262	1,272,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768	1,002,280	1,584,2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94,634	367,172	218,0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6,007	187,228	79,573
固定资产折旧	35,270	33,945	30,857
无形资产摊销	3,893	3,472	6,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9	7,694	26,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69	-6,132	-1,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560	-30,210	45,716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29,989	-22,824	30,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922	20,433	9,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66,659	-5,139,583	-3,35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48,822	9,070,496	8,369,240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2,800	3,0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00	4,494,698	5,460,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15	156,422	136,0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422	136,092	109,5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64,752	845,858	1,448,17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45,858	1,448,170	1,163,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88	-581,982	311,341

11-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1-3-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1-3-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11-3-4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11-3-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因外币业务结算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按照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指本行持有的自购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同业款项。

11-3-7 金融资产

本行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其中，套期保值产品以外的衍生金融产品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本行于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重大，则将该类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对时间较长的附息贷款及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的初始及终止确认

购买和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行购买或取得资产的当天确认。贷款在支付现金给借款人时确认。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所有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均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到期或已经将金融资产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6、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购买后按公允价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以前确认在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11-3-8 金融资产的减值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或整体的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整体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行也会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使用可观察到的市价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后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度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在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是否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为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将从股东权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3-9 回购和返售协议

本行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持有用以抵押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证券和票据。回购业务中，本行卖出附有回购承诺的金融资产所形成的相关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逆回购业务中形成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和票据回购、逆回购的交易价差作为利息收入或支出，在交易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11-3-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工具：

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11-3-11 金融负债

本行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这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当金融负债属于投资组合的一部分且有证据表明该组合近期发生了短期获利回吐，本



行将其归入此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这类金融负债是指：不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交易成本计入初始计量金额。对期限较长的附息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合同中规定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行终止确认全部或部分金融负债。

11-3-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当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股权投资，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市值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其帐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时,按其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3-13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对外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列入本行固定资产目录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85%
通用设备	5-10 年	19.4%-9.7%
运输设备	5 年	19.4%

本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检查。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帐面价值时，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3-14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当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以及其他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等情况出现时，本行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3-15 无形资产的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用的外购软件因业务和管理的需要对业务流程作较大变动、或对各系统重新整合、或软件开发模式由C/S改为B/S的，在软件开发立项报告批准后发生的支出，作为原无形资产价值的追加。

本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5年平均摊销。

本行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3-16 其他资产的核算办法

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办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待处理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受托贷款业务的核算方法

受托贷款是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发放的受托贷款和收到的受托贷款资金分别在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本行进行受托贷款业务收取手续费。

11-3-17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行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应付债券的账面成本。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11-3-18 收入确认原则

本行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进行计算，计入当期收入和支出。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11-3-19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即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以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额内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按预期相关资产或负债清偿的当期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如果相关的交易直接计入股东权益项目，则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计入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的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3-20 员工福利计划

1、法定退休福利



本行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以及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费用。本行的义务包括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等资料计算并向职工支付工资福利，并按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上述费用列入当期损益中。

2、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先后于2003年9月25日、2004年8月3日宣布了本行补充养老金计划，凡符合特定条件的退休员工可享有本行的补充养老金，该补充养老金根据精算确定的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根据未来估计的现金流出，并以到期日与该负债期限相近的国债利率贴现计算得出。精算损益在员工未来平均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过去服务成本按直线法在员工未来平均服务年限内摊销，如果员工确定能够享有该福利时，则过去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11-3-21 经营性租赁

本行的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分入相关期间的损益。由于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等向出租人支付的惩罚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3-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提取或发放时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列示。

11-3-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由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是由于过去事项或交易而形成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通常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在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1-3-24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的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及报酬的特定组成部分。

地区分部是指本行在特定的区域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承担着不同于在其他区域经济环境下经营的风险和报酬的特定组合。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南京市。



11-3-25 重大会计估计

本行在期末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对未来作出了下列主要不确定估计，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1、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定期对客户贷款帐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客户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作出大量判断来确定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减值损失的发生，并要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3、所得税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11-3-26 利润分配

2002 年国际金融公司参股本行，本行同时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补充审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本行按照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分配股利时，则以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根据证监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



准》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废止。

11-3-27 税项

1、营业税：根据《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三)》[苏地税发（1998）46 号]的规定，按应税营业额计提并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2、城建税：按营业税额的 7%计缴。

3、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的 1%计缴。

4、所得税：税率 33%。

11-4 分部信息

地区分部是指在特定的区域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承担着不同于在其他区域经济环境下经营的风险和报酬的特定组合。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南京市，故本行没有单独编制地区业务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的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及收益的特定组成部分。本行业务包括以下三个主要业务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银行业务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业务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业务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业务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业务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2,922	238,307	182,748	5,109	-	1,509,086
利息净收入	1,054,974	201,416	95,491	-	-	1,351,881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332,260	162,924	-495,18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504	13,143	18,455	-	-	58,102
其他收入	1,444	23,748	68,802	5,109	-	99,103
二、营业费用	522,767	143,374	57,065	8,417	-	731,623
三、营业利润	560,155	94,933	125,683	-3,308	-	777,463
四、资产总额	37,228,809	7,156,007	28,083,420	262,480	-14,763,414	57,967,303
五、负债总额	37,852,915	8,005,893	23,836,902	423,871	-14,763,414	55,356,16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1,132	10,106	4,654	-	-	45,892
2、资本性支出	48,432	15,723	7,240	-	-	71,39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6,887	17,334	-	1,786	-	106,007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61,713	142,837	213,784	1,114	-	1,219,448
利息净收入	834,975	76,559	204,607	-	-	1,116,141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218,764	78,535	-297,2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28	9,134	13,287	-	-	42,249
其他收入	6,910	57,144	-4,110	1,114	-	61,058
二、营业费用	573,179	88,944	52,753	6,359	-	721,235
三、营业利润	288,534	53,893	161,031	-5,245	-	498,213
四、资产总额	29,868,374	5,965,719	24,756,677	245,654	-12,243,158	48,593,266
五、负债总额	31,231,090	7,102,759	20,068,948	329,352	-12,243,158	46,488,99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2,367	7,626	5,118	-	-	45,111
2、资本性支出	46,069	10,855	7,286	-	-	64,210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78,144	3,739	-	5,345	-	187,228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21,361	95,383	119,054	6,796	-	842,594
利息净收入	613,572	80,510	188,363	-	-	882,445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07,163	72,874	-180,0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3	8,859	13,306	-	-	28,138
其他收入	1,816	6,014	-82,615	6,796	-	-67,989
二、营业费用	399,007	84,604	51,494	10,500	-	545,605
三、营业利润	222,354	10,779	67,560	-3,704	-	296,989
四、资产总额	24,106,790	4,230,224	19,072,741	178,313	-9,316,410	38,271,658
五、负债总额	24,621,009	5,914,034	15,191,655	196,344	-9,316,410	36,606,63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4,958	11,328	8,021	-	-	64,307
2、资本性支出	41,623	10,487	7,425	-	-	59,53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7,464	8,659	-	3,450	-	79,573

11-5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非经常性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政府补贴收入	-	-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收益	-	-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本期收回数	177	236
	债务重组收益	-	-
	资产置换收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6,410	7,547
	(小计)	6,586	7,782
非经常性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委托投资损失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失	-	-
	资产置换损失	-	-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失	-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057	8,901	5,547
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3,851	-38,299	-3,166
委托投资损失	-	-	-
(小计)	16,908	-29,398	2,381
非经常性损益	-10,322	37,181	10,05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额	-2,135	-369	2,272
年度非经常性(净)损益	-8,186	37,550	7,779

11-6 本行主要资产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库存现金	162,015	156,422	136,0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408,392	2,399,971	2,007,96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0,692	95,050	411,86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812	18,056	44
合计	3,929,911	2,669,499	2,555,961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9%、7.5%、7.5%缴存准备金，2005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外币存款的 4%、3%；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扣除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2、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拆放其他银行	-	8,070	28,96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	-
合计	-	8,070	28,968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交易性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193,070	3,454,679	1,444,028
金融债券	1,121,368	3,404,106	1,812,348
企业债券	5,815,339	3,178,671	101,726
合计	9,129,777	10,037,456	3,358,102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买入返售证券：			
其中：买入政府债券	2,518,000	3,537,844	1,485,078
买入金融债券	1,026,850	124,194	1,952,168
买入其他债券	907,000	-	-
小计	4,451,850	3,662,038	3,437,246
买入返售票据：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08,750	415,8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	208,750	415,860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合计	4,451,850	3,870,788	3,853,106

5、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11,972	9,551	5,754
住房抵押	2,493,357	1,869,521	1,546,115
其他	492,096	286,260	250,54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689,900	15,564,025	12,884,010
贴现	2,638,109	2,241,740	862,625
押汇	179,563	96,859	98,6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04,997	20,067,956	15,647,7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5,209	634,352	519,800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829,788	19,433,604	15,127,905

其中贴现按票据类别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80,366	2,187,874	715,359
商业承兑汇票	357,743	53,866	147,266
合 计	2,638,109	2,241,740	862,625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期初余额	634,352	519,800	497,384
本期计提	96,823	185,195	74,476
本期转出	13,078	17,666	-
本期核销	43,065	53,213	60,947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77	236	8,887
期末余额	675,209	634,352	519,800

6、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债券利息	166,459	175,461	151,989
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822	901	9,734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063	858	1,385
应收贷款利息	53,459	10,818	406
合 计	221,803	188,038	163,514

7、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7,509,547	6,158,100	5,204,091
金融债券	3,086,850	2,617,908	4,191,332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企业债券	1,071,121	543,306	816,189
其他项目投资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1,867,518	9,419,314	10,311,612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年初余额	9,419,314	10,311,612	9,050,407
加：本年增加	4,641,100	4,175,543	13,603,304
减：本年出售及赎回	2,205,981	5,175,418	12,289,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085	107,577	-52,368
年末余额	11,867,518	9,419,314	10,311,612

本行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与江苏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所属的另十家协会成员行签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代理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代理投资项目，该项目采用封闭式运作，本行作为管理行，负责项目的投资运作，本项目由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托管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本行投资金额 1 亿元，首期合作协议签订运作期限暂定为一年，终止日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首期运作期满后，本行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与九家项目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理投资项目延续和分红补充协议》，将本项目合作期延续一年，终止期延续到 2005 年 5 月 10 日。

本行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与另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签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本行作为管理行，负责项目投资运作，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托管行，本项目运作期限为一年，起始日为 2003 年 7 月 15 日，终止日为 2004 年 7 月 14 日，本行投资金额 2.5 亿元。

本行于 2005 年 6 月 1 日与江苏省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和部分跨省的城市商业银行（共十四家）签订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本行作为管理行，负责项目资金的运作和债券代理结算，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托管行，本项目运作期限为三年，起始日为 2005 年 6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1 日，投资金额 1 亿元。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与另十四家城市（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场所为银行间市场，



本行作为管理行，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托管行，本项目的运作期限为五年，起始日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终止日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投资金额 1 亿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有面值 1,738,00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被质押、冻结，质押、冻结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存放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面额为 510,000,000.00 元的国债被冻结，为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存放在本行的协议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8、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政府债券（凭证式）	1,309,602	1,072,435	831,178
合计	1,309,602	1,072,435	831,178

单位：千元

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变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年初余额	1,072,435	831,178	499,383
本年增加	421,053	414,796	627,165
本年减少	183,886	173,539	295,370
年末余额	1,309,602	1,072,435	831,178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8,600	139,050	-	147,650
其中：对联营公司投资	-	139,050	-	139,050
对其他企业投资	8,600	-	-	8,6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长期投资净值	8,600	139,050	-	147,650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8,600	-	-	8,600
其中：对联营公司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投资	8,600	-	-	8,6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值	8,600	-	-	8,6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8,600	-	-	8,600
其中：对联营公司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投资	8,600	-	-	8,6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值	8,600	-	-	8,600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6.12.31
日照市商业银行	18.00%	139,050	-	-	-	139,050
合计		139,050				139,0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2006.12.3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	600
合 计	-	8,600

2006年12月15日，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

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425 号）批准，参股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股，参股后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18%，成为该行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本行应享有的日照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购买日后的利润金额不重大。由于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对该行的投资暂按初始投资金额列示。

10、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47,931	35,276	1,061	482,146
通用设备	107,463	8,499	6,116	109,846
运输设备	30,010	5,441	7,077	28,374
合 计	585,404	49,216	14,254	620,36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3,644	22,423	498	135,569
通用设备	77,567	9,792	5,744	81,615
运输设备	21,069	3,055	6,875	17,249
合 计	212,280	35,270	13,117	234,433
固定资产净值	373,124			385,9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12,400	45,689	10,158	447,931
通用设备	106,385	5,548	4,470	107,463
运输设备	31,875	3,481	5,346	30,010
合 计	550,660	54,718	19,974	585,40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6,181	20,642	3,179	113,644
通用设备	71,427	10,517	4,377	77,567
运输设备	23,230	2,786	4,947	21,069
合 计	190,838	33,945	12,503	212,280
固定资产净值	359,822			373,124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63,958	49,433	991	412,400
通用设备	87,150	22,808	3,573	106,385
运输设备	32,350	1,410	1,885	31,875
合 计	483,458	73,651	6,449	550,66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7,664	18,693	176	96,181
通用设备	65,612	9,273	3,458	71,427
运输设备	22,127	2,891	1,788	23,230
合 计	165,403	30,857	5,422	190,838
固定资产净值	318,055			359,82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2006.12.31	资金来源
预付房款	34,533	42,365	30,617	-	46,281	自有
合 计	34,533	42,365	30,617	-	46,281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2005.12.31	资金来源
预付房款	31,452	36,289	32,765	443	34,533	自有
合 计	31,452	36,289	32,765	443	34,5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2004.12.31	资金来源
预付房款	57,115	22,678	43,019	5,322	31,452	自有
合 计	57,115	22,678	43,019	5,322	31,45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年初余额	102,866	158,800	150,63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85	158,800	150,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9	-	-
记入当期损益	-39,923	-20,433	-9,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4,318	-35,501	17,281
年末余额	58,625	102,866	158,8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93	127,785	1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68	-24,9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	10,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5,914	15,884
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	102,593	121,871	132,334
合 计	102,593	127,785	1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29,237	24,9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14,731	-	-
合 计	43,968	24,919	-

本行采用债务法对各项暂时性差异按税率 33% 计算递延所得税。

11-7 本行主要债项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活期存款	24,043,299	18,148,059	17,212,865
其中：公司	21,602,322	16,018,053	15,561,614
个人	2,440,977	2,130,006	1,651,251
定期存款	14,918,691	12,728,471	8,719,244
其中：公司	10,444,051	8,892,758	6,140,271
个人	4,474,640	3,835,713	2,578,973
其他存款	4,896,165	4,982,621	2,413,702
合计	43,858,155	35,859,151	28,345,811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性质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银行同业	5,304,455	960,969	1,045,785
其他金融机构	250,867	92,553	195,264
合计	5,555,322	1,053,522	1,241,049

3、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性质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银行拆入	966,000	250,000	74,8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合计	966,000	250,000	74,8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金融公司向本行发放贷款余额为 366,000,000.00 元，该项贷款期限七年，到期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按年付息，实际利率为年利率 3.9%。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卖出回购证券	1,736,568	5,405,917	4,175,699
其中：卖出回购政府债券	1,736,568	2,864,335	1,764,275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	-	1,411,639	1,696,224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卖出回购其他债券	-	1,129,943	715,200
卖出回购票据	-	206,566	27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176,566	103,760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	166,240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	-	-	-
合计	1,736,568	5,612,483	4,445,699

5、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税种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交所得税	87,227	72,690	33,640
应交营业税	24,682	16,937	13,329
应交城建税	1,728	1,186	933
应交教育费附加	987	640	501
应交其他税金	19,031	16,510	6,000
合计	133,655	107,963	54,403

6、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付存款利息	235,534	170,683	118,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2,081	47	24,590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8,361	6,762	5,408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3,007	3,007	
合计	248,983	180,499	148,458

7、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发行面值总额
次级债券	十年	2005.11.23-2015.11.29	4.1%	800,000

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复（2005）9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259 号]，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264 号]批准，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的次级债券，当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计入附属资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8、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理财保证金	763,603	1,119,539	1,592,569
开出本票	595,920	912,034	348,584
委托存款	398,893	326,776	102,979
其他应付款	43,199	45,643	25,633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21,569	52,850	44,330
其他代理业务	6,867	6,439	6,155
应付股利	2,308	3,003	3,188
汇出汇款	944	2,999	44
合计	1,833,303	2,469,283	2,123,482

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设备及工程款	4,267	7,859	7,107
待划转款项	2,167	17,268	2,387
应付房租	1,694	2,225	2,670
久悬未取款	10,464	7,729	1,579
其 他	24,607	10,562	11,890
合计	43,199	45,643	25,633

9、关联负债

关联负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本行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6,751	51,613	-	92,942	-	130,799	1,482,105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净利润转入	-	-	-	-	-	218,008	218,008
二、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701	-	-32,70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742	-10,742	-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827	-	-	-	-	-82,827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0,459	-	-	-	-	30,459
四、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7,281	-	-	-	-	17,281
五、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6,751	16,526	-	125,643	10,742	305,364	1,665,026
一、净利润转入	-	-	-	-	-	367,172	367,172
二、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076	-	-55,07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1,644	-311,644	-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4,585	-	-	-	-	74,585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2,993	-	-	-	-	32,993
四、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35,501	-	-	-	-	-35,501
五、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6,751	88,604	-	180,718	322,386	305,816	2,104,275
一、净利润转入	-	-	-	-	-	594,634	594,634
二、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464	-	-59,46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3,716	-103,716	-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96,540	-96,540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649	-	-	-	-	10,649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436	-	-	-	-	2,436
四、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318	-	-	-	-	-4,318
五、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6,751	97,371	-	240,182	426,102	640,730	2,611,136



2、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股本	1,206,751	1,206,751	1,206,751

3、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未实现 损益（税后）	合计
2003年12月31日	38,010	13,603	51,61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35,087	35,087
2004年12月31日	38,010	-21,484	16,526
本期增加	-	72,078	72,078
本期减少	-	-	-
2005年12月31日	38,010	50,594	88,604
本期增加	-	8,767	8,767
本期减少	-	-	-
2006年12月31日	38,010	59,361	97,371

4、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合计
2003年12月31日	82,480	10,462	92,942
本期增加	32,701	-	32,701
本期减少	-	-	-
2004年12月31日	115,181	10,462	125,643
本期增加	55,075	-	55,075
本期减少	-	-	-
2005年12月31日	170,256	10,462	180,718
本期增加	59,464	-	59,464
本期减少	-	-	-
2006年12月31日	229,720	10,462	240,182

5、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426,102	322,386	10,742

2005年7月1日起，根据《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

政部关于呆帐准备金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要求，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6、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利润	594,634	367,172	218,00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816	305,363	130,799
加：其他转入	-	-	-
可供分配利润	900,450	672,535	348,807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59,464	55,075	32,70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716	311,644	10,74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37,270	305,816	305,36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6,5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730	305,816	305,363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6,540 千元。

11-9 资本充足情况

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本净额	3,295,215	2,939,890	1,840,748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361,570	1,957,140	1,686,155
加权风险资产及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28,136,345	22,458,799	16,110,953
核心资本充足率	8.39%	8.71%	10.47%
资本充足率	11.71%	13.09%	11.43%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核心资本：			
A 实收资本/普通股	1,206,750	1,206,750	1,206,750
B 资本公积	38,010	38,010	38,010
C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666,280	503,104	136,385
D 未分配利润	520,055	209,276	305,364
E 少数股权	-	-	-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核心资本合计	2,431,095	1,957,140	1,686,509
附属资本:			
A 重估储备	29,680	-	-
B 可计入附属资本的资产损失准备	173,490	182,750	154,947
C 优先股	-	-	-
D 可转换债券	-	-	-
E 长期次级债务	800,000	800,000	-
F 长期次级债务可计算价值	800,000	800,000	-
附属资本合计	1,003,170	982,750	154,947
扣减前资本净额	3,434,265	2,939,890	1,841,456
扣减:			
A 商誉	-	-	-
B 对未并表银行机构的资本投资	139,050	-	-
C 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	-	-
D 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	-	-
E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	-	708
F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	-	-
扣减后资本净额	3,295,215	2,939,890	1,840,748
扣减后核心资本净额	2,361,570	1,957,140	1,686,155

11-10 现金流量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132,173	9,912,754	8,89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824,374	5,418,056	3,43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00	4,494,698	5,46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4,270,015	327,985,082	126,640,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16,122,276	333,860,931	131,77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62	-5,875,850	-5,130,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8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0,035	185	1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35	799,815	-18,3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15	-645	-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88	-581,982	311,3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80	1,584,262	1,272,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768	1,002,280	1,584,262



11-11 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的或有风险主要集中于表外授信业务，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是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11-11-1 或有风险与或有事项

1、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4、本行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开出信用证	399,481	208,196	276,815
承兑汇票	4,608,968	5,012,509	2,262,664
开出保函	704,183	770,302	212,098

5、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诉讼方已经提起诉讼的单笔诉讼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逾期贷款的涉及起诉金额共计 6,946 万元。

11-11-2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主要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及营业用房	93,918	83,591	10,327
系统软件	11,567	7,436	4,131
合计	105,485	91,027	14,458

2、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32	19,670	21,898

期限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1-2 年（含 2 年）	18,671	16,815	18,832
2-3 年（含 3 年）	13,348	15,574	16,855
3 年以上	28,143	34,056	39,952
合计	79,994	86,115	97,537

3、债券承销承诺

本行不可撤销债券承销金额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已承销但未到划款日	154,000	50,000	50,000

4、凭证式国债兑付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分别为 6,515 千元、6,235 千元、6,148 千元。本行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11-11-3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重大合同事项。

11-12 期后事项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至 9.5%。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7 年 2 月 2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至 10.0%。

11-13 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2-1-1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本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82.72 亿元、485.93 亿元、579.67 亿元。本行资产主要由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构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和债券投资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2.83%和 38.48%。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主要部分的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	25,504,997	44.00%	20,067,956	41.30%	15,647,705	40.89%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675,209	-1.16%	-634,352	-1.31%	-519,800	-1.36%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4,829,788	42.83%	19,433,604	39.99%	15,127,905	39.53%
债券投资	22,306,897	38.48%	20,529,205	42.25%	14,500,892	37.89%
其他资产	10,830,618	18.68%	8,630,457	17.76%	8,642,861	22.58%
资产总计	57,967,303	100.00%	48,593,266	100.00%	38,271,658	100.00%

从上述数据可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9%、41.30%和 44.00%，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稳定。本行信贷业务作为主导型资产业务，是本行近几年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本行以推进贷款的结构性调整和适度扩大贷款规模作为发展的主题，重点支持小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并优先选择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优质高校、基础设施等行业开展贷款业务合作。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48%，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分别增长了-3.77 个百分点、0.59 个百分点，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相对稳定的资产结构是本行充分利用信贷以及资金营运优势、适时调整资产结构的结果，这种资产结构有利于本行发挥竞争优势，有效规避和化解风险，从而使得资产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

12-1-1-1 贷款及垫款

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9.53%，39.99%及 42.83%。

近年本行贷款及垫款余额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1）南京地区经济总量的快速扩张有效拉动了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2006 年，南京市 GDP 为 27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05 年增长 15.1%，比江苏省全省和全国平均增幅分别高出 0.2 和 4.4 个百分点；（2）本行营销模式的转变促进了贷款的较快增长。2006 年，本行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和矩阵型原则，以中心支行为单位实行了全面的综合改革，对贷款业务划分大中型企业、小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个人进行专业化营销，各市场营销部内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市场拓展的力度大大加强；（3）积极发挥本行业务发展战略、信贷投向政策的导向作用。每年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本行上年资产业务发展情况，相应制定年度信贷投向政策，高度关注热点领域贷款风险的同时，合理安排行业贷款投放，贷款的规模、质量以及效益得以稳步提升。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本行贷款及垫款由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和个人贷款的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2,507,572	88.25%	17,902,624	89.21%	13,845,291	88.48%
个人贷款	2,997,425	11.75%	2,165,332	10.79%	1,802,414	11.52%
总计	25,504,997	100.00%	20,067,956	100.00%	15,647,705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675,209		634,352		519,800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4,829,788		19,433,604		15,127,905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及垫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 138.45 亿元、179.03 亿元及 225.08 亿元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88.48%、89.21%及 88.25%。本行公司贷款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1）地方经济总量保持快速扩张，经济增长较为稳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协调增长，产业结构日趋合理，民营经济发展活跃，旺盛的市场资金需求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前提条件；（2）充分重视并大力拓展小企业贷款；（3）立足南京地方产业结构特点，加大公司贷款拓展力度，抓住南京地区电子、汽车、化工、商贸、机械、纺织等支柱产业发展迅猛的机遇，加大对优质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 18.02

亿元、21.65 亿元及 29.97 亿元的个人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1.52%、10.79%和 11.75%。2005 年个人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0.14%，2006 年个人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8.43%。个人贷款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着重提升和开拓了个人贷款业务，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1）加大个人贷款发展力度，通过中心支行全面推行综合改革，成立个人业务市场营销部，配备专职营销团队，实行专业化营销和集约化、扁平化管理，以支行为个贷业务营销平台，对部分低风险个人贷款业务逐步实行柜面化操作，提高个人贷款审批效率和质量；（2）加速推出个贷创新产品，于 2006 年正式推出了针对公务员等高端群体的个人“信易贷”业务，稳步扩大其市场份额，加快“购易贷”、“房易贷”、“车易贷”等新产品的研发，逐步树立本行在本地区的零售贷款业务品牌；（3）严格执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对个人贷款业务的规范操作、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4）在差别化内部转移定价政策上，对个人贷款业务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加大了对发展个人贷款业务的激励力度，激发了员工营销的积极性、主动性。

2、贷款分布情况

（1）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

商贸及服务业贷款、制造业贷款、房地产贷款、公用事业企业贷款以及教育行业贷款，构成了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主要部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 5 类贷款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64.49%。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及服务	4,265,150	18.95%	3,490,580	19.50%	2,476,036	17.88%
制造业	3,056,065	13.58%	2,465,693	13.77%	2,169,763	15.67%
房地产	2,311,886	10.27%	2,177,696	12.16%	1,944,460	14.04%
公用事业企业	2,795,650	12.42%	2,054,100	11.47%	1,164,610	8.41%
教育	2,086,320	9.27%	1,278,377	7.14%	1,160,770	8.38%
交通运输	1,088,387	4.84%	784,852	4.38%	1,108,408	8.01%
建筑及建材	984,302	4.37%	644,236	3.60%	893,148	6.45%
高新技术	1,420,180	6.31%	984,371	5.50%	561,818	4.06%
医院	192,960	0.86%	182,600	1.02%	141,600	1.02%
其他	1,489,000	6.62%	1,501,520	8.39%	1,263,397	9.13%
小计	19,689,900	87.48%	15,564,025	86.94%	12,884,010	93.06%
贴现	2,638,109	11.72%	2,241,740	12.52%	862,625	6.23%
押汇	179,563	0.80%	96,859	0.54%	98,656	0.71%
合计金额	22,507,572	100.00%	17,902,624	100.00%	13,845,291	100.00%

对商贸及服务行业的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17.88%、19.50%及 18.95%，保持较为稳定的规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用事业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11.47%及 12.42%，呈逐渐上升趋势。本行对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4%、12.16%及 10.27%，略有下降；本行对制造行业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7%、13.77%及 13.58%，结构相对合理并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地处南京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华东地区重要政治和经济中心城市之一，工业门类齐全，电子、汽车、化工、机械纺织等支柱产业规模优势显著，批发零售业发达，教育资源丰富，高等院校密集，近年来总体经济增长不断提速。针对南京地区经济特色，顺应南京工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本行对行业投向作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提出不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围绕南京市十大重点产业链，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营销，积极支持技术领先、带动性强、附加值高、环境友好的优势产业链、新兴产业链发展，适度扩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投放规模。从贷款投向看，商贸及服务行业、制造业、公用事业、教育、高新技术企业是本行近年来投放的重点行业。

本行交通运输行业贷款余额及占比总体均保持稳定态势，贷款余额由 2004 年末的 11.08 亿元降至 2006 年末的 10.88 亿元，但由于贷款总量增加，占比相应地由 8.01%降至 4.84%。

本行建筑及建材行业贷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建筑及建材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大，垫资建设情况较为普遍，本行除继续保持与本行合作多年的业务渠道外，对该行业一直实行总量控制，逐步调整行业结构，降低贷款的行业风险。

2005 年至 2006 年本行票据贴现规模增长较快，余额由 2005 年末的 22.41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末的 26.38 亿元，增幅 17.72%，但由于本行贷款规模增长明显，票据贴现占比略有下降，由 2005 年末的 12.52%下降到 2006 年末的 11.72%。受当前货币政策趋势影响，资金市场价格保持上升趋势，票据业务收益相对稳定，并且风险资本占用较低，适度加大票据业务比重有助于满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拓展票据业务的同时，本行也加大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力度，目前主要办理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贴现业务，对商业承兑票据业务视同贷款业务办理，并对商业承兑票据承兑人及贴现申请人提出了严格的准入条件，规定承兑人应通过本行授信准入及授信条件审查

并获得授信额度，在本行的信用评级须达到 AA 级（含）以上，且承兑人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原则上在江苏省境内。具体的风险管理，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与对策”。

（2）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主要包括房产类贷款、车辆类贷款、综合消费信贷、个人质押贷款及其他，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类贷款	2,493,357	83.18%	1,869,521	86.34%	1,545,989	85.77%
车辆类贷款	27,318	0.91%	62,799	2.90%	70,593	3.92%
综合消费信贷	323,420	10.79%	149,286	6.89%	120,114	6.66%
个人质押贷款	27,158	0.91%	53,322	2.46%	40,334	2.24%
其他	126,172	4.21%	30,404	1.40%	25,384	1.41%
合计	2,997,425	100.00%	2,165,332	100.00%	1,802,414	100.00%

注：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下岗失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贷款、助学贷款。

房产类贷款是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产品。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房产类贷款在个人贷款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85.77%、86.34%和 83.18%，基本保持稳定。房产类贷款主要为房产抵押贷款和住宅按揭贷款。2004 年以来本行个人房产类贷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南京地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为满足个人购房的资金需求，本行加大了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发展力度。同时本行根据审慎的原则发展个人房产抵押贷款，针对此类贷款，本行在业务审批中视同小企业贷款进行管理，由总行统一实行管理控制，要求借款人用以抵押的房产抵押价值能够覆盖风险并易于变现，同时明确贷款还款来源，落实还贷计划，保证按期还贷。

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积极发展的个人贷款业务，2004 年以来此项业务发展较快，本行在年度贷款投放计划及结构比例上对个人贷款均有明确的安排，同时在内部资金定价上向包括消费贷款在内的个人贷款予以倾斜，支持和鼓励发展此类业务。本行实行个贷业务的专业化营销，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研发个人“易贷”、“易购”系列综合消费贷款产品，树立本行“金梅花”个贷品牌。本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注重综合消费贷款对象的选择，主要面向中高端个人客户群体，突出对借款人收入来源、贷款用途和还款能力的预先评判，贷款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3、贷款及垫款到期情况

本行大部分贷款及垫款由一年内到期的贷款组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占

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0.32%。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具体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内到期	五年后到期	逾期	总计
公司贷款	16,698,278	3,547,551	1,605,823	655,921	22,507,572
个人贷款	1,237,927	728,491	1,006,272	24,735	2,997,4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36,205	4,276,042	2,612,095	680,656	25,504,997
占比	70.32%	16.77%	10.24%	2.67%	100.00%

4、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8.04%，符合监管标准；受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约束，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64.83%，超过监管标准 14.83 个百分点。本行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客户更加多元化，加大压缩单一客户贷款规模的力度，控制和降低大额客户授信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本次发行补充资本金后，这一问题能够得到根本解决。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具体如下：

借款人	合同金额（百万）	贷款/资本净额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65.00	8.04%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7.8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	7.59%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40.00	7.28%
南京财经大学	219.00	6.65%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8.00	6.31%
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200.00	6.07%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170.00	5.16%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69.82	5.15%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54.55	4.69%
合计	2,136.37	64.83%

南京是一个经济与文化并重的城市，辖区内高校聚集，教育资源丰富，高校数量居于全国前列，而且高校分布相对比较集中。近年来南京高校教育发展较快，特别是办学有特色的职业技术学院有较强的融资需求和还贷能力，本行将其列入重点客户范围。截至 2006 年 12 月末，本行高校贷款涉及 16 户，除 1 户为教育部直属院校外，其余均为南京本地公立高校。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中，高等院校占据了五家，本行在高校贷款投放政策及风险防范措施方面：

第一，严格界定适贷高校的标准。本行对高校贷款的投放采取“控制总量、严格准入、调整结构”的政策，特别是近两年来，新增贷款只面向有财政支持、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优势突

出的地方性高校。其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本行信贷支持的重点。这些院校专业设置各具特色，建设规模适中，融资规模适度，各项收入增长稳定，与本行业务合作关系良好；在合作方式上采取银校全面合作的方式，合作范围包括各类收费业务、银行卡业务等，其中部分高校还与本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将本行作为其唯一授信合作伙伴。

第二，明确把握用途，严格限制盲目扩建性质的项目贷款发放。本行发放的贷款基本与所支持高校的可承贷能力、办学规模及相关收入相匹配，涉及新校区建设项目大部分已完工或正处于扫尾阶段，大大降低本行发放贷款的回收风险。

第三，注重落实还款来源，明确还款计划。本行注重加强对高校申贷项目的审查，详细测算高校收支及盈余状况，落实明确的还贷来源和还贷计划。其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老校区土地及校舍的处置收入。由于毕业生就业形势良好带来平稳增长的学费收入，南京市财政对上述院校不断加大的拨款投入。

截至 2006 年末，本行在教育行业发放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9.27%，已发放的高校贷款未出现违约行为，贷款还本付息正常，不良贷款率连续 3 年为 0，信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按类型划分的本行贷款

近三年，本行按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86,283	13.67%	5,967,080	29.73%	3,347,363	21.39%
保证贷款	10,247,012	40.18%	7,975,853	39.74%	7,043,389	45.01%
抵押贷款	8,014,189	31.42%	5,269,358	26.26%	3,700,139	23.65%
质押贷款	3,757,513	14.73%	855,665	4.26%	1,556,814	9.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04,997	100.00%	20,067,956	100.00%	15,647,705	100.00%

本行对信用贷款一贯持审慎的态度，在信贷管理上予以重点控制。信用贷款客户以学校、医院和事业单位为主，这一类客户大部分有平稳增长的业务收入或稳定的财政拨款作为还款来源。其他少量的信用贷款投放对象为信用评级 AA 以上的、现金流量充足的上市公司等企业。近几年，本行加大对信用贷款的控制力度，信用贷款余额和比例均有较大下降。从本行信用贷款质量分析，其不良贷款率一直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保证贷款余额为 102.47 亿元，占比为 40.18%。保证贷款是本行目前占比最高的贷款类型，这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结构状况是相适应的。本行目前客

户结构中大型工业企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教育产业等类型的比重较高，而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取授信的主要方式。对保证贷款的发放，本行一贯执行较为审慎的信贷政策，重点关注其担保条件的有效性，严格审核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本行按借款人的相应程序和要求对保证人的资信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价，并将对保证人保证能力的动态分析和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共同纳入全面风险监测范围。

近几年来，本行加大了贷款结构的调整力度，抵押和质押类贷款额逐年上升，而信用和保证类贷款份额逐步下降，使得本行的贷款结构日趋合理。

6、按地域划分的贷款

报告期，本行按发放贷款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地区	22,562,483	88.46%	17,339,854	86.41%	14,587,951	93.23%
南京地区以外	2,942,514	11.54%	2,728,102	13.59%	1,059,755	6.77%
总计	25,504,997	100.00%	20,067,956	100.00%	15,647,705	100.00%

7、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若干外币的贷款。按货币划分的贷款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5,170,225	98.69%	19,806,727	98.70%	15,494,029	99.02%
美元	324,029	1.27%	259,656	1.29%	152,722	0.98%
欧元	10,742	0.04%	1,573	0.01%	954	0.01%
日元	-	-	-	-	-	-
贷款余额	25,504,997	100.00%	20,067,956	100.00%	15,647,705	100.00%

12-1-1-2 贷款质量

12-1-1-2-1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纳入“五级分类”的信贷资产范围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透支、各项垫款等。本行按人民银行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

级评价。本行划分“五级分类”的标准如下：

分类	中国人民银行分类标准	本行执行的分类标准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偿还。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营业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营业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为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类，累计余额 62,95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47%。本行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的结果如下：

单位：千元

分类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正常	22,490,807	17,882,421	14,207,299
关注	2,384,596	1,513,753	758,826
次级	95,317	317,701	234,587
可疑	351,230	157,816	293,342
损失	183,047	196,265	153,651
不良贷款合计	629,594	671,782	681,580
不良贷款率	2.47%	3.35%	4.36%

上述不良贷款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在加强信贷审查力度的同时，积极利用贷款清收、重组和呆账核销的手段降低不良贷款，使不良贷款率稳定地保持在较低水平。

近三年，本行关注类贷款逐年增加，一方面是源于管理层对风险的重视，自 2001 年起正式实施贷款五级分类，随着信贷风险评估技术的不断提高，本行贷款分类更加审慎，进一步提高信贷风险评估方法的风险敏感度。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本行陆续将部分关联保证贷款、违约可能性较小但有瑕疵的贷款从正常类调入了关注；另一方面，为顺应 2004 年以来政府行业调控的政策导向，本行严格控制相关行业贷款，相对提高了对风险行业贷款评级标准，将部分对银行融资依赖较大的房地产及相关行业贷款调入了关注类，以加强对此类贷款的监控。

此外，本行还对关注类贷款采取了落实专人、持续监控、动态调整的措施来进行管理，由专人对需关注事项进行持续监测、记录与报告，并督促借款人按我行的要求积极采取化解风险

的措施，对于已符合降级标准的贷款，及时予以降级。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06.12.31	金额	596,363	33,230	629,594
	占比	94.72%	5.28%	100.00%
	不良贷款比率 ^注	2.65%	1.11%	2.47%
2005.12.31	金额	658,256	13,525	671,781
	占比	97.99%	2.01%	100.00%
	不良贷款比率 ^注	3.68%	0.62%	3.35%
2004.12.31	金额	660,266	21,314	681,580
	占比	96.87%	3.13%	100.00%
	不良贷款比率 ^注	4.77%	1.18%	4.36%

注：客户类型的不良贷款比率按不良贷款金额除以该客户类型的贷款总额计算

2、按行业划分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注
商业及服务业	197,470	33.11%	4.63%	248,225	37.71%	7.11%	331,123	50.15%	13.37%
制造业	103,789	17.40%	3.40%	169,832	25.80%	6.89%	109,502	16.58%	5.05%
房地产	33,953	5.69%	1.47%	69,940	10.63%	3.21%	134,799	20.42%	6.93%
公共事业	-	-	-	1,110	0.17%	0.05%	2,850	0.43%	0.24%
教育	-	-	-	-	-	-	-	-	-
交通运输	7,400	1.24%	0.68%	9,300	1.41%	1.18%	11,600	1.76%	1.05%
建筑与建材	27,469	4.61%	2.79%	68,536	10.41%	10.64%	42,291	6.41%	4.74%
高新技术 ^注	199,931	33.53%	14.08%	55,690	8.46%	5.66%	14,406	2.18%	2.56%
医院	-	-	-	-	-	-	-	-	-
其他	26,351	4.42%	1.77%	35,623	5.41%	2.37%	13,695	2.07%	1.08%
贴现	-	-	-	-	-	-	-	-	-
押汇	-	-	-	-	-	-	-	-	-
合计	596,363	100.00%	2.65%	658,256	100.00%	3.68%	660,266	100.00%	4.77%

注：不良贷款比率按不良贷款金额除以行业内贷款总额计算；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行业不良贷款中，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8,697 万元，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962 万元。

随着本行内控机制的逐步完善，全行不良贷款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三个行业的贷款不良率相对较高。截止 2006 年年末，商业及服务的不不良余额为 1.97 亿元，基本上属于历史遗留贷款，经历年的清收与核销，不良余额、不良率在逐步下降；高新技术产业不良贷款集中在电子通讯行业。近年来电子产品的发展日新月异，南京的部分电子行业企业未能及时跟上市场的调整步伐，生产经营一度陷入困境，导致还贷能力不足。近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对南京多家重点电子行业企业进行了整合，加之电子行业总体景气度的逐步向好，相关企业的贷款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3、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比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比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比率 ^注
房产类贷款	25,010	75.26%	0.72%	4,449	32.89%	0.24%	-	-	-
车辆类贷款	5,459	16.43%	14.27%	6,744	49.86%	10.74%	19,865	93.21%	28.14%
综合消费信贷	2,342	7.05%	0.52%	1,555	11.51%	1.04%	1,424	6.68%	1.19%
个人质押贷款	-	-	-	-	-	-	1	-	-
其他	419	1.26%	0.24%	777	5.74%	2.56%	24	0.11%	0.09%
合计	33,230	100.00%	1.11%	13,525	100%	0.62%	21,314	100.00%	1.18%

注：不良贷款比率按不良贷款金额除以该产品类型的贷款总额计算

2006 年底，本行个人房产类不良贷款的余额为 2,501 万元，其中主要为个人房产抵押经营性贷款。2006 年底，本行个人房产抵押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为 1.56%。造成上述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未能按期还贷。由于本行在发放个人房产抵押经营性贷款时对抵押房产设有较高接受标准和抵押率控制手段，所产生不良贷款通过本行特殊资产经营中心进行专业化清收后，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

本行车辆类贷款主要为工程车按揭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车辆类不良贷款中又以工程车不良贷款居多。这部分不良贷款多为几年前发放的工程车贷款形成的，用途为个人经营性贷款，2004 年以来，本行对工程车贷款采取了控制和紧缩性投放政策，同时对历史形成的不良贷款积极组织清收并取得明显成效。

4、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2006.12.31	贷款级别
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86,968	可疑
南通宝港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68,553	可疑
南京市太平商场	35,000	可疑
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	29,616	可疑
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945	次级
合计	242,082	-

5、本行不良贷款的发放时间

本行现有的不良贷款形成时间主要是集中在 2003 年以前，具体时间分布如表：

单位：千元

发放时间	余额	占比
2003 年以前	405,486	64.40%
2003 年	47,912	7.61%
2004 年	81,274	12.91%
2005 年	94,229	14.97%
2006 年	693	0.11%
合计	629,594	100.00%

本行近三年形成的不良贷款占比较低，本行不良贷款主要形成于 2003 年以前，2003 年以前形成的不良贷款占现有贷款的 64.40%，2003-2006 年形成的不良贷款占比分别为 7.61%、12.91%、14.97%、0.11%，其中主要新增不良贷款的首笔贷款发放时间在 2003 年之前。

6、不良贷款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671,782	681,581	828,077
本年增长	264,032	260,521	98,080
降级	221,179	166,292	16,806
贷款新增	693	94,229	81,274
本年减少	306,219	270,320	244,576
升级	-	8,180	-
回收	263,154	208,951	183,629
转出	-	-	-
核销	43,065	53,189	60,947
年末余额	629,594	671,782	681,581

本行不良贷款于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分别增长了 2.61 亿元和 2.64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

(1) 部分集团客户过度扩张、短贷长用致使资金周转紧张；(2) 部分电子行业企业跟不上市场技术的调整步伐，业务经营陷入困境，导致还贷能力不足；(3) 部分债务人经营现金流出现问题，应收账款回收缓慢导致资金周转紧张等。本行根据贷款真实的风险状况，按照审慎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政策，将这部分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

2006 年本行不良贷款降低幅度亦十分显著。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近年来本行逐步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完善不良贷款管理体制，通过对新产生不良贷款实施全额上收、加大清收考核、实行拨备计提与经营业绩挂钩、落实责任人实行专业专职清收等多项措施，形成了不良信贷资产专业化、集中化的清收模式；另一方面是受益于近几年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行业景气度上升，部分存量不良贷款的债务人经营好转，还款能力逐步上升。本行 2004 年以来，共压降不良贷款 7.73 亿元。其中，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两年收回的不良贷款额分别为 2.09 亿元和 2.53 亿元。与此同时，本行还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近三年核销总额达 1.57 亿元。

12-1-1-2-2 贷款损失准备

1、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

(1) 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分类	余额	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
正常贷款	22,490,807	0.58%	130,973
关注贷款	2,384,596	6.16%	146,973
次级贷款	95,317	30.26%	28,846
可疑贷款	351,230	57.46%	201,819
损失贷款	183,047	91.01%	166,598
合计	25,504,997	2.65%	675,20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已达 107.25%，比 2005 年末上升 12.82 个百分点。

(2) 按计提方式标准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三部分，即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和对尚未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

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A）	215,105	31.86%
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B）	182,158	26.98%
对尚未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C）	277,946	41.16%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675,209	100.00%
减值贷款覆盖比率：		
A/D	51.78%	
B/E	85.06%	
C/F	1.12%	
（A+B+C）/（D+E）	107.25%	

注：A：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B：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C：对尚未识别减值的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D：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E：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F：尚未识别减值的贷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A）	175,408	27.65%
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B）	182,576	28.78%
对尚未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C）	276,368	43.57%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634,352	100.00%
减值贷款覆盖比率：		
A/D	38.19%	
B/E	80.19%	
C/F	1.42%	
（A+B+C）/（D+E）	92.34%	

注：A：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B：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C：对尚未识别减值的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D：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E：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F：尚未识别减值的贷款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A）	194,660	37.45%
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B）	146,817	28.24%
对尚未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C）	178,323	34.31%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519,800	100.00%
减值贷款覆盖比率：		
A/D	37.39%	
B/E	86.41%	
C/F	1.19%	
（A+B+C）/（D+E）	75.28%	

注：A：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B：对已识别的减值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C：对尚未识别减值的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准备

D：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E：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F：尚未识别减值的贷款

（3）以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准备	629,831	93.28%
个人贷款准备	45,378	6.72%
准备总计	675,209	100.00%
准备覆盖比率：		
公司贷款准备覆盖比率	105.61%	
个人贷款准备覆盖比率	136.56%	
准备覆盖比率总计	107.25%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准备	606,307	95.58%
个人贷款准备	28,045	4.42%
准备总计	634,352	100.00%
准备覆盖比率：		
公司贷款准备覆盖比率	90.03%	
个人贷款准备覆盖比率	207.35%	
准备覆盖比率总计	92.34%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准备	490,198	94.31%
个人贷款准备	29,602	5.69%
准备总计	519,800	100.00%
准备覆盖率：		
公司贷款准备覆盖率	74.40%	
个人贷款准备覆盖率	93.78%	
准备覆盖率总计	75.28%	

(4) 按行业划分的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识别减值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注
商业及服务业	62,264	28.95%	50.27%
制造业	42,798	19.90%	62.43%
房地产	7,417	3.45%	25.79%
公共事业	-	-	-
教育	-	-	-
交通运输	-	-	-
建筑与建材	19,031	8.85%	74.52%
高新技术	83,595	38.86%	49.54%
医院	-	-	-
其他	-	-	-
合计	215,105	100.00%	51.78%

注：减值贷款覆盖率按贷款损失准备除以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识别减值公司贷款金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注
商业及服务业	73,910	42.14%	49.54%
制造业	30,827	17.57%	29.90%
房地产	13,846	7.89%	19.80%
公共事业	347	0.20%	31.23%
教育	-	-	-
交通运输	-	-	-
建筑与建材	40,739	23.23%	62.62%
高新技术	15,741	8.97%	22.20%
医院	-	-	-
其他	-	-	-
合计	175,408	100.00%	38.19%

注：减值贷款覆盖率按贷款损失准备除以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识别减值公司贷款金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注
商业及服务	111,070	57.06%	43.06%
制造业	41,597	21.37%	57.42%
房地产	11,691	6.01%	9.48%
公共事业	280	0.14%	20.43%
教育	-	-	-
交通运输	7,844	4.03%	69.42%
建筑与建材	15,541	7.98%	37.15%
高新技术	6,638	3.41%	53.51%
医院	-	-	-
其他	-	-	-
合计	194,660	100.00%	37.39%

注：减值贷款覆盖率按贷款损失准备除以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识别减值公司贷款金额计算

2、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2004 年以来，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呆坏账的核销力度，累计核销金额达到 1.57 亿元。

本行 2004 年至 2006 年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期初余额	634,352	519,800	497,384
本期计提	96,823	185,171	74,476
本期转出	13,078	17,666	-
本期核销	43,065	53,189	60,947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77	236	8,887
期末余额	675,209	634,352	519,800

12-1-1-2-3 逾期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4,819,335	97.31%	19,359,022	96.47%	15,044,121	96.14%
逾期三个月以内	73,617	0.29%	305,078	1.52%	57,573	0.37%
逾期三个月至一年	289,919	1.14%	26,689	0.13%	75,753	0.48%
逾期一年至三年	101,168	0.40%	68,993	0.34%	123,300	0.79%
逾期三年以上	220,958	0.87%	308,174	1.54%	346,958	2.22%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总额	685,662	2.69%	708,934	3.53%	603,584	3.86%
贷款及垫款总额	25,504,997	100.00%	20,067,956	100.00%	15,647,705	100.00%

注：贷款在本金逾期的情况下会被分类为逾期贷款，对于以分期付款偿还的贷款，逾期的部分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12-1-1-3 债券投资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分别为 145.01 亿元、205.29 亿元及 223.07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9%、42.25%及 38.48%。本行的债券投资包括交易性债券、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和列作应收投资款项的债券。有关本行债券投资分类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						
政府债券	2,193,070	9.83%	3,454,679	16.83%	1,444,028	9.96%
金融债券	1,121,368	5.03%	3,404,106	16.58%	1,812,348	12.50%
企业债券	5,815,339	26.07%	3,178,671	15.48%	101,726	0.70%
小计	9,129,777	40.93%	10,037,456	48.89%	3,358,102	23.16%
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政府债券（凭证式）	1,309,602	5.87%	1,072,435	5.22%	831,178	5.73%
持有至到期债券						
政府债券	-	-	-	-	-	-
金融债券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可供出售债券						
政府债券	7,509,547	33.66%	6,158,100	30.00%	5,204,091	35.89%
金融债券	3,086,850	13.84%	2,617,908	12.75%	4,191,332	28.90%
企业债券	1,071,121	4.80%	543,306	2.65%	816,189	5.63%
小计	11,667,518	52.30%	9,319,314	45.40%	10,211,612	70.42%
其他项目投资*	200,000	0.90%	100,000	0.49%	100,000	0.69%
债券投资余额	22,306,897	100.00%	20,529,205	100.00%	14,500,892	100.00%

注：其他项目投资的明细内容，请参见 11-6 本行主要资产下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的分析。

本行债券资产主要由交易性债券以及可供出售债券组成。这主要是因为本行在保持授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充分利用良好的资金营运能力，合理配置债券资产，实现流动性、收益性、与安全性的统一。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债券分别为 33.58 亿元、100.37 亿元及 91.30 亿元，占本行持有债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6%、48.89%及 40.93%；本行持有的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凭证式政府债券）分别为 8.31 亿元、10.72 亿元及 13.10 亿元，占本行持有债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5.22%及 5.87%；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分别为 102.12 亿元、93.19 亿元及 116.68 亿元，占本行持有债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2%、45.40%及 52.30%。

其中，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账面价值	1,309,602	1,072,435	831,178
公允价值	1,282,363	1,039,613	821,372

12-1-1-4 其他资产

除贷款和垫款和债券资产外，本行现有资产还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贷款和垫款和债券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分别为 86.43 亿元、86.30 亿元及 108.3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22.58%、17.76%及 18.68%。

12-1-2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55,322	10.04%	1,053,522	2.27%	1,241,049	3.39%
拆入资金	966,000	1.75%	250,000	0.54%	74,800	0.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65,964	0.1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6,568	3.14%	5,612,483	12.07%	4,445,699	12.14%
吸收存款	43,858,155	79.23%	35,859,151	77.13%	28,345,811	77.43%
应付职工薪酬	180,213	0.33%	131,172	0.28%	106,966	0.29%
应交税费	133,655	0.24%	107,963	0.23%	54,403	0.15%
应付利息	248,983	0.45%	180,499	0.39%	148,458	0.41%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800,000	1.45%	800,000	1.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68	0.08%	24,919	0.05%	-	-
其他负债	1,833,303	3.31%	2,469,283	5.31%	2,123,482	5.80%
负债合计	55,356,167	100.00%	46,488,991	100.00%	36,606,632	100.0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43%、77.13%及 79.2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4%、12.07%及 3.1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2.27%及 10.04%。

从目前的负债结构来看，以吸收存款构成本行资金来源的主体，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成为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这种负债结构是积极贯彻资产负债管理思想的结果，使得本行既能够保持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又能够充分降低资金成本，同时保持充分地流动性，从而有利于本行在较长时期内优化资产配置，从而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

12-1-2-1 吸收存款

近年来本行不断调整资金的运作模式，尽量使货币币种和到期时间与本行的资产组合保持一致，从而减少本行融资成本。本行主要通过吸收存款为贷款及资金业务提供资金。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366.07 亿元、464.89 亿元及 553.56 亿元。吸收存款占本行总负债的比重最大，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分别占总负债的 77.43%、77.13%及 79.23%。

其中，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账面价值	43,858,155	35,859,151	28,345,811
公允价值	43,860,155	35,899,848	28,395,156

1、按到期日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到期日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	合计
活期	金额	21,602,322	2,440,977	1,003,759	25,047,058
	占比	67.41%	35.30%	20.50%	57.11%
三个月内到期	金额	2,972,602	1,206,800	467,089	4,646,491
	占比	9.28%	17.45%	9.54%	10.59%
三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金额	4,306,571	2,452,666	3,425,317	10,184,553
	占比	13.44%	35.47%	69.96%	23.22%
一至五年内到期	金额	3,164,879	815,143	-	3,980,023
	占比	9.88%	11.79%	-	9.07%
五年后到期	金额	-	30	-	30
	占比	-	-	-	-
合计	金额	32,046,374	6,915,617	4,896,165	43,858,15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1,602,322	49.25%	16,018,053	44.67%	15,561,614	54.90%
定期存款	10,444,051	23.81%	8,892,758	24.80%	6,140,271	21.66%
合计	32,046,373	73.07%	24,910,811	69.47%	21,701,885	76.5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440,977	5.57%	2,130,006	5.94%	1,651,251	5.83%
定期存款	4,474,640	10.20%	3,835,713	10.70%	2,578,973	9.10%
合计	6,915,617	15.77%	5,965,719	16.64%	4,230,224	14.92%
其他	4,896,165	11.16%	4,982,621	13.89%	2,413,702	8.52%
吸收存款总计	43,858,155	100.00%	35,859,151	100.00%	28,345,811	100.00%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 42.30 亿元、59.66 亿元及 69.16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4.92%、16.64%及 15.77%。本行个人定期存款占个人存款的比重较大，分别占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总额的 60.97%、64.30%及 64.7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为 217.02 亿元、249.11 亿元及 320.46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76.56%、69.47%及 73.07%。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环境下，本行不断致力于扩展公司存款业务，从而使公司存款规模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占存款总额的比重则保持相对稳定。

其他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存款，这些保证金存款大部分与本行的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业务有关。

3、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货币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
吸收存款	43,309,975	501,859	28,341	11,820	6,160	43,858,155

12-1-2-2 吸收存款以外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外，本行现有负债还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它负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吸收存款以外的负债总额为 82.61 亿元、106.30 亿元及 114.98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22.57%、22.87%及 20.77%。

12-2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2-2-1 经营业绩

1、主要盈利指标

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本行不断开拓新业务，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内部管理，各项经营业务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有较大提高。从财务数据上来看，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本行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总资产回报率	1.12%	0.85%	0.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77%	17.45%	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30	0.18

2、盈利结构

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 亿元、3.67 亿元及 5.95 亿元。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11.16 亿元及 13.52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4.73%、91.53%及 89.58%。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的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9,086	1,219,448	842,594
利息净收入	1,351,881	1,116,141	882,445
利息收入	2,268,374	1,765,069	1,454,064
利息支出	916,493	648,928	57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02	42,249	28,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861	56,131	35,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59	13,882	7,399
投资收益	29,989	22,824	-30,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560	30,210	-45,716
汇兑收益	1,444	2,784	1,816
其他业务收入	5,109	5,240	6,796
二、营业支出	731,622	721,235	545,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95	73,414	52,038
业务及管理费	530,500	459,609	410,381
资产减值损失	106,007	187,228	79,573
其他业务成本	621	984	3,613
三、营业利润	777,464	498,213	296,989
加：营业外收入	6,410	7,547	3,545
减：营业外支出	13,057	8,901	5,547
四、利润总额	770,817	496,859	294,987
减：所得税费用	176,183	129,688	76,980
五、净利润	594,634	367,172	218,008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0	0.18

12-2-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415,397	1,116,056	861,50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25,725	809,841	604,703
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54,922	117,332	60,728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26,939	182,990	193,795
押汇利息收入	7,811	5,893	2,27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20,681	533,648	460,98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3,995	27,603	32,2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91	978	485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56,475	43,213	39,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130	27,789	46,138
其他利息收入	9,805	15,782	13,498
小 计	2,268,374	1,765,069	1,454,06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91,121	532,313	319,161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57,684	44,169	43,25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4,888	67,464	201,600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2,800	3,007	-
其他利息支出	-	1,975	7,603
小 计	916,493	648,928	571,619
利息净收入	1,351,881	1,116,141	882,445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本行 2005-2006 年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变动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22,460	43.92	1,415	62.39	6.30	19,609	45.05	1,116	63.23	5.69	2,851	299	0.61
债券投资	23,246	45.46	721	31.79	3.10	14,661	41.36	534	30.25	3.64	8,585	187	-0.54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它	5,427	10.61	132	5.82	2.43	4,820	13.6	115	6.52	2.39	607	17	0.04

小计	51,133	100.00	2,268	100.00	4.44	39,090	100	1,765	100.00	4.52	12,043	503	-0.0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0,710	85.03	691	75.35	1.70	32,383	87.71	532	81.97	1.64	8,327	159	0.06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	6,368	13.30	193	21.05	3.03	4,463	12.09	114	17.57	2.55	1,905	79	0.48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800	1.67	33	3.60	4.13	73	0.20	3	0.46	4.11	727	30	0.02
小计	47,878	100.00	917	100.00	1.92	36,919	100.00	649	100.00	1.76	10,959	268	0.16
净利息收入	1,351					1,116					235		
净利差(%)	2.52					2.76					-0.24		
净息差(%)	2.64					2.85					-0.21		

本行 2004-2005 年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19,609	45.05	1,116	63.23	5.69	16,891	39.63	862	59.24	5.10	2,718	254	0.59
债券投资	14,661	41.36	534	30.25	3.64	13,236	39.71	461	31.68	3.48	1,425	73	0.16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它	4,820	13.6	115	6.52	2.39	6,887	20.66	132	9.07	1.92	-2,067	-17	0.47
小计	39,090	100.00	1,765	100.00	4.52	37,014	100.00	1,455	100.00	3.93	2,076	310	0.5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2,383	87.71	532	81.97	1.64	25,489	75.19	319	55.87	1.25	6,894	213	0.39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	4,463	12.09	114	17.57	2.55	8,409	24.81	252	44.13	3.00	-3,946	-138	-0.44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73	0.2	3	0.46	4.11	-	-	-	-	-	73	3	4.11
小计	36,919	100.00	649	100.00	1.76	33,898	100.00	571	100.00	1.68	3,021	78	0.07
净利息收入	1,116					884					232		
净利差	2.76					2.25					0.51		
净息差	2.85					2.39					0.47		

-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平均利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3）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债券投资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由规模因素变

动和利率因素变动共同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变动。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与 2005 年对比			2005 年与 2004 年对比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162	137	299	139	115	254
债券投资	313	-126	187	50	23	73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和其它	14	3	17	-40	23	-17
生息资产总计	489	14	503	149	161	310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37	22	159	86	127	213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 行借款和其它	49	30	79	-118	-20	-138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 债券	30	0	30	-	3	3
付息负债总计	215	53	268	-32	110	78

12-2-2-1 利息收入

2005 年本行利息收入 1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 亿元，增幅 21.39%。2006 年本行利息收入 2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3 亿元，增幅 28.51%。2005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3.93% 上升到 2005 年的 4.52%，上升了 59 个基点。另外，生息资产日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370.14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90.90 亿元，增长 5.61%。2006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生息资产日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390.90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511.33 亿元，增长 30.81%。2006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8 个基点，部分抵消了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增长带来的利息收入增长。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本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1%、43.76% 及 47.76%。债券资产规模较大是本行债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本行大量持有债券资产，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满足本行资产多元化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分散资产风险，加强资金运作的灵活性和主动性；（2）作为最早进入银行间市场的投资者之一，本行一直致力于将资金业务打造成为本行的特色业务；（3）本行存贷比较低，加大债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4）从业务发展前景来看，加强资金业务和债券投资，有利于拓宽本行的盈利渠道，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同时，本行注重严格控制债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具体的控制措施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与对策”的相关部分。

12-2-2-1-1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05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 亿元，增幅 29.47%。2006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9 亿元，增幅 26.79%。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加和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的提高。贷款及垫款规模日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168.91 亿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96.09 亿元，增幅为 16.09%；从 2005 年的 196.09 亿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24.60 亿元，增幅为 14.54%。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南京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及本行对授信业务的大力拓展。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5.10% 提高到 2005 年的 5.69%，增加 59 个基点；从 2005 年的 5.69% 提高到 2006 年的 6.30%，增加 61 个基点。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一方面得益于本行继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重视发展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得益于信贷市场利率的上升。

12-2-2-1-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05 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3 亿元，增幅 15.84%。2006 年本行债券利息收入 7.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 亿元，增幅 35.02%。债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债券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132.36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46.61 亿元，增长 10.77%；从 2005 年的 146.61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232.46 亿元，增长 58.56%。2006 年债券平均收益率下降 54 个基点，是减缓当年债券利息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之一。

12-2-2-1-3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它利息收入

2005 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它利息收入 1.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7 亿元，降幅 12.88%。2006 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它利息收入 1.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7 亿元，增幅 14.78%。2006 年利息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其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48.20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54.27 亿元，增幅 12.59%。另外，平均收益率从 2005 年的 2.39% 上升到 2006 年的 2.43%，增加 4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导致利息增加 0.02 亿元。

12-2-2-2 利息支出

2005 年本行利息支出 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7 亿元，增幅 13.52%。2006 年本行利息支出 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7 亿元，增幅 41.23%。2006 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付息负债日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369.19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478.78 亿元，增长 29.68%。另一方面是因为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上升，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1.76% 上升到 2006 年的 1.92%，增加 16 个基点，平均成本的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0.53 亿元。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影响。

12-2-2-2-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05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 亿元，增幅 66.77%。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254.89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23.83 亿元，增长 68.94 亿元，增幅 27.05%。2006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 亿元，增幅 29.89%。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323.83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407.10 亿元，增长 83.27 亿元，增幅 25.71%；同时，客户存款付息率从 2005 年的 1.64% 提高到 2006 年的 1.70%，增长 6 个基点。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的增长主要由于 2006 年 8 月人民银行提高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在区域经济走势强劲的环境下，积极开拓业务，推动了客户存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12-2-2-2-2 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利息支出

2005 年本行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利息支出 1.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8 亿元，降幅 54.76%。2006 年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利息支出 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9 亿元，增幅 69.30%。2006 年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和其它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行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规模的大幅增加与平均成本的增长。

12-2-2-2-3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005 年及 2006 年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0.03 亿元和 0.33 亿元。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发展空间，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履行法定程序后，本行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的次级债券，导致该类利息支出的增加。

12-2-2-3 净利差和净息差

本行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从 2004 年的 3.93% 提高到 2005 年的 4.52%，上升了 59 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1.68% 提高到 2005 年的 1.76%。本行净利差从 2004 年的 2.25% 提高到 2005 年的 2.76%，提高了 51 个基点。相应地，净息差也从 2004 年的 2.39% 变为 2005 年的 2.85%，提高了 47 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从 2005 年的 4.52% 下降到 2006 年的 4.44%，下降了 8 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1.76% 提高到 2006 年的 1.92%，增加了 16 个基点。由于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下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上升，本行净利差从 2005 年的 2.76% 下降到 2006 年的 2.52%，下降了 24 个基点。相应的，净息差也从 2005 年的 2.85% 下降到 2006 年的 2.64%，下降了 21

个基点。这是因为本行客户存款占付息负债的比例下降，同时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在付息负债中的比例上升，从而提高了付息负债的综合成本。

12-2-3 手续费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42,336	37,136	25,486
结算业务手续费	13,321	11,102	5,508
银行卡手续费	2,317	1,813	325
托管及受托业务佣金	130	181	107
其他	11,757	5,899	4,111
手续费收入合计	69,861	56,131	35,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1,759	13,882	7,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02	42,249	28,138

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的手续费收支净额分别为 0.28 亿元、0.42 亿元及 0.58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代理业务、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其它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代理业务手续费从 2004 年的 0.25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0.37 亿元，并从 2005 年的 0.37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0.42 亿元。近年来本行代理国债手续费保持较快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充分利用资金业务优势，注重发展个人银行业务，形成了以代售国债业务带动本行其他个人金融业务发展、吸引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

12-2-4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61	107.91%	55,795	244.47%	-427	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6	-8.12%	-32,993	-144.56%	-30,459	98.62%
其他	64	0.21%	21	0.09%	-	-
合计	29,989	100.00%	22,823	100.00%	-30,886	100.00%

另外，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62,560	30,210	-45,716
合计	62,560	30,210	-45,716

考虑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本行债券投资的实际投资收益（不包括债券投资的利息收益）为-0.77 亿元、0.53 亿元及 0.93 亿元，主要受债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12-2-5 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汇兑收益	1,444	2,784	1,816
其他业务收入	5,109	5,240	6,796

12-2-6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员工费用	298,610	237,981	210,941
折旧	35,270	33,945	30,857
公杂费	33,430	29,588	24,546
经营租赁支出	18,797	19,258	19,483
会议费	14,750	16,559	13,103
业务招待费	13,944	13,888	11,234
差旅费	10,865	11,285	8,325
监管费	9,947	8,594	6,882
业务宣传费	6,961	7,104	4,703
电子设备运转费	7,394	6,680	4,728
钞币运送费	7,520	6,274	5,209
邮电费	6,837	6,098	5,221
水电费	7,100	6,442	6,209
其他	59,075	55,913	58,940
合计	530,500	459,609	410,381
成本收入比 ^注	35.15%	37.69%	48.70%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05 年业务及管理费为 4.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9 亿元，增幅 12.00%。2005 年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1）2005 年本行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竞争力，员工费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由于业务发展方面的投入随之增长。

本行 2006 年业务及管理费 5.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1 亿元，增幅 15.42%。2006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1）本行继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工资薪酬及福利费增加；（2）本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了业务费用增长。

在营运效率方面，本行加强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业务及管理费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05 年成本收入比为 37.69%，比上年降低了 11.01 个百分点；2006 年成本收入比为 35.15%，比上年降低了 2.54 个百分点，运营效率得到持续改善。

12-2-7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675,209	634,352	519,8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41,263	21,178	7,234
坏账损失/（转回）准备	8,318	7,256	8,568
其他	493	493	-
合计	725,283	663,279	535,602

200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6.63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了 1.2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信贷业务的扩展，信贷资产规模增加，且 2005 年不良贷款形成较多，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 14.97%，贷款损失准备比上年增加计提了 1.11 亿元。2006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7.25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了 0.62 亿，其中 2006 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比上年增加了 0.4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新增贷款不良率较低，2006 年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仅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 0.11%。

12-2-8 营业外收支

本行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营业外收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	1,069	6,408	1,364

营业外收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拆迁补偿款	88	-	179
罚款收入	74	16	318
久悬户	677	400	552
其他收入	4,502	723	1,132
合计	6,410	7,547	3,545

单位：千元

营业外支出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清理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	7,988	276	61
购房补贴款	2,142	5,862	2,084
各项基金	834	929	1,246
捐款支出	736	759	965
其他	1,357	1,075	1,191
合计	13,057	8,901	5,547

12-2-9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的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6,260	109,255	67,863
递延所得税	39,922	20,433	9,117
合计	176,182	129,688	76,980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 33%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税前利润	770,817	496,859	294,987
按法定税率 33%计算的所得税	254,370	163,963	97,346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免税收入	-133,905	-85,021	-74,527
其他调整事项	55,717	50,746	54,161
所得税	176,182	129,688	76,980

本行认为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用于抵减全部暂时性差异，因此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全额确认。

12-3 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0 亿元、44.95 亿元及 23.08 亿元；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0 亿元、-58.76 亿元及-18.52 亿元；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8 亿元、8.00 亿元及-1.30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而且足以适应投资、分配股利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等需要。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本行将债券投资活动作为补充手段以提高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发行债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等活动产生，反映本行资本补充机制的不尽完善，本行将进一步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本金保障。

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500,804	7,325,813	5,082,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27,34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32,907	1,278,421	1,378,9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3,302	1,173,635	909,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4	134,885	1,64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2,173	9,912,754	8,891,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42,988	4,556,679	3,031,4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2,927	228,165	-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27	216,541	166,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60	134,324	65,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72	282,347	16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374	5,418,056	3,43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00	4,494,698	5,460,272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以及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50.82 亿元、73.26 亿元及 125.01 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是 13.79 亿元及 12.78 亿元及-37.33 亿元，反映了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思想。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是 9.10 亿元、11.74 亿元及 13.23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0.31 亿元、45.57 及 54.4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39.4 万元、2.28 亿元及 11.73 亿元，这种变动是因为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积极发展优质客户、提高经营业绩稳定性的结果。

本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0 亿元、44.95 亿元及 23.08 亿元，逐年下降。

1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237,820	327,913,712	126,66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89	22,824	-30,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	48,547	6,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70,015	327,985,082	126,640,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051,083	333,798,135	131,707,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3	62,797	63,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22,276	333,860,931	131,77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62	-5,875,850	-5,130,465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6.65 亿元、3,279.14 亿元及 4,142.38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7.07 亿元、3,337.98 亿元及 4,160.51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较大，是因为本行将债券投资活动作为补充手段以提高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1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35	185	18,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35	185	1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35	799,815	-18,353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带来了 8.00 亿元的现金流入。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行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18 亿元、18.5 万元及 1.30 亿元。

12-3-4 汇率变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汇率变动对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1.3 万元、-64.5 万元及-101.5 万元。

12-4 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12-4-1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每股盈利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	营业利润	29.77%	33.09%	0.64	0.64
	净利润	22.77%	25.3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9%	25.66%	0.5	0.5
2005 年	营业利润	23.68%	26.44%	0.41	0.41
	净利润	17.45%	19.48%	0.3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6%	17.49%	0.27	0.27
2004 年	营业利润	17.84%	18.85%	0.25	0.25
	净利润	13.09%	13.8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3%	13.34%	0.17	0.1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总资产回报率	1.12%	0.85%	0.65%
成本收入比	35.15%	37.69%	48.70%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	3.72	4.5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48	0.26

注：（1）总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非利息收入）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2-4-2 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12-4-2-1 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动状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管理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的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 ^a （%）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11.65	3.65	11.71	3.71
不良贷款率	-	2.45	-	2.47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8.05	-1.95	8.04	-1.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64.91	14.91	64.83	14.83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2.2	-1.8	2.2	-1.8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	-8	-	-8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67.7	37.7	62.63	32.63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	-100	-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1.91	-23.09	52.14	-22.86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137.95	17.95	137.95	17.95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	-60	-	-60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79.76	54.76	79.76	54.76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28.84	-31.16	28.84	-31.1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管理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的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11.26	3.26	13.09	5.09
不良贷款率	-	2.66	-	3.35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7.99	-2.01	6.77	-3.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63.36	13.36	53.70	3.70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70	-3.30	0.70	-3.30

资产负债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 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 的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调整 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02	-7.98	0.02	-7.98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52.37	22.37	53.84	23.84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	-100.00	-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47.94	-27.06	48.05	-26.95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120.63	0.63	120.63	0.63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5.73	-54.27	5.73	-44.27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75.22	50.22	75.22	50.22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83.70	23.70	83.70	23.7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 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 的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调整 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监管标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9.11	1.11	11.43	3.43
不良贷款率	-	3.87	-	4.36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10.23	0.23	8.15	-1.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7	47	77.25	27.25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	-4	-	-4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1	-7.9	0.1	-7.9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48.28	18.28	48.28	18.28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	-100	-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1.49	-23.51	51.74	-23.26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177.13	58.69	177.13	57.13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15.65	-44.35	15.65	-44.35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79.14	54.14	79.14	54.14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92.14	32.14	92.14	32.14

按本行调整前上报口径的期间内平均值计算的监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 标准	2006.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本充足率	≥8%	10.82	9.53	9.75
不良贷款率	-	2.63	3.33	3.98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8.8	8.67	18.3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71.6	79.29	108.08
拆入资金比例(本外币)	≤4%	0.96	0.18	0.40
拆出资金比例(本外币)	≤8%	0.01	0.07	0.06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52.87	51.67	63.11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	-	-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49	49.11	51.12

资产负债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 标准	2006.年	2005 年	2004 年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leq 120\%$	143.67	130.03	157.61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leq 60\%$	1.42	8.54	16.91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geq 25\%$	80.65	81.56	87.03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geq 60\%$	40.23	80.28	115.78

12-4-2-2 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额

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拆入资金比=拆入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

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境外贷款+境外投资+存放境外)期末余额/外汇资产期末余额 $\times 100\%$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自借国际商业借款+境外发行债券)期末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贴现)/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

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余期一年以上的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余期一年以上的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外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余期一年以上的外汇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外汇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资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12-4-2-3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2-4-2-3-1 衡量安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有资本充足率以及不良贷款比例。

1、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末，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39%，资本充足率 11.71%，符合监

管要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 3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5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4 亿元。

2、不良贷款比例

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04 年末为 4.36%，2005 年为 3.35%，2006 年末为 2.47%，资产状况良好。本行在加强信贷审查力度的同时，积极利用贷款重组和呆账核销的手段降低不良贷款，使不良贷款率稳定地保持在较低水平，并逐年下降。

12-4-2-3-2 衡量集中度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集中度的指标主要是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8.04%，符合监管标准；受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约束，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64.83%，超过监管标准 14.83 个百分点；并且在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中，有五家是高等院校，合计贷款金额占资本金额的比例为 33.43%。

本行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客户更加多元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集中度指标将会满足监管要求。

12-4-2-3-3 衡量流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流动性的指标主要为流动性比率和中长期贷款比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79.76%，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28.84%，外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0，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137.95%，较 2005 年底上升了 17.32 个百分点；本行流动性状况总体仍然较好。

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本行将加大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回购和票据业务比重，以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本行为了进一步提高外币的流动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增加流动性比例：（1）增加在国外二级市场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2）加大外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多发放些短期流动性贷款。

12-4-2-3-4 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主要有存贷款比例和拆借资金比例。

1、存贷款比例

本行本外币存贷款比例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51.74%，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 48.05%，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 52.14%，均达到监管要求。本行将存贷款比例作为重要的资产负债监控指标，报告期内本行的存贷款比例指标一直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本行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存贷款比例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拆借资金比例

本行资金运用渠道较为多样，加之近几年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票据业务发展迅速，对外拆出资金比例逐步降低。本行过去三年人民币拆出资金比例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0.10%，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 0.02%，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 0，均符合监管要求，总量结构性指标保持了较好的状态。

12-5 本行的主要财务优势和需解决的问题

12-5-1 主要财务优势

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运作较为规范，内部控制机制较为有效，财务和盈利状况良好，能够保持业务与资产的健康稳步发展。

1、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36%、3.35%、2.47%，贷款质量较好。优质的信贷资产为本行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金覆盖率分别为 76.00%、94.43%、107.25%，贷款损失准备金覆盖率的逐步提升使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得到提高，业务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3、本行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79.76%，流动性状况较好。

4、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贷比分别为 51.74%、48.05%、52.14%。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充分利用本行较强的资金营运优势，合理配置资产结构，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使得本行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和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12-5-2 需解决的问题

1、经营区域比较集中

由于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区域存在客观限制，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南京地区。经营区域的限制一方面制约了本行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也导致本行的经营区域集中度偏高，无法有效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本行将实施区域经营，在江苏经济发达或成长性较好的地区选择有利于本行业务开展的城市；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拓展到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他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

2、借款人集中度偏高

受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约束，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77.25%、53.70%和64.83%。本行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客户更加多元化，加大压缩单一客户贷款规模的力度，控制和降低大额客户授信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3、资本金补充来源不够完善

得益于正确的发展战略、准确地市场定位、恰当的经营策略以及良好的内部管理水平，近几年本行发展速度较快，存贷款规模、资产规模等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3%、13.09%以及11.71%，与此同时，2006、2005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分别增长19.29%和26.97%；可以看出，仅通过内源资本的积累已不能满足本行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本行将须进一步完善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12-6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2006年第一期）面值共计1.7亿元。2007年3月7日，本行已收回福禧债券的全部投资款项。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13-1 本行发展计划

13-1-1 发展目标

目前是本行发展与壮大的关键时期，本行将构建现代商业银行框架，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性上市银行。

本行已经与法国巴黎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行将籍此契机，积极推动金融创新，提升业务水平，适时开办金融租赁、资产买卖等金融创新业务，适应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等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探索中小银行“一站式”服务模式。本行将更加关注风险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这融资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的基础上，发挥本行现有的优势，稳步向目标推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1-2 实现区域经营步骤

本行跨区域经营的指导思想是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合理配置分支机构资源，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增强社会公信力，构建新的业务平台。

本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作为实现区域经营的资金来源保障。本行将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动态考虑资本金与资产规模扩张之间的平衡制约关系，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新设机构、并购、参股等方式，坚持地缘性发展原则，走稳健扩张之路，致力于将本行做强、做优再做大。本行实现区域经营战略步骤拟分三步：

第一步：走出南京，在江苏省内经济发达或成长性较好的地级市及县（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步：走出江苏，在长三角地区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并购、参股等经营手段，使本行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性上市银行。

第三步：在全国大中城市范围内甄选目标，走稳健扩张之路，逐步将本行建设成为现代商业银行。

本行将努力实现第一、第二战略步骤，并为第三战略步骤的实施创造条件。

13-1-3 业务开发

本行结合行业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确立了“以中小企业、城市居民为基础，以中型客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的市场定位。本行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积极发展公司、个人及资金业务，大力推进业务、产品创新，努力开拓中间业务。

13-1-3-1 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保持并巩固“中小企业银行”的品牌形象，持续深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开发与组合创新，优化营销体系，加强客户开发与服务，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行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强化集约化、专业化营销，优化营销体系

本行将积极推进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重组，重组活动将首先从梳理现行营销体系入手，并最终明晰营销、管理、保障三大系统职能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运作模式。通过重组活动，本行将优化营销体系，强化集约化、专业化营销，形成强有力的营销组织体系；以公司业务为主体，推行联动营销、差别化营销，建立起与其他业务的协调发展机制，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继续强化负债业务的系统化、集约化、分层次营销，大力发展低成本负债业务；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强对信贷产品定价机制的研究，提高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本行将在实现区域经营的同时，把调整现有网点布局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调整、压缩低效网点，重点培育专业化营销中心，使其管理和服务水平、资产质量、人均资产和效益率先达到国内银行业领先水平，从而带动全行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2、推行客户经理制，提高市场营销能力

本行将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完善客户经理等级序列管理；建立客户经理培训体系，对客户经理进行系统化、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客户经理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客户经理竞聘、市场化引进等形式，不断充实营销力量；完善客户经理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客户经理的业务考核体系，量化客户经理的业绩考核指标，实行绩效挂钩，有效激励客户经理。

3、推进核心客户发展战略，培育优质客户群体

本行制定了公司业务核心客户培养计划，对核心客户的定位、确认标准、开发原则、开发流程、开发途径及开发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划。本行将坚持市场定位，加快核心客户培养，培育一批能支撑本行效益的优质中小客户群体，发展一批有潜力、成长性良好的大中型客户；全面推行客户分类管理，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实行差别化营销，组织客户经理制定个性化服务

方案并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完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市场调研、广告宣传及新产品研发等工作，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数据库、客户服务中心等系统，更好地掌握市场动态、满足客户需求，逐步提高客户对本行服务的满意度和对本行业务的贡献率。

4、加快服务与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

不断推进服务创新，通过改进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品种，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金融服务。创立与优质客户联系的“绿色通道”，注重延伸服务、增值服务，以赢得更多的市场和业务；充分发挥城市商业银行对当地经济情况比较熟悉的优势，突出特色服务，使本行的服务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

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加强产品研发工作。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创新趋势并善于吸收、消化符合本行经营特色的金融创新产品。推广保兑仓业务、市场租金贷款、循环贷款、国内信用证等适销对路产品，不断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司业务创新产品；在客户细分的基础上，明确本行拟重点培育、支持的目标客户，通过加强授信管理、推行差别化营销等手段，努力培养本行优质客户群体。

13-1-3-2 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保持并巩固“市民银行”的品牌形象，大力发展个人业务，逐步形成“金梅花”系列个人业务品牌的区域竞争优势。

1、拓展储蓄业务，提高储蓄存款占比

本行将继续健全储蓄产品系列，增加本外币存款业务品种。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动向、市场需求及监管政策规定，积极开拓与资本市场相关联的负债业务；以“梅花卡”、个人信贷业务带动储蓄业务的发展；通过“债市列车”、“金梅花”理财及银证转账等金融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储蓄业务的快速增长；继续加强同业合作，积极推进“柜面通”业务，扩大储蓄业务覆盖面。

2、健全银行卡产品系列，完善银行卡功能

本行将积极开展银行卡市场营销，逐步形成“梅花卡”系列品牌的区域竞争优势。以卡为载体，将所有的零售业务纳入梅花卡中，实现一卡多能、一卡多用，并以此带动本行结算、信贷、外汇及资金等多种业务。

3、大力发展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将大力拓展有潜力的住房、汽车、教育、旅游、耐用消费品等消费信贷市场，重点发

展以个人住房贷款为龙头的个人信贷业务，逐步完善楼宇按揭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个人质押贷款、营运证质押贷款、综合消费贷款、助学贷款等业务；以梅花卡为载体，强化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借款手续、利率确定及还款方式，研究并开发自助贷款功能，加强个人信用授信管理，给予个人信贷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和单项授信额度；积极推进网络银行建设，加强个人业务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4、积极开拓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将在巩固现有代理国债、代收代付、代理保险、代理票务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代收代付业务范围，积极研究和实践以代客理财业务为核心的中间代理业务。本行将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针对个人理财业务向综合理财、个人资产管理、个人财务顾问方向发展的趋势，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拓展个人理财业务。积极开办“金梅花”系列本外币理财、个人外汇买卖等业务；与其他金融机构联合，研究并发展代理开放式基金、债券买卖业务等产品；加快和完善客户服务中心、网络银行、个人理财中心的建设，在提高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同时，强化理财功能，积极培育个人高端客户群体；在细分目标客户的基础上，将现有客户分为重点客户和一般客户两大类，对一般客户大力发展代理收付等低费用、低风险的实用型金融服务，对重点客户提供高风险、高收益的个性化金融产品。

13-1-3-3 资金业务

近期，本行将继续保持资金业务的良好品牌形象，积极开展人民币资金、外币资金及债券交易业务，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资金交易收入对全行总收入的贡献度。

1、保持并巩固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有影响力地位，积极开展业务创新

本行将扩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银行次级债等债券承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针对结算代理业务由单纯的结算服务和信息服务向专业理财服务转型的趋势，在加强现有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货币市场资金集合投资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债市列车”系列产品及企业客户“存款替代型”国债理财、金融债理财等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参与基金产品、年金产品等交易。

2、大力发展票据业务

本行将普及和推广“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协议付息票据贴现”、“贴现回购”、“票据质押”、“票据拆分”、“商票保贴”等票据产品，积极研究票据创新产品。

3、加强同业合作，开发同业金融业务

本行已与国内外多家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技术合作协议。本行将继续加强与银行同业的合作，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同时本行将大力发挥网络优势，提供资金结算、银证转帐、保证金存管、同业拆借等服务；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研究并发起货币市场基金。

13-1-3-4 中间业务

本行将努力开拓中间业务，使中间业务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本行将通过加快业务、服务及技术创新，拓展中间业务品种，延伸银行服务；在巩固现有结算类、代理类等中间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针对中小客户、城市居民的中间业务品种，逐步形成本行中间业务经营特色；加快集成化、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产品开发进度，积极探索并开展本行与政府部门、国内外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多种业务合作方式，积极推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的发展。

13-1-4 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本行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国外先进银行的平台，特别是本行的战略合作联盟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加大产品和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创新。

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推出金融创新产品

本行将进一步明确产品研发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的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引进、开发和创新针对国内市场的金融产品，特别是与巴黎银行在零售业务、消费信贷、资本市场、财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中间业务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通过实施客户经理制，充实市场营销力量，提高市场营销能力，积极跟踪、收集、分析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推出金融创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2、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发挥技术引领作用

本行将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发挥金融科技引导全行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金融创新能力的作用。建设并完善核心银行系统，对目前的各类业务系统进行功能整合，强化数据集中和业务处理集中。支持营销渠道多元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升现有技术平台，满足区域同业合作的需要，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整合各类现金自助设备，研究开发网络银行业务。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技术支持管理决策；开发和完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等。增强系统备份功能，建

设灾难备份中心。

13-1-5 人员培训和扩展计划

本行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筑起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留用和激励各级各类优秀人才，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实施客户经理制、综合柜员制，培育一支以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术三大序列人才为核心的员工队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行员工竞岗的选人、用人、退出机制，加大人才市场化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创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开展分层次、系统性的全员培训，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3-1-6 再融资计划

本行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区域经营加快业务发展、扩大客户及服务范围，以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盈利能力。本行发行上市后，将利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融资功能，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模扩张、并购机构等客观需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及次级债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保证本行各项目标的实现，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13-1-7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发行上市后，本行将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控制风险和确保效益的前提下，坚持地缘性发展原则，灵活运用新设异地分支机构、并购或参股中小金融机构等方式，积极探索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服务功能。

13-1-8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推动改革

本行将按照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要求，努力将本行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行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商业银行。本行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行将继续发挥“一级法人”体制优势，实施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重组，全面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综合改革，逐步建立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运作模式，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

13-2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3-2-1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 1、本行如期完成发行上市目标；
- 2、宏观经济不出现重大波动，本行所处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行新设异地分支机构能够取得预期效果。

13-2-2 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现区域经营之后，本行在战略规划、管理能力、资源配置、人才储备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随着本行业务持续发展，本行可能会出现资本充足率下降的情况；
- 3、国内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之后，本行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同业竞争环境；非银行金融机构及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工具的创新，亦将加大本行的竞争压力。

13-3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综合改革，强化组织及流程再造、人才培养与储备，积极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合作，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本行将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潜心培育“客户至上、诚信为本、优质服务”的企业理念，积极倡导“敬业爱岗、求真务实、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服务企业和居民、支持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

13-4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客观分析了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目前的优势、劣势及发展前景，本着稳健、可行的原则制订出来的。这一计划强调了要充分利用本行现有的业务优势，继续保持本行“中小企业银行”、“市民银行”以及“债权市场特色银行”的经营特色，以公开上市为契机，以实现区域经营为主要手段，以“一级法人”体制为优势，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5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对于本行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本次发行使本行由非公众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本行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全面推动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业务目标的实现；募集资金为本行实现区域经营提供了充足的资本金来源，确保了本行区域经营战略的实施，从而有力地推动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电子化建设，全面改进经营方式、服务手段和服务功能，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力度，从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3%、13.09%和 11.71%，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7%、8.71%和 8.39%。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14-1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量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14-2 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本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14-3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积极推动机构网点建设，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增加核心客户培养及人才培训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预计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15-1 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票均为普通股，本行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董事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只有在做出以下拨备后方可分派股利：

-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余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本行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公积金；
- 提取一般准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和《关于呆帐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 2005 年、2006 年分别计提了一般准备金 311,644 千元和 103,716 千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少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的规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该可分配利润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余额。中国银监会有权禁止资本充足率低于 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或违反我国银行法规的任何银行，支付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1.7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39%。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工作。

15-2 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5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04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2006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全体股东均按所持股份的 8% 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54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06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共计 120,675,000 元。

15-3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6 年 8 月 1 日，本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新老股东共享。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06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共计 120,675,000 元；按此方案分配后的滚存利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股东及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1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6-1-1 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是本行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1、定期报告

本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行定期报告将在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同时，年度报告摘要在至少一种指定的报纸刊登；本行将定期报告刊登在本行自己或其他网站、报刊上，但不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的时间。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最新文件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摘要。

2、临时报告

凡发生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本行会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和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布，说明事件的实质。但是，若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向社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本行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将不予公布。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收购、出售或置换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有关传闻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本行的合并、分立；按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的

其他重大事项。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格式及时间，本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16-1-2 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信息披露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汤哲新

咨询电话：025-84551008

传 真：025-84551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cb.com.cn>

电子信箱：boardoffice@njcb.com

16-1-3 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行股东和本行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计划拟包括：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在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收集并分析证券分析师对本行的分析报告及投资者对本行的意见，每月定期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立投资者与本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

16-2 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事项

16-2-1 银行业务合同

16-2-1-1 信贷合同

经本行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2,000 万元以上（含）的信贷合同共 15 笔，总计金额 224,9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表 16-1: 重大信贷合同明细列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 情况
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	宁商银营贷字 (2006) 第 55 号	2006.07.20-2009.01.19	保证
2	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 有限公司	20,000	宁商银热贷字 (2006) 第 245 号	2006.06.30-2011.12.30	保证 及抵 押
3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宁商银康贷字 (2006) 第 26 号	2006.09.14-2007.09.14	抵押
4	南京赛特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宁商银朝贷字 (2006) 第 68 号	2006.09.20-2013.09.20	抵押
5	南京市人民防空通信站	15,000	宁商银湖贷字 (2006) 第 25 号	2006.07.25-2012.07.25	抵押
6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宁商银东贷字 (2006) 第 102 号	2006.05.23-2007.05.23	抵押
7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 司	15,000	宁商银营贷字 (2006) 第 8 号	2006.03.28-2008.10.28	保证
8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 法院	15,000	宁商银亭贷字 (2001) 第 20 号	2001.12-2010.12	信用
9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 公司	14,000	宁商银营贷字 (2004) 第 79 号	2004.06.15-2007.06.14	质押
10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4,000	宁商银中东贷字 (2006) 第 0005 号	2006.04.27-2014.11.15	信用
11	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2,900	宁商银鸿贷字 (2006) 第 82 号	2006.07.20-2007.07.20	抵押
12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2,000	宁商银泰贷字 (05) 第 046 号	2005.06.20-2013.06.20	保证
13	南京市鼓楼区国有资产 经营中心	12,000	宁商银山贷字 (2006) 第 8 号	2006.03.10-2007.03.10	保证
14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 资产经营 (控股) 有限责 任公司	12,000	宁商银朝贷字 (2006) 第 35 号	2006.03.30-2007.03.30	抵押 及保 证
15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12,000	宁商银虎贷字 (06) 第 18 号	2006.06.15-2007.06	抵押

16-2-1-2 信贷资产买卖合同

经本行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信贷资产买卖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16-2: 重大信贷资产购买合同明细列表

序号	信贷资产 出让方	信贷资产 受让方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1	苏州市商业银行	南京市商业银行	苏商银（信资转）字 （2005）年第（001）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无锡市商业银行	南京市商业银行	锡商银（公资转）字 （2006）年第（0604） 号	无锡奕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表 16-3: 重大信贷资产卖出合同明细列表

序号	信贷资产 出让方	信贷资产 受让方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1	南京市商业银行	无锡市商业银行	宁商银（公资转）字 （2006）年第（0304） 号	南京财经大学	7,000
2	南京市商业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	宁商银（公资转）字 （2006）年第（0307） 号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800
3	南京市商业银行	无锡市商业银行	宁商银（公资转）字 （2006）年第（0602） 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6-2-1-3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代理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本行于 2005 年 6 月 1 日与江苏省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和部分跨省的城市商业银行（共十四家）签订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本行作为管理行，负责项目资金的运作和债券代理结算，本项目由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托管行，本项目运作期限为三年，起始日为 2005 年 6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1 日，本行投资金额 1 亿元。本项目合计募集资金 5.6 亿元。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农村（城市）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共十五家）签订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场所为银行间市场，投资方式主要为债券分销、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本行作为管理行，负责项目的投资、交易和代理债券结算等事宜，本项目由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托管行。本项目运作期限为五年，起始日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终止日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行投资金额 1 亿元。本项目合计募集资金 7 亿元。

16-2-1-4 拆入资金贷款合同

2006 年 11 月 13 日，国际金融公司与本行签署了《人民币贷款合同》。国际金融公司向本行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66,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实际利率为年利率 3.9%。

16-2-2 其他重大合同

16-2-2-1 战略合作协议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巴黎银行签署了《战略联盟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了本行与巴黎银行将通过股份转让、业务合作等方式建立战略联盟，并规定了排他性条款。

2006 年 7 月 18 日，本行与日照市商业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了本行与日照市商业银行拟通过认购股份、持续持股、业务合作等方式开展战略合作、建立战略联盟。

16-2-2-2 业务合作协议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巴黎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就业务合作的范围、业务合作委员会的成立以及费用的处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16-2-3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本行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作为被告的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经本行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没有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资本净额 10%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本行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15 件，合计金额等值人民币 31,155.24 万元（其中涉案币种为美元的按 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对 780.87 元人民币折算成人民币）。标的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4 件。具体如下：

1、本行诉南通港务局狼山港务公司、陈保存、陈剑和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涉案标的 878.464258 万美元，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南通港务局狼山港务公司、陈保存、陈剑河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南通宝港油脂发展有限公司所欠本行信用证垫付款 878.464258 万

美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目前此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2、本行紫金支行诉江苏省金属材料总公司贷款纠纷案。

涉案标的 4,360 万元，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江苏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原告对被告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该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03) 宁民二初字第 1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4,3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本行紫金支行有权以位于南京市太平北路 37 号第一、二、三、五层已抵押的建筑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04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房产进行联合公开拍卖，拍卖总价款为 6,590 万元，其中本行所占的受偿比例为 56.77%，受偿金额为 3,741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从该笔拍卖款中受偿 1,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剩余拍卖价款 2,468 万元转账至本行帐上归还贷款。目前该笔贷款尚欠 892 万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行紫金支行发出了未执行受偿债权余额 892 万元的《债权凭证》[债权证宁发字第 04125 号]。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本行诉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贷款纠纷案。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以及至借款还清日的逾期利息（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利息为 970,200 元）；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严晓群承担诉讼费。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1,967,680 元，以及至借款还清日的逾期利息（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利息为 364,415.86 元）；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严晓群承担诉讼费。

上述两个诉讼请求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合并审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做出了《民事裁定书》[(2006) 宁民二初字第 199 号]，裁定冻结、查封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共计 32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

价值的财产；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做出了《民事裁定书》[(2006)宁民二初字第 200 号]，裁定冻结、查封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共计 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价值的财产。

涉案金额为 1196.768 万元的贷款纠纷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6)宁民二初字第 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向贵行偿付借款本金 11,967,680 元及利息，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涉案金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纠纷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6)宁民二初字第 1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向贵行偿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及严晓群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裁定：轮候冻结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1 万股股份及送股、红利，冻结期间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查封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额人民币 22,440.66 万元，查封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冻结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6.7796 万股及送股、红利或债券兑息，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

4、本行诉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回购协议纠纷案。

涉案标的 3000 万元。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山财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商业汇票转贴现协议书（回购式）》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如被告不能履行该回购义务，则应赔偿原告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和其它诉讼费用。

该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6)宁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商业汇票转贴现协议书（回购式）》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如其不能履行该回购义务，则应赔偿本行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和其它诉讼费用。

2006 年 5 月 25 日，本行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执行款计人民币 805.489516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南京市房产局产权市场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宁民二初字第 1 号]，根据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2006)宁民二初字第 1 号]的内容，对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鼓商字第 60784 号，丘号：580180-I-89) 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6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宁执字 155 号之一]，冻结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相关股票，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冻结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股票资金账户存款 1,714,135.58 元，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6-2-4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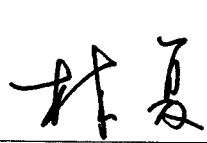
经本行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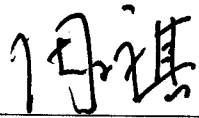
林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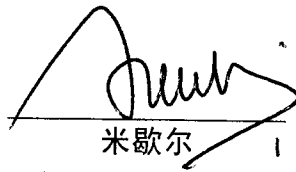
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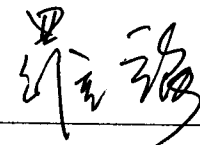
禹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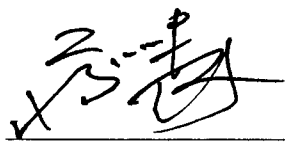
周小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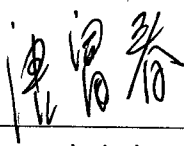
米歇尔
(Michel Cheval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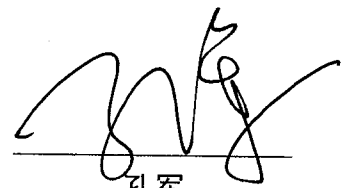
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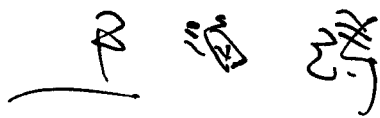
蒋必森



唐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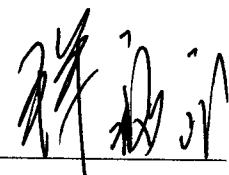
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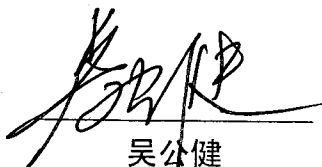
王海涛



白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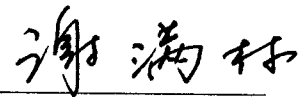
徐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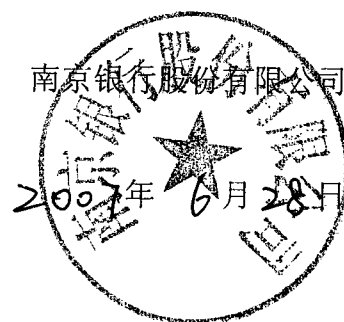
吴公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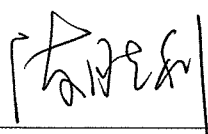
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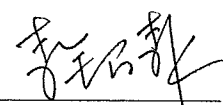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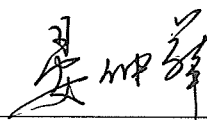
谢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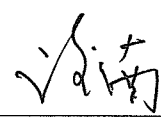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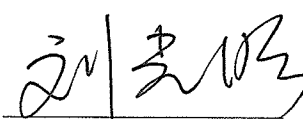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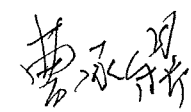

陈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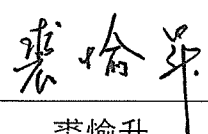

李银森


晏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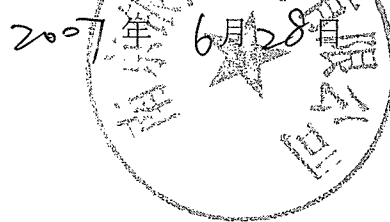

谢 南


刘光明


曹承鼎


裘愉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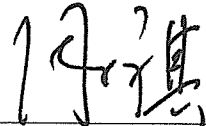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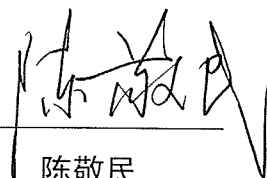
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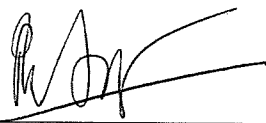
禹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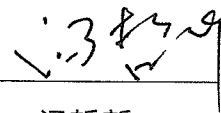
周小祺



陈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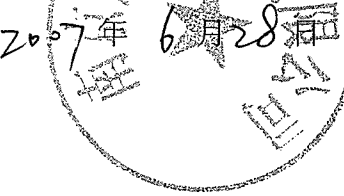


艾飞立
(Philippe Aguignier)



汤哲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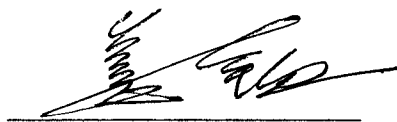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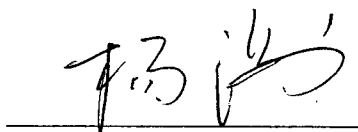


姜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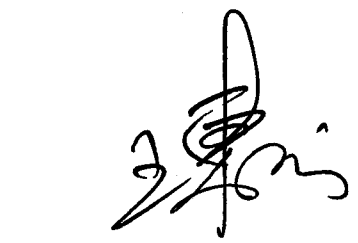
陈恺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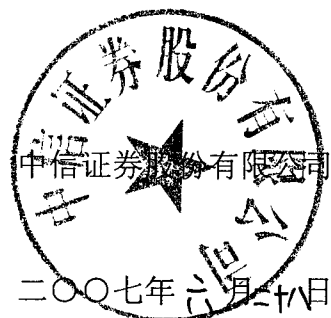


杨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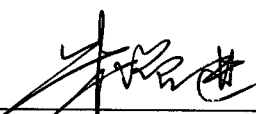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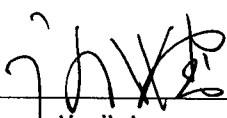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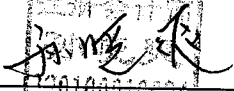

王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0010024
孙晓爽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朱晓洁/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诸旭敏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100010019
诸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200010024
孙晓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诸旭敏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扬子大厦

联系人：汤哲新、屠逸君

联系电话：025-84551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保荐代表人：姜颖、陈恺

项目主办人：杨海

项目经办人：周扣山、周继卫、叶平平、杨洋、林松、陈晨

联系电话：021-68825188